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wei Battery CO., LTD.）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 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00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3、嘉兴恒惠的承诺** 嘉兴恒惠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4、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建勇、高雁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流通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00.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三）嘉兴恒惠的承诺

嘉兴恒惠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四）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建勇、高雁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

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公司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 1 项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 2 项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 3 项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 3 项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减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共同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公司/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国浩将在相关裁定、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定、判决所确定的应由国浩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无应弥补累计亏损）、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之比低于15%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应当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

详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共同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646.79万元、30,581.96万元、24,871.80万元及13,929.31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公司现有客户包含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等，业务受单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有限，但是若出现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的不利波动，则将出现对锌锰原电池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锌锰原电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获取客户并保持长期关系对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高端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实施全面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因此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管理体系审核及产品质量测试。客户出于对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一贯性的考虑，在确定了供应商并与之合作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对供应商的依存度较好。因此如果公司在开拓此类新客户方面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碱性电池所需的锌粉、碱性电解锰、钢壳以及生产碳性电池所需的碳性电解锰、锌筒等，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机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碱性电池的原材料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68%、86.46%、84.40%及87.20%，公司碳性电池的原材料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98%、82.43%、85.90%及89.31%。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 OEM，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日韩、美国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为 34.25 万元、409.28 万元、119.56 万元及-247.26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大，公司出口业务而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此外，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者订单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3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4
二、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4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5
四、汇率波动风险 45
五、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45
六、不能按时交货风险 46
七、管理风险 4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6
九、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47
十、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7
十一、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47
十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8
十三、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48
十四、家族控制风险 48

十五、与募投有关的风险.....49
十六、股价波动风险.....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3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9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7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73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7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7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84
十、工会持股、职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8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85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87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95
十四、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96
十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9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3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46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150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156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162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65

二、同业竞争.....166
三、关联方.....168
四、关联交易.....170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安排.....173
六、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1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1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收入情况.....1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19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90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1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依法运行情况.....19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11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1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214
二、审计意见.....2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2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2
五、税项.....238
六、分部信息.....23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23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24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241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24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24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245

十三、财务指标.....245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24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24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48
一、财务状况分析.....248
二、盈利能力分析.....269
三、现金流量分析.....29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9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95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297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29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05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305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308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308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0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1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3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3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3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37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337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338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34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4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342
二、重大合同.....34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343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3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4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45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352

一、备查文件.....35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恒威电池、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恒威有限	指	嘉兴市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曾用名，2003 年 3 月之前发行人名称为嘉兴市恒威电池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名称为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六人，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骁阳；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公司原董事长朱墨农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的母亲
嘉兴恒茂	指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大马力	指	大马力（香港）有限公司
茂时达	指	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华怡国际	指	华怡国际有限公司，茂时达的前身
嘉兴恒惠	指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蓝宝包装	指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恒隆包装	指	嘉兴恒隆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恒威	指	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RECENT VICTOR	指	RECENT VICTOR DEVELOPMENT LIMITED，新凯发展有限公司
金金五金	指	嘉兴市经开金金五金机械厂
普林特	指	嘉兴普林特工贸有限公司
金霸王	指	DURACELL INC.（美国金霸王公司）
劲量	指	ENERGIZER HOLDINGS, INC（劲量控股有限公司）
雷诺威	指	Rayovac（美国雷诺威集团）
GP	指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
IKEA、宜家	指	IKEA SUPPLY AG，世界知名家具零售企业
CVS	指	CVS PHARMACY INC.，美国著名连锁药店
DAISO	指	DAISO INDUSTRIES CO.,LTD.，日本百元店行业的龙头企业

ICA	指	ICA SVERIGE AB，瑞典大型零售企业集团
7-ELEVEN、7-11	指	日本伊藤洋华堂公司所属便利店品牌，知名连锁便利店集团
WEGMANS	指	WEGMANS FOOD MARKETS，美国知名连锁超市
HW.USA	指	HENGWEI BATTERY USA，LLC
STRAND	指	STRAND EUROPE LIMITED，柯达电池的品牌运营商
浙江嘉信	指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EXEL	指	BEXEL CORPORATION，韩国电池品牌商
福建南孚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中银	指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由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与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浙江野马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能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网下配售	指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
网上发行	指	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承销团	指	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股票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词汇：		
原电池	指	即一次电池，泛指使用后不能通过充电再生的电池，主要包括锌锰原电池、锂原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锌汞电池和镁锰电池等
干电池	指	采用吸收剂或隔膜吸收电解质（不存在自由电解质）的电池，由于其刚发明时利用不能流动的糊状电解质来产生直流电（湿电池则为使用液态电解质），故被命名为干电池。主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扣式电池等
碱性电池	指	又称为碱性锌锰电池、碱锰电池，是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碳性电池	指	又称为碳性锌锰电池、普通锌锰电池或碳锌电池，是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光身电池	指	又称为裸电池，是未贴商标及未进行任何包装的干电池
LR03	指	碱性 7 号电池，AAA 型
LR6	指	碱性 5 号电池，AA 型
LR14	指	碱性 2 号电池，C 型
LR20	指	碱性 1 号电池，D 型
R03	指	碳性 7 号电池，AAA 型
R6	指	碳性 5 号电池，AA 型
R14	指	碳性 2 号电池，C 型
R20	指	碳性 1 号电池，D 型
6LR61	指	9V 碱性电池
6F22	指	9V 碳性电池
糊式电池	指	锌锰电池的一种，因正负极间的隔离层是含有电解液的浆糊而得名，在圆筒形电池中采用，糊式电池于 1910 年发明，一直沿用至今，是锌锰电池中的主要品种之一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两类：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锌氧化银电池	指	又称为银锌电池或氧化银电池，是以银的氧化物作正极、锌作负极、碱性溶液作电解质的一种电池
锂铁电池	指	锂电池的一种，是以二硫化亚铁作正极，金属理作负极，含锂盐的有机溶剂作电解质的一种原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使用锂合金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的电池
锌空气电池	指	又称为锌空电池，以锌合金作正极，空气中的氧作负极的原电池
锌汞电池	指	使用锌和少量汞为负极，氧化汞为正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液的原电池
镁锰电池	指	使用镁筒作负极，二氧化锰粉作正极、氯化铵及碳黑组成的混合糊状物为电解质的原电池
铅酸电池	指	使用二氧化铅作为正极活性物质，高比表面积多孔结构金属铅作为负极活性物质，硫酸溶液为电解质的蓄电池
镍镉电池	指	使用海绵状金属镉为负极，氧化镍为正极，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的水溶液为电解液的一类碱性蓄电池。
镍铁电池	指	使用氧化镍为正极，铁为负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质的蓄电池
镍氢电池	指	使用氧化镍为正极，氢为负极，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质的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	指	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只要被光照到，瞬间就可输出电压及电流
温差电池	指	利用温度差异，使热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
核能电池	指	通过半导体换能器将同位素在衰变过程中不断地放出具有热能的射线的热能转变为电能而制造而成的电池，又叫放射性同位素电池
乙炔黑	指	由碳化钙法或石脑油（粗汽油）热解时副产气分解精制得到的纯度 99%以上的乙炔，经连续热解后得到的炭黑，由于重金属等杂质少，故自放电造成的损耗小，它主要用于镍氢电池负极，锂电池、普通锌锰电池也有使用
隔膜纸	指	电池隔膜，是指在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一层隔膜材料，是电池中关键的材料之一，对电池安全性和电性能有直接影响，其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并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钢壳	指	碱性电池外壳，一般由钢带经冷轧冲压制成，同时兼作正极集流体
集电棒	指	也称铜针，碱性电池重要零部件，作负极集流体
密封圈	指	碱性电池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材质一般采用聚丙烯或尼龙等，起电池密封作用，对碱性电池防爆至关重要
聚乙烯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丁酮	指	甲基乙基酮，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有类似丙酮气味，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
电解质	指	在电池正极与负极之间提供离子迁移机构的介质
锌膏	指	以锌粉与氢氧化钾溶液为主要材料混合而成的膏状物，作碱

		性电池负极
枝晶	指	液体金属凝固时，固体晶核沿某些晶向生长较快，以致最后形成的具有树枝状的晶体
膨胀石墨	指	由天然石墨鳞片经插层、水洗、干燥、高温膨化得到的一种疏松多孔的蠕虫状物质，是一种新型功能性碳素材料
国际标准化组织	指	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负责目前绝大部分领域（包括军工、石油、船舶等垄断行业）的标准化活动，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协调世界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与其他国际性组织合作研究有关标准化问题
国际电工委员会	指	简称 IEC，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成立于 1906 年，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宗旨是促进电工、电子和相关技术领域有关电工标准化等所有问题上（如标准的合格评定）的国际合作
BUREAU VERITAS	指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简称 BV）成立于 1828 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是全球知名的国际检验、认证集团，其服务领域集中在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以及社会责任评估领域
BSCI	指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旨在执行一套统一的程序，通过不断完善发展政策，来监控和促进生产相关产品之公司的社会责任表现
OEM	指	代工生产，也称为定点生产，其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锌锰原电池正极的主要材料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术语，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ITC	指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性质的、准司法联邦机构，其前身为 1916 年创建的美国关税委员会。其职责为判定美国国内行业是否因外国产品的倾销或补贴而受到损害；判定进口对美国内行业部门的影响；对某些不公平贸易措施采取应对措施等
TCE	指	标准煤当量，具有统一热值标准的能源计量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ZHEJIANG HENGWEI BATTERY CO., LTD.

3、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4、法定代表人： 汪剑平

5、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7、公司网址： http://www.hwbattery.com/

8、经营范围：干电池及其配件、配套小型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R03、R6、R14、R20 系列电池，发行人电池的相关生产和销售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为发行人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卓越的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质量为本、客户为先的产品生产理念，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持续地改进生产工艺、选用新型高效材料、优化产品配方等途径，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产品主要电性能指标均远超 IEC 标准及国家标准，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且产品的安全性和绿色环保性优异，深受国外客户认可，荣获中国进入 WTO 推荐产品称号。

2、持续提升生产装备的能力优势

公司引进国内外具有先进制造水平的生产设备，在对这些设备不断调试、改进和学习的过程中，逐步消化吸收其先进的设计工艺和制造技术，形成了自身对碱性电池高速生产设备改进、升级的能力，通过增加真空吸液和正极环复压等工艺，调试出 LR6/LR03 高速全自动碱性电池生产线，显著提高了设备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的碱性电池生产线实现加工装配的全过程自动化与数字化，每分钟加工速度达到 400 支以上。公司生产线和包装设备每个工艺环节均有电脑检测装置，智能实时检测产品参数，对不合格品自动剔除。这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不仅保证了产品放电性、安全性等关键性能的稳定，还大大节省了人工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先进设备和技术是电池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制造水平较高的电池企业为了保持其电池生产的先进地位，均严格限制对中国企业出售相关设备和技术。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结合企业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通过不断试验、调试和研究，对自身生产线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对关键部件进行了大量重新设计及升级换代，如对隔膜纸卷纸机结构、电解液加注装置、储液桶结构等进行改造，使高速碱性电池生产线性能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的质量管理，在行业中较早地采用了先进的质量管理软件、应用统计分析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科学地区分出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品质量的随机波动与异常波动，从而对生产过程的异常趋势提出预警，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异常，恢复过程的稳定，从而达到提高和控制质量的目的。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只有当规定的来料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验都已完成，检验报告齐全并且结果满足规定要求，公司才能进行产品交付。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了 ERP 系统，确保销售的每颗电池的每一种原材料均具有可追溯性。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均置于恒温恒湿的密闭空间内，以

有效减少外部环境变化对电池质量的影响；公司的光身电池贮存区具有温度、湿度控制系统，以保证所有销售的产品具有稳定的性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 WIT ASSESSMENT 评审，达到 IS09001:2015 标准，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产成品的合格率保持在 99.9%以上，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4、优秀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的高水平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锌锰原电池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按照客户与市场的需求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进行有目标的分步实施和持续的研究开发，促进了企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高。

公司研发中心的电化学研究室配有上百台先进的研发及检验设备，如数字化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激光原子分光光度仪、电池智能放电检测系统、数字化振动控制系统、冲击测试系统等，为产品质量检验、性能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1 项国家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近年来公司先后成功立项、开发几十项科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并已实现科技项目产业化。

公司组织研发的“H9 动力电池的研究”、“非点焊碱性 9 伏电池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用于碱性电池的凝胶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获得 2016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先后被评为“区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参加起草和制定 GB/T 8897.2-2013 原电池《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24462-2009《民用原电池安全通用要求》和 GB24427-2009《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等 3 套国家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5、绿色化的生产优势

公司执行高标准的环保管理体系，采用优化的产品配方，结合先进的生产流程与工艺，使产品从生产过程到使用和废弃都符合环保标准，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零排放或极低排放，产品的环保性能可满足世界最严格的环保组织要求，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北欧生态标签认证（NORDIC ECOLABELLING LICENCE）。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 WIT ASSESSMENT 评审，达到 IS014001:2015

标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并获颁“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荣誉证书”。

6、精细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这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规模、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是获得欧美等国外高端客户的重要考量指标之一。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等认证，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社会责任。

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加工能力，可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包装到产品更新和售后服务的一条龙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贸易部门负责跟踪验证订单执行情况，并保持与客户的联系沟通；对客户的意见和投诉，技术部门在五日内完成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客户。这种独具特色的服务模式大大提高了客户黏性，增加产品附加值。

7、优质而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发展，与众多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主要的 OEM 品牌包括 KODAK、CVS、IKEA、DAISO、ICA、7-ELEVEN 等。这些客户普遍对电池产品方案设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筛选十分严格；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查测试程序漫长，审查测试内容谨慎而全面，因此对供应商的依存性较高；这些客户在与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一定程度上对其他竞争者形成了竞争壁垒。公司与这些知名客户合作，不仅避免了产品陷入单纯价格战，保证应收账款回收率，而且这些客户对供应商及产品的高标准、严要求也促进了企业不断完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及转型升级，从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形象和美誉度，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8、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优势

公司的销售区域遍布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与国外众多客户保持常年合作，同时广泛参与国际竞标，每年都参加国内、国际的展览会，如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以便十分敏锐地捕捉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机。

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或产品推介会，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前来接洽。为方便与海外客户对接，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负责部分海外业务的拓展和订单承接。公司率先在业内开展网上营销，至今已有十多年网络销售经验，与阿里巴巴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长期合作，有效扩大了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9602%的股份，并通过嘉兴恒惠间接持有公司 1.31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28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嘉兴恒茂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燕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 3-3 办公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六人，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其中，汪剑平与徐燕云为夫妻关系，其子为汪骁阳；汪剑红为汪剑平之妹，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其子为傅煜。汪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6.6823%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36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0471%的股份；徐燕云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3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0.3892%的股份；汪骁阳直接持有公司 6.6056%的股份；汪剑红直接持有公司 12.5209%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2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11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6365%的股份；傅庆华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4104%的股份；傅煜直接持有公司 6.5310%的股份。因此，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合计持有公司 94.6198%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汪剑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30103****，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徐燕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41031****，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汪骁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901014****，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汪剑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61026****，住址：浙江

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傅庆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50411****，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傅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910804****，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722,766.13	325,125,870.85	309,608,108.66	238,812,962.83
流动资产	197,572,720.91	261,956,580.63	241,017,732.09	162,086,467.62
非流动资产	60,150,045.22	63,169,290.22	68,590,376.57	76,726,495.21
总负债	29,752,809.14	35,183,709.97	31,680,931.85	27,931,997.54
流动负债	29,752,809.14	35,183,709.97	31,680,931.85	27,931,997.54
非流动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	227,969,956.99	289,942,160.88	277,927,176.81	210,880,965.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293,075.37	248,717,989.71	305,819,574.80	256,467,922.44
营业利润	28,918,809.63	69,756,732.22	78,541,119.93	58,041,126.32
利润总额	29,097,667.09	70,122,036.12	78,996,713.28	58,217,507.55
净利润	25,154,473.38	60,762,518.14	67,055,216.39	49,797,36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6,873.62	53,893,008.87	64,994,171.33	51,455,231.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941.04	57,058,678.89	76,426,672.42	49,088,8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0,170.79	-14,847,131.01	-62,349,531.31	-56,560,38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6,920.36	-45,946,919.94	273,016.78	-8,772,189.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72,585.16	738,112.82	2,919,389.10	342,49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28,606.31	-2,997,259.24	17,269,546.99	-15,901,229.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6.64	7.45	7.61	5.80
速动比率	5.00	6.18	6.58	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2%	10.58%	9.61%	1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4%	10.82%	10.23%	11.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0%	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87	3.71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5.31	7,840.68	8,775.61	6,740.81
利息保障倍数	-	-	288,341.74	1,39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5.33	8.06	8.73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11	5.38	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76	1.0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04	0.23	-0.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49	1.6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32	1.59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49	1.6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32	1.59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9.98%	27.44%	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51%	17.72%	26.59%	27.7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500.00万股，具体数量

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30,470.00	30,470.00	秀洲经技备案[2017]25号	秀洲环建函[2017]133号
2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0.00	2,830.00	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7]55号	秀洲环建函[2017]13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	-
	合 计	**36,800.00**	**36,8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6,8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6,800.00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NGWEI BATTE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邮政编码：	314018
电话号码：	0573-82235810
传真号码：	0573-822358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batter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杨菊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	0573-8223581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5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以【】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发行对象条件的投资者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剑平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联系电话：	0573-82235810
传 真：	0573-82235811
联 系 人：	杨菊、傅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王森鹤、张寅博
项目协办人：	庾茜
项目经办人：	杨斐斐、李楷楠、许行志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联系电话：	0512-62720177
传 真：	0512-62720199
经办律师：	陶云峰、葛霞青

（四）审计机构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97229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吕安吉

（五）验资机构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97229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吕安吉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 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周耀庭、应丽云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1810001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相关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共同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6.79 万元、30,581.96 万元、24,871.80 万元及 13,929.31 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尽管公司现有客户包含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等，业务受单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程度有限，但是若出现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的不利波动，则将出现对锌锰原电池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锌锰原电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获取客户并保持长期关系对竞争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多家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高端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实施全面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其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因此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管理体系审核及产品质量测试。客户出于对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一贯性的考虑，在确定了供应商并与之合作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对供应商的依存度较好。因此如果公司在开拓此类新客户方面不能顺利达到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碱性电池所需的锌粉、碱性电解锰、钢壳以及生产碳性电池所需的碳性电解锰、锌筒等，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机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碱性电池的原材料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68%、86.46%、84.40%及87.20%，公司碳性电池的原材料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98%、82.43%、85.90%及89.31%。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为 OEM，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日韩、美国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为 34.25 万元、409.28 万元、119.56 万元及-247.26 万元，由于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大，公司出口业务而产生的外币资产存在因汇率的不利波动产生较大金额汇兑损失的风险。

此外，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会因人民币升值而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客户流失或者订单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

五、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贸易保护政策的常见措施是征收进口关税、反倾销、贸易谈判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18,705.96万元、23,930.98万元、21,367.11万元及12,141.6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73.28%、78.60%、86.44%及87.63%。因此，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对公司产品采取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加征反倾销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则将对公司产品出口至上述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能按时交货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国外全部采用海运方式，通过事先与客户约定发货日期以保障按时交货。因此，船期因素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按时交货具有重大影响。船期由于受到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船公司自身原因的影响而具有延误风险，公司无法控制此类不确定性延误事件的发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FOB贸易模式进行交货，但如果因为船期延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装船，将对公司信誉和保持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发[2008]172 号），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2]5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5]1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目前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若需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锌锰原电池出口销售享受15%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在国际上，出于增强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进出口贸易等原因，出口退税是使用较为广泛的对本国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根据国内贸易形势和财政预算情况变化，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1,303.86万元、1,402.86万元、2,006.87万元及956.6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0%、17.76%、28.62%及32.88%，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8.06 万元、4,654.33 万元、4,679.04万元及4,424.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6%、15.22%、18.81%及31.76%。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但若在未来经营发展中部分客户信用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支付困难而拖延支付公司应收款项，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十一、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804.11万元、7,854.11万元、6,975.67万元及2,891.88万元，2016年营业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滑。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能取得有效成果、客户由于自身经营或下游市场重大不利变化而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停止向公司采购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十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人力资源的逐步紧张，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持续上涨。近年来，公司也不断提高工人薪酬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虽然公司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加强研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价格等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劳动力成本如果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规模、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是获得欧美等国外客户的重要考量指标之一。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等认证，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或公司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则可能出现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家族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3398%股份，并通过嘉兴恒茂间接持有公司 52.28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4.6198%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公司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 2 名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如果家族成员通过在管理层占据的席位不当控制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事项，则有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

十五、与募投有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①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②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为30,470.00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92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完成。

（二）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10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2.5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为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大幅度增加的产能，公司已经加强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一些客户已开展了验厂及商务谈判等程序，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将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28,380.00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约2,655.37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及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作为一种风险投资工具，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其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NGWEI BATTE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剑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邮政编码：	314018
电话号码：	0573-82235810
传真号码：	0573-822358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wbatter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恒威有限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4,072,129.51元为基数，按照1:0.3347的比例折股为75,000,000股（其余149,072,129.5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威电池于2017年6月2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47729414J。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20,150	50.9602%
2	汪剑平	12,511,725	16.6823%
3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4	汪骁阳	4,954,200	6.6056%
5	傅　煜	4,898,250	6.5310%
6	谢建勇	1,875,000	2.5000%
7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40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高雁峰	900,000	1.2000%
9	徐耀庭	150,000	0.2000%
10	袁瑞英	150,000	0.2000%
11	沈志林	150,000	0.2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

公司改制设立前，嘉兴恒茂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威有限50.9602%股权，持有嘉兴恒惠54.99%的合伙份额。嘉兴恒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嘉兴恒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改制设立前，汪剑平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恒威有限16.6823%的股权、嘉兴恒茂16%的股权、蓝宝包装23%的股权、RECENT VICTOR100.00%的股权；汪剑红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恒威有限12.5209%的股权、嘉兴恒茂27%的股权、蓝宝包装10%的股权、茂时达60%的股权；汪骁阳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威有限6.6056%的股权；傅煜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威有限6.5310%的股权。蓝宝包装的主要业务为真空镀铝包装材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茂时达于2017年6月与公司进行业务合并，业务合并后其不再从事锌锰原电池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改制设立后，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除拥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恒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恒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由恒威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因此，整体变更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目前公司主要发起人嘉兴恒茂、汪

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除拥有本公司的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恒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恒威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威电池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主要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系由恒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威有限成立于1999年1月14日，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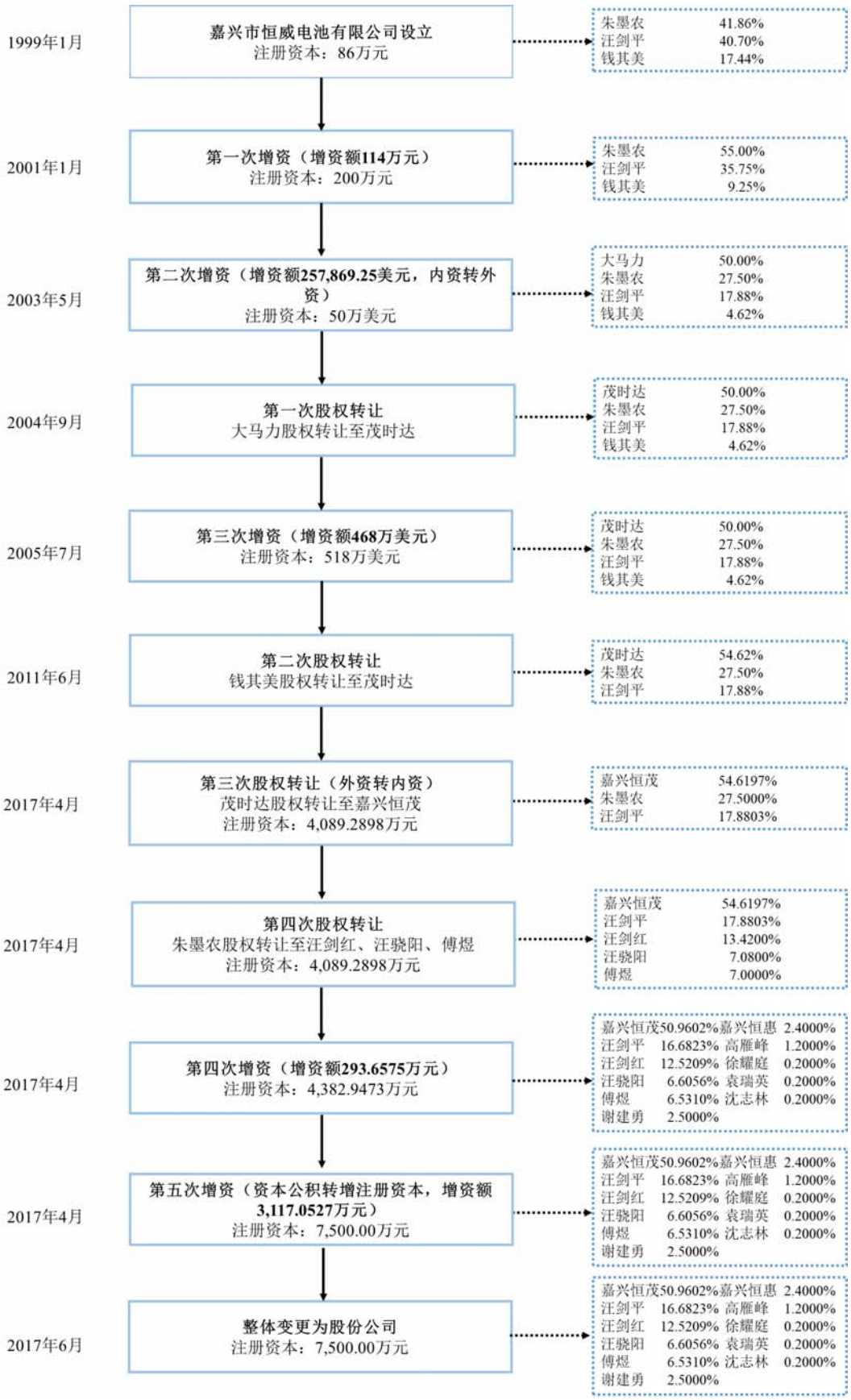
1999年1月
嘉兴市恒威电池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86万元
朱墨农 41.86%
汪剑平 40.70%
钱其美 17.44%
2001年1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额114万元）
注册资本：200万元
朱墨农 55.00%
汪剑平 35.75%
钱其美 9.25%
2003年5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额257,869.25美元，内资转外资）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大马力 50.00%
朱墨农 27.50%
汪剑平 17.88%
钱其美 4.62%
2004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大马力股权转让至茂时达
茂时达 50.00%
朱墨农 27.50%
汪剑平 17.88%
钱其美 4.62%
2005年7月
第三次增资（增资额468万美元）
注册资本：518万美元
茂时达 50.00%
朱墨农 27.50%
汪剑平 17.88%
钱其美 4.62%
2011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钱其美股权转让至茂时达
茂时达 54.62%
朱墨农 27.50%
汪剑平 17.88%
2017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茂时达股权转让至嘉兴恒茂
注册资本：4,089.2898万元
嘉兴恒茂 54.6197%
朱墨农 27.5000%
汪剑平 17.8803%
2017年4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朱墨农股权转让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
注册资本：4,089.2898万元
嘉兴恒茂 54.6197%
汪剑平 17.8803%
汪剑红 13.4200%
汪骁阳 7.0800%
傅煜 7.0000%
2017年4月
第四次增资（增资额293.6575万元）
注册资本：4,382.9473万元
嘉兴恒茂 50.9602% 嘉兴恒惠 2.4000%
汪剑平 16.6823% 高雁峰 1.2000%
汪剑红 12.5209% 徐耀庭 0.2000%
汪骁阳 6.6056% 袁瑞英 0.2000%
傅煜 6.5310% 沈志林 0.2000%
谢建勇 2.5000%
2017年4月
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额3,117.0527万元）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嘉兴恒茂 50.9602% 嘉兴恒惠 2.4000%
汪剑平 16.6823% 高雁峰 1.2000%
汪剑红 12.5209% 徐耀庭 0.2000%
汪骁阳 6.6056% 袁瑞英 0.2000%
傅煜 6.5310% 沈志林 0.2000%
谢建勇 2.5000%
2017年6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嘉兴恒茂 50.9602% 嘉兴恒惠 2.4000%
汪剑平 16.6823% 高雁峰 1.2000%
汪剑红 12.5209% 徐耀庭 0.2000%
汪骁阳 6.6056% 袁瑞英 0.2000%
傅煜 6.5310% 沈志林 0.2000%
谢建勇 2.5000%

1、1999年1月恒威有限的设立

1998 年 11 月 18 日，朱墨农、汪剑平、钱其美共同出资设立恒威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86 万元，其中：朱墨农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汪剑平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钱其美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1998 年 11 月 30 日，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师验内字[1998]3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11 月 30 日，恒威有限已收到公司股东朱墨农、汪剑平、钱其美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万元。

1999 年 1 月 14 日，恒威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2120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墨农	36.00	41.86%	货币
2	汪剑平	35.00	40.70%	货币
3	钱其美	15.00	17.44%	货币
合计		**86.00**	**100.00%**	

2、200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5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 114 万元注册资本中，朱墨农以货币出资 74 万元，汪剑平以货币出资 36.5 万元，钱其美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

2001 年 1 月 13 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中明验字[200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1 月 11 日，恒威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墨农、汪剑平、钱其美合计人民币 11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18 日，恒威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墨农	110.00	55.00%	货币
2	汪剑平	71.50	35.75%	货币
3	钱其美	18.50	9.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3、2003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内资转外资）

2003 年 2 月 28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引进新股东大马力（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50 万美元，恒威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更名为“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折合 242,130.75 美元（按 1 美元=8.26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57,869.25 美元中，朱墨农以货币出资 35,800.00 元，折合 4,334.14 美元；汪剑平以货币出资 23,400.00 元，折合 2,832.92 美元；钱其美以货币出资 5,800.00 元，折合 702.18 美元，大马力以货币出资 25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18 日，嘉兴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嘉开管发[2003]89 号《关于同意设立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朱墨农、汪剑平、钱其美和大马力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浙府字[2003]018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中外合资企业“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9 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中会验外[2003]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3 年 5 月 9 日，恒威有限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7,869.25 美元。

2003 年 5 月 20 日，恒威有限完成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马力	25.00	50.00%	货币
2	朱墨农	13.75	27.50%	货币
3	汪剑平	8.94	17.88%	货币
4	钱其美	2.31	4.6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大马力（香港）有限公司是由胡积献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762113，登记地址为 FLAT/RM 19B 19/F TOWER3 CHIAI H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大马力 25 万美元的出资额中，5 万美元为大马力实际投入资金，其余 20 万美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大马力作为名义股东代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

有恒威有限 40%的股权。大马力在投资恒威有限之初已委托汪剑平全权代表其在公司投资活动中签署一切文件资料和办理有关手续，此次股权代持行为并未影响恒威有限的股权清晰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 2004 年 9 月大马力将其持有恒威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由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控制的公司茂时达时进行还原。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04 年得以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5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大马力将持有发行人 50%的股权以 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因大马力实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其实际转让对价为 5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14 日，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嘉开管发[2004]439 号《关于同意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16 日，恒威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茂时达	25.00	50.00%	货币
2	朱墨农	13.75	27.50%	货币
3	汪剑平	8.94	17.88%	货币
4	钱其美	2.31	4.6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200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8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美元增加至 518 万美元。新增 46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由朱墨农出资 128.7 万美元，汪剑平出资 83.68 万美元，钱其美出资 21.62 万美元，茂时达出资 234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05]38 号《关于合资经营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地址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且对恒威有限出资期限的修改，即增资部分金额需在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三个月内缴纳 15%，余额在三年内出资完毕的事项一并进行了批复。

2005 年 6 月 30 日，恒威有限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实缴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10 月 15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嘉昌会所验[2005]2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到 2005 年 10 月 10 日，恒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899,372.81 美元。

（2）实缴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7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签发了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 B330400200600004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恒威有限股东茂时达将分配所得利润人民币 7, 650, 000. 00 元用于增资，视同外汇出资。

2006 年 7 月 20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茂时达由原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其中 96 万美元以其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所得出资。

2006 年 8 月 3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6]第 6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7 月 25 日恒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14,138.30 美元。

2006 年 8 月 21 日，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嘉开管发[2006]370 号《关于同意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茂时达 259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美元现汇出资 163 万美元，以 2005 年人民币税后利润出资 96 万美元。

（3）实缴第三期出资

2007 年 6 月 5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茂时达以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得出资。

2007 年 6 月 7 日，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嘉开管发[2007]122 号《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

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茂时达 259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美元现汇出资 70 万美元，以 2005 年人民币税后利润出资 96 万美元，以 2006 年人民币税后利润出资 93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13 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7]7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恒威有限已收到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66,488.89 美元。

此次增资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茂时达	259.00	50.00%	货币
2	朱墨农	142.45	27.50%	货币
3	汪剑平	92.62	17.88%	货币
4	钱其美	23.93	4.62%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秀洲外经[2005]38 号《关于合资经营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地址的批复》，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应在变更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5 年 7 月 5 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根据嘉昌会所验（2005）280 号《验资报告》，新增第一期注册资本实际上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全部到位，比上述规定时间延期 5 天，逾期时间较短。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相关规定，此次延期出资并未实质性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行为已得到规范，未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延期出资行为已经得到规范，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钱其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62%的股权对应 23.93 万美元出资以 82 万美元转让给茂时达。

2011 年 6 月 10 日，嘉兴市秀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秀洲外经[2011]58 号《关于中外合资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0 日，恒威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茂时达	282.93	54.62%	货币
2	朱墨农	142.45	27.50%	货币
3	汪剑平	92.62	17.88%	货币
合计		**518.00**	**100.00%**	

7、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7 年 4 月 3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茂时达将其所持有公司 54.62%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79.30 万元转让给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 518 万美元变更为 4,089.2898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 6 日，恒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0 日，恒威有限取得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嘉外资秀洲备 201700028）。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恒茂	2,233.5575	54.6197%	货币
2	朱墨农	1,124.5547	27.5000%	货币
3	汪剑平	731.1776	17.8803%	货币
合计		**4,089.2898**	**100.00%**	

8、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朱墨农将其所持有公司 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其中 13.42%的股权以 548.7827 万元转让给汪剑红，7.08%的股权以 289.5217 万元转让给汪骁阳，7.00%的股权以 286.2503 万元转让给傅煜。

2017 年 4 月 21 日，恒威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恒茂	2,233.5575	54.6197%	货币
2	汪剑平	731.1776	17.8803%	货币
3	汪剑红	548.7827	13.4200%	货币
4	汪骁阳	289.5217	7.0800%	货币
5	傅　煜	286.2503	7.0000%	货币
合计		**4,089.2898**	**100.00%**	

9、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2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 293.6575 万元至 4,382.9473 万元。

本次增资谢建勇以现金方式出资 1,750 万元，其中 109.5737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2.5%，溢价部分 1,640.4263 万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高雁峰以现金方式出资 840 万元，其中 52.5954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1.2%，溢价部分 787.4046 万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嘉兴恒惠以现金方式出资 1,560 万元，其中 105.1907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2.4%，溢价部分 1,454.8093 万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徐耀庭、袁瑞英、沈志林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130 万元，其中 8.7659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分别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0.2%，溢价部分 121.2341 万元（徐耀庭、袁瑞英、沈志林合计溢价人民币 363.7023 万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恒威有限收到增资款 45,400,000.00 元，其中 2,936,57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42,463,4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5 日，恒威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恒茂	2,233.5575	50.9602%	货币
2	汪剑平	731.1776	16.6823%	货币
3	汪剑红	548.7827	12.5209%	货币
4	汪骁阳	289.5217	6.6056%	货币
5	傅　煜	286.2503	6.5310%	货币
6	谢建勇	109.5737	2.5000%	货币
7	嘉兴恒惠	105.1907	2.4000%	货币
8	高雁峰	52.5954	1.2000%	货币
9	徐耀庭	8.7659	0.2000%	货币
10	袁瑞英	8.7659	0.2000%	货币
11	沈志林	8.7659	0.2000%	货币
合　计		**4,382.9473**	**100.00%**	

10、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6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资本公积 3,117.0527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382.9473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恒威有限将资本公积 31, 170, 526. 91 元转增实收资本 31, 170, 526. 91 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恒威有限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恒威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恒茂	3,822.0150	50.9602%	货币
2	汪剑平	1,251.1725	16.6823%	货币
3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货币
4	汪骁阳	495.4200	6.6056%	货币
5	傅　煜	489.8250	6.5310%	货币
6	谢建勇	187.5000	2.5000%	货币
7	嘉兴恒惠	180.0000	2.4000%	货币
8	高雁峰	90.0000	1.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徐耀庭	15.0000	0.2000%	货币
10	袁瑞英	15.0000	0.2000%	货币
11	沈志林	15.0000	0.2000%	货币
合　计		**7,500.00**	**100.00%**	

11、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恒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恒威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7]6576 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24,072,129.51 元按 1:0.3347 的比例折股为 75,000,000 股（其余 149,072,12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筹办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的报告》、《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6 月 2 日，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47729414J。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恒威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嘉兴恒茂	38,220,150	50.9602%
2	汪剑平	12,511,725	16.6823%
3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4	汪骁阳	4,954,200	6.6056%
5	傅　煜	4,898,250	6.5310%
6	谢建勇	1,875,000	2.5000%
7	嘉兴恒惠	1,800,000	2.4000%
8	高雁峰	900,000	1.2000%
9	徐耀庭	150,000	0.2000%
10	袁瑞英	150,000	0.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1	沈志林	150,000	0.2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了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的资产重组。

1、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恒隆包装进行业务合并，业务合并完成后，由恒威有限承接原先恒隆包装的全部电池包装服务业务。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香港恒威于 2017 年 6 月承接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购买了茂时达与电池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办公设备，合计 155.95 万元）并接收相关人员，从而完成了业务合并。业务合并完成后，茂时达不再从事与电池相关的所有业务。

2、与恒隆包装的业务合并

（1）恒隆包装概况

恒隆包装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庆华独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庆华，注册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77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品包装服务。恒隆包装成立后，其业务为接受恒威有限委托开展电池包装服务业务。

（2）与恒隆包装业务合并

2016 年 3 月，公司收回原租赁给恒隆包装的厂房并接收恒隆包装人员，完成对恒隆包装的业务合并，由恒威有限独立运营电池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业务。恒隆包装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注销手续。

3、与茂时达的业务合并

（1）茂时达概况

1）2004 年 3 月茂时达前身华怡国际的设立

华怡国际有限公司是茂时达前身，由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1]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886961，登记地址为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华怡国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款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READY-MADE IN CORPORATIONS LIMITED	1	1	100.00%	货币
合计		**1**	**1**	**100.00%**	

2）2004 年 4 月华怡国际第一次增资、股份转让和变更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6 日，华怡国际增发 9,999 普通股股份，其中向徐燕云增发 3,999 股股份，向汪剑红增发 6,000 股股份，同时原股东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徐燕云，公司名称变更为“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股份款额（港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① 2005 年 9 月茂时达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9 月 12 日，茂时达原股东汪剑红、徐燕云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PAN GEORGE X。

此次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N GEORGE X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3 月茂时达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3 月 26 日，茂时达股东 PAN GEORGE X 将其持有的 6,000 股股份转让给汪剑红，4,000 股股份转让给徐燕云。

此次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1]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为华怡国际在香港成立时的秘书公司。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PAN GEORGE X 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期间代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合计 10,000 股该公司股份。即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期间该公司唯一股东 PAN GEORGE X 身份系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及最终实际拥有人仍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

（2）与茂时达业务合并

2017 年 6 月，公司与茂时达进行业务合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承接了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业务合并后，茂时达原与电池经营业务有关人员转移到香港恒威，并由香港恒威收购茂时达与电池经营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办公设备等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4、公司对恒隆包装、茂时达未采用股权收购重组方式的原因

（1）精简组织结构、提高重组效率

恒隆包装原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并后恒隆包装全面终止了发行人的电池包装服务业务，并于 2016 年 8 月注销。原恒隆包装员工与恒隆包装终止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通过重组，公司提高了业务的完整性，使公司生产系统更加完善，提升了管理效率。

茂时达原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并后全面终止了电池经营业务。原在茂时达从事与电池经营业务相关的员工与茂时达终止劳动关系，并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通过重组，公司提高了业务的完整性，解决了关联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了管理和运营的效率。

（2）简化重组程序、减少重组成本

重组前，恒隆包装为发行人电池包装服务业务的关联公司，通过重组，恒隆包装不再从事电池包装服务业务，发行人承接原恒隆包装的人员并全面负责电池所有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业务。

重组前，茂时达为发行人电池经营业务的关联公司。通过重组，茂时达不再从事电池经营业务，其电池经营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承接。整个重

组过程，发行人整体的电池经营业务未受到影响。

采用非股权收购的重组方式，减少了公司的重组成本、降低了公司重组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3）本次资产重组的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进行的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重组顺利完成，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产生重要影响，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5、与恒隆包装、茂时达业务合并的影响及分析

（1）完善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提升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全面得以完善，具备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主要业务体系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重组前	资产重组后
组织结构	资产重组前发行人即已设立了研发、采购、生产、技术、质检、贸易、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重组后各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系统	发行人独立运作，重组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系统	发行人独立运作	发行人独立运作，重组后增强了公司生产环节完整性
销售系统	由发行人统筹管理整体销售体系，大部分产品由公司自行销售；小部分产品经茂时达销售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恒隆包装

发行人与恒隆包装的业务合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2015 年恒威有限与恒隆包装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恒隆包装	132.73	1,169.77	-9.75
恒威有限	30,845.27	30,423.69	7,928.39
占比	**0.43%**	**3.84%**	**-0.1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恒隆包装被合并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远低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发行人业务合并恒隆包装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茂时达

发行人与茂时达的业务合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2016 年恒威有限与茂时达相关电池经营业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茂时达	184.36	2,516.56	235.94
恒威有限	32,718.03	24,508.26	6,656.84
占比	**0.56%**	**10.27%**	**3.54%**

茂时达电池经营业务被合并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远低于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公司业务合并茂时达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大幅度降低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隆包装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接受其包装服务业务，发行人与茂时达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经常性销售商品，通过重组，发行人大幅降低了与恒隆包装、茂时达的上述关联交易。

（4）完善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系统，提升了发行人管理和运营效率

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了更为完善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将原先委托恒隆包装进行的包装服务业务归为由公司全面自行生产，将原先由茂时达对接部分日本客户合并为由香港恒威直接负责其电池经营业务，减少了关联采购业务、消除了关联销售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管理和运营的效率。

（5）解决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重组前，恒隆包装是为发行人提供电池包装服务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重组前，茂时达为发行人电池经营业务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与恒隆包装、茂时达的业务合并，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资金到位情况
1998.11.30	恒威有限成立	嘉兴会计师事务所	嘉会师验内字[1998]387 号	设立注册资本 86 万元出资	已到位
2001.1.13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	嘉中明验内字[2001]010 号	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已到位
2003.5.9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	嘉中会验外[2003]027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0 万美元	已到位
2005.10.15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嘉昌会所验[2005]280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美元第一期出资	已到位
2006.8.3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新验[2006]第 692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美元第二期出资	已到位
2007.7.13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新验[2007]715 号	注册资本增至 518 万美元第三期出资	已到位
2017.4.25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43 号	注册资本增至 43,829,473.00 元	已到位
2017.4.26	恒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44 号	注册资本增至 75,000,000.00 元	已到位

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事项	资金到位情况
2017.5.24	恒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180 号	整体变更	已到位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恒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为恒威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按照 1:0.3347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7,5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内部组织机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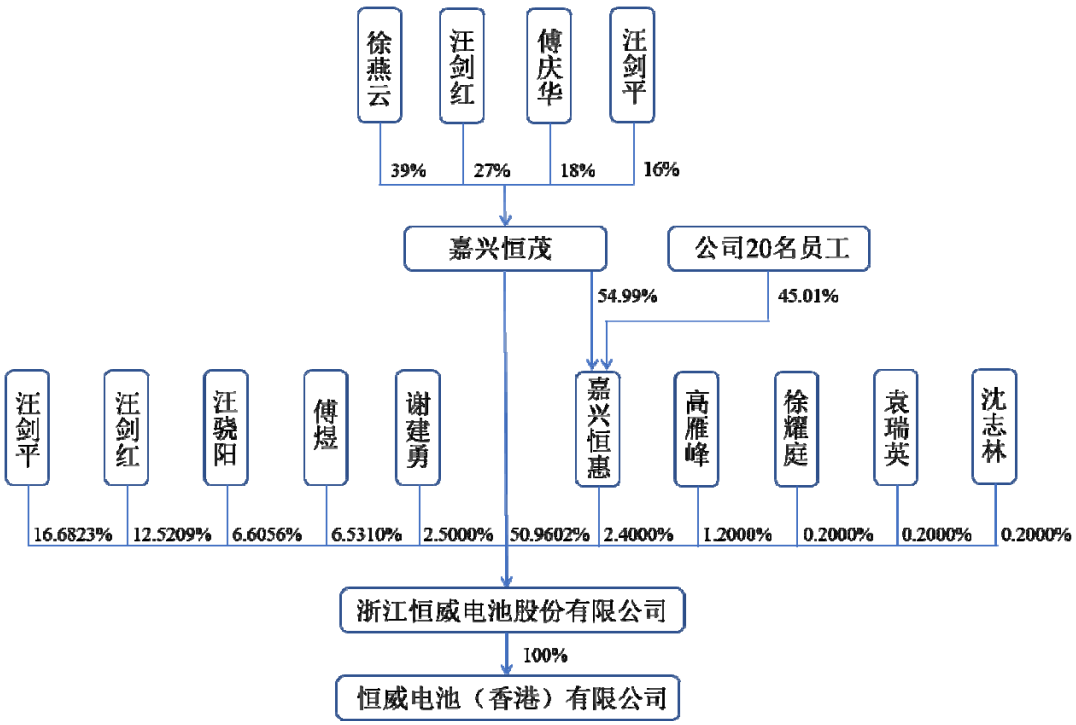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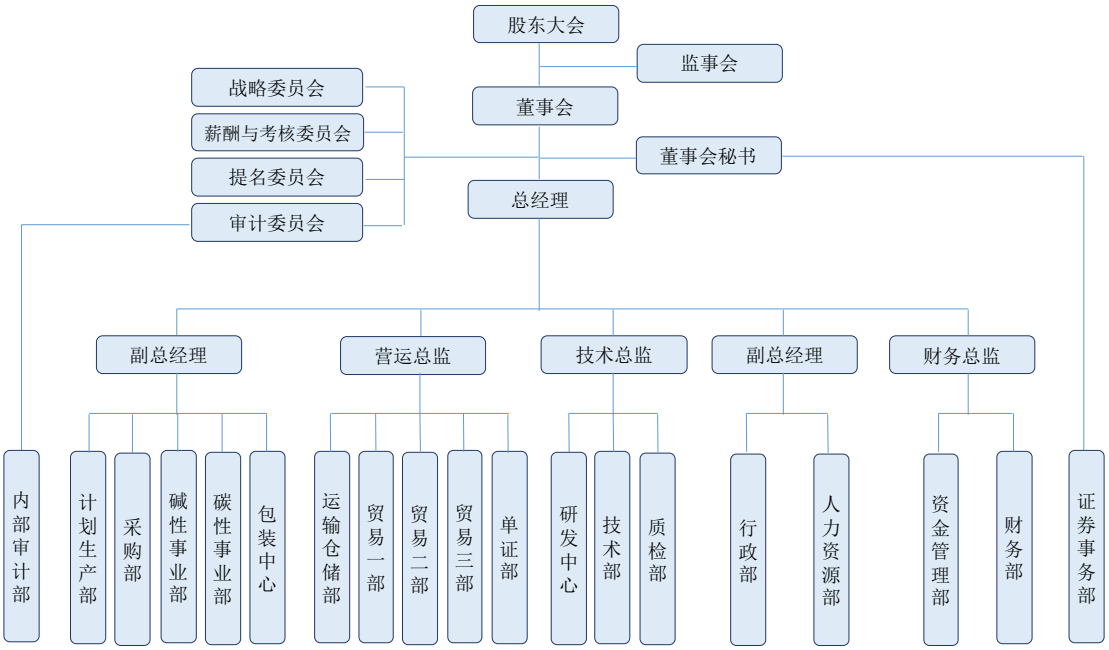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计划生产部	按照公司销售情况，负责相应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与实施，根据生产计划和阶段落实情况监督生产作业计划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生产任务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生产任务完成的问题；根据生产进度监督原辅料供应计划的落实，协助采购部门确定原辅料供应商。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指令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并据此合理完成相应的采购进程，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进行；组织、调查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管理供应商档案；了解原料市场情况，控制采购成本并协调与供应商关系。
碱性事业部	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负责具体落实系列碱性锌锰电池的正负极制造、零配件制造及碱性光身电池制造；负责对碱性电池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负责碱性事业部其他相关事务。
碳性事业部	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负责具体落实系列碳性锌锰电池的正负极制造及碳性光身电池制造；负责碳性电池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负责碳性事业部其他相关事务。
包装中心	负责按照生产订单要求对光身电池进行外部包装；负责具体落实对光身电池进行贴商标、热收缩或吸塑挂卡等组合包装工序；负责包装中心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负责包装中心其他相关事务。

部门	主要职能
运输仓储部	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指令，负责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成品电池的储存、保管、发货；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财务部门要求做好仓库物资的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仓储物料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公司货物运输的协商、调配、联络工作。
贸易一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负责欧洲地区市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通过展会、网络、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推广；负责建立及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进行客户评价，协助财务部门进行信用政策管理。负责出货跟踪管理。
贸易二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负责美洲地区市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通过展会、网络、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推广；负责建立及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进行客户评价，协助财务部门进行信用政策管理。负责出货跟踪管理。
贸易三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负责亚洲地区市场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通过展会、网络、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推广；负责建立及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进行客户评价，协助财务部门进行信用政策管理。负责出货跟踪管理。
单证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外贸单据、证书制作、及外贸过程的跟踪与控制；根据客户要求负责计划、组织、安排产品外贸销售全过程的运输、检验、出口工作；负责涉及产品出口相关单证、文件的档案管理；协助财务部门完成出口退税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开发、目标确定和进展安排；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试制、测试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协调公司知识产权成果转换应用工作。
技术部	负责编制、落实、监督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规范和制度；根据产品质量规范要求负责起草、制订、签署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的技术质量协议；负责产品技术规范和制度的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客户所需样品的相关技术数据及文件确认；负责与客户之间的技术咨询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检测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的检验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数据管理；负责对碱性、碳性生产事业部和包装中心的质量巡检；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物排放的日常检测与监督。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安全、后勤、工程等日常事务；组织、拟定公司各项公文、资料、规章、制度和办理上级行政来文来函工作；负责协调、服务企业重要会议和上级部门来人来访的接待和组织工作；树立和推广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组织、编制、管理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的档案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和奖惩制度，并拟定公司各个部门职责权限与责任；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与解聘、人事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的发展和员工培训与考核等工作。
资金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资金预算计划；监督与检查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部门	主要职能
	考核资金利用效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全面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并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编制符合上市规范要求的财务计划、财务报表和财务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和计划制定财务战略和实施方案；协助处理公司与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等的关系。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上市及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三会”各项工作，具体落实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日常联系工作；管理公司股份登记及买卖等相关工作。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进行实施。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络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恒威电池（香港）有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香港恒威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地址	ROOM 2109A，21/F HARBOUR CENTER，NO 25 HABOUR ROAD WAN CHAI，HONG KONG
主营业务	部分海外地区客户的电池经营
股权结构	恒威电池 100%持股

香港恒威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82.26
净资产	142.30
营业收入	104.70
净利润	4.2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汪剑平	中国	无	33040219630103****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2	汪剑红	中国	无	3304021966102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3	汪骁阳	中国	无	3304021990101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4	傅　煜	中国	无	3304021991080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5	谢建勇	中国	无	33262119700326****	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
6	高雁峰	中国	无	15250219720524****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
7	徐耀庭	中国	无	3304021964051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少年路****
8	袁瑞英	中国	无	3304021945061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杨新村****
9	沈志林	中国	无	330402196808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

2、机构发起人

（1）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恒茂成立于2017年3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257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3-3办公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燕云，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28BR6XXE。

嘉兴恒茂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燕云	39.00	39.00%
2	汪剑红	27.00	27.00%
3	傅庆华	18.00	18.00%
4	汪剑平	16.00	16.00%
合 计		**100.00**	**100.00%**

嘉兴恒茂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2,049.25
净资产	7,467.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367.17

注：以上数据经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257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3-4办公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29FBCY5K。

嘉兴恒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857.8440	54.9900%
2	沈志林	有限合伙人	86.7360	5.5600%
3	徐燕华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4	陈　宇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5	胡明华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6	董孝勇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7	陈　斌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8	周小琴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9	杨　菊	有限合伙人	43.3368	2.7780%
10	阮妙青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1	沈履加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2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3	朱新英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4	卢艳芳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5	孙雪兰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6	黄亚琴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7	曹凌洁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8	干建忠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19	汪乃真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张剑文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21	顾晓东	有限合伙人	26.0052	1.6670%
合计			**1,560.00**	**100.00%**

嘉兴恒惠最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560.82
净资产	1,559.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起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六人，即汪剑平及其妻子徐燕云、儿子汪骁阳，汪剑红（汪剑平妹妹）及其丈夫傅庆华、儿子傅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嘉兴恒茂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嘉兴恒惠54.99%的合伙份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嘉兴恒茂16%的股权、蓝宝包装23%的股权、RECENT VICTOR100%的股权；徐燕云持有嘉兴恒茂39%的股权、茂时达40%的股权；汪剑红持有嘉兴恒茂27%的股权、茂时达60%的股权、蓝宝包装10%的股权；傅庆华持有嘉兴恒茂18%的股权；其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和参股其他企业。茂时达、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的基本情况如下：

1、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所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	汪剑红 60%；徐燕云 40%

茂时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4,858.70	11,093.56
净资产	24,842.95	10,629.56
营业收入	1,247.14	2,516.56
净利润	14,788.07	2,105.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俊晶
住所	义乌市后宅工业区
经营范围	真空镀铝包装材料（PET 薄膜、BOPP 薄膜）、文具用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真空镀铝包装材料
股东	韦俊晶 50%；汪剑平 23%；叶杭丽 17%；汪剑红 10%

蓝宝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7.49	258.81
净资产	-128.56	-107.53
营业收入	37.52	48.03
净利润	-21.03	-118.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RECENT VICTOR DEVELOP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2]
股东	汪剑平 100%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如按发行 2,500.00 万股新股计算，各股东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嘉兴恒茂	38,220,150	50.9602%	38,220,150	38.2202%
	汪剑平	12,511,725	16.6823%	12,511,725	12.5117%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9,390,675	9.3907%
	汪骁阳	4,954,200	6.6056%	4,954,200	4.9542%
	傅　煜	4,898,250	6.5310%	4,898,250	4.8983%
	谢建勇	1,875,000	2.5000%	1,875,000	1.8750%
	嘉兴恒惠	1,800,000	2.4000%	1,800,000	1.8000%
	高雁峰	900,000	1.2000%	900,00	0.9000%
	徐耀庭	150,000	0.2000%	150,000	0.1500%
	袁瑞英	150,000	0.2000%	150,000	0.1500%

[2] RECENT VICTOR 系汪剑平为购买海外理财产品所专门设立的公司。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沈志林	150,000	0.2000%	150,000	0.150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00	25.00%
总计		**75,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恒茂	38,220,150	50.9602%
2	汪剑平	12,511,725	16.6823%
3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4	汪骁阳	4,954,200	6.6056%
5	傅　煜	4,898,250	6.5310%
6	谢建勇	1,875,000	2.5000%
7	嘉兴恒惠	1,800,000	2.4000%
8	高雁峰	900,000	1.2000%
9	徐耀庭	150,000	0.2000%
10	袁瑞英	150,000	0.2000%
11	沈志林	150,000	0.200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汪剑平	12,511,725	16.6823%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董事、营运总监
3	汪骁阳	4,954,200	6.6056%	总经理助理
4	傅　煜	4,898,250	6.5310%	证券事务代表
5	谢建勇	1,875,000	2.5000%	无
6	高雁峰	900,000	1.2000%	无
7	徐耀庭	150,000	0.20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袁瑞英	150,000	0.2000%	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经理
9	沈志林	150,000	0.2000%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碱性事业部主任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3 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茂时达将其所持有公司 54.62%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79.30 万元转让给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4 月 18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朱墨农将其所持有公司 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其中 13.42%的股权以 548.7827 万元转让给汪剑红，7.08%的股权以 289.5217 万元转让给汪骁阳，7.00%的股权以 286.2503 万元转让给傅煜。

2017 年 4 月 22 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进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谢建勇以现金方式投资 1,750 万元，其中 109.573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640.4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雁峰以现金方式投资 840 万元，其中 52.595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87.40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同时进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徐耀庭、袁瑞英、沈志林对恒威有限进行增资。嘉兴恒惠以现金方式投资 1,560 万元，其中 105.190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454.80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耀庭、袁瑞英、沈志林均以现金方式投资 130 万元，其中 8.765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1.23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嘉兴恒茂	3,822.015	50.9602%	-	91330411MA28BR6XXE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 3-3 办公室	-
2	汪剑红	939.0675	12.5209%	董事、营运总监	3304021966102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3	汪骁阳	495.42	6.6056%	总经理助理	3304021990101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苑****	否
4	傅煜	489.825	6.5310%	证券事务代表	3304021991080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清河小区****	否
5	谢建勇	187.50	2.5000%	无	33262119700326****	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	否
6	高雁峰	90.00	1.2000%	无	15250219720524****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	否
7	嘉兴恒惠	180.00	2.4000%	-	91330411MA29FBCY5K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浙江宝森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东侧厂房三楼 3-4 办公室	-
8	徐耀庭	15.00	0.2000%	董事、副总经理	3304021964051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少年路****	否
9	袁瑞英	15.00	0.2000%	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经理	33040219450614****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杨新村****	否
10	沈志林	15.00	0.2000%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碱性事业部主任	330402196808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街道****	否

（五）公司股份性质及依据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社会法人股或自然人股，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汪剑平与汪骁阳为父子关系，汪剑平与汪剑红为兄妹关系，汪剑红与傅煜为母子关系。汪剑平直接持有本公司16.6823%的股份、汪剑红直接持有本公司12.5209%的股份、汪骁阳直接持有本公司6.6056%的股份、傅煜直接持有本公司6.5310%的股份，汪剑平通过持有嘉兴恒茂16%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8.3648%的股份，汪剑红通过持有嘉兴恒茂27%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4.1156%的股份。

（七）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3、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嘉兴恒惠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

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4、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谢建勇、高雁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减持。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曾发行过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一）工会持股、职工会持股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会持股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317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1	69.72%
技术研发人员	45	14.20%
管理人员	22	6.94%
营销人员	7	2.21%
财务人员	6	1.89%
行政及其他	16	5.05%
合计	**31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6.62%
大专学历	23	7.26%
大专以下学历	273	86.12%
合计	**31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69	21.77%
41-50 岁	134	42.27%
31-40 岁	85	26.81%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9	9.15%
合计	**317**	**100.00%**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09年12月1日，恒威有限与嘉兴金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嘉兴金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8日，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务承包；室内保洁服务。嘉兴金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11201404210003）。

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恒威有限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每月210人左右，约占恒威有限员工总人数（包含劳务派遣员工）的63%。为规范用工制度，恒威有限主要在电池包装车间操作工等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2014年4月，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嘉兴金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恒隆包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恒隆包装向恒威有限提供电池包装服务业务。2016年3月，恒隆包装员工与恒隆包装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恒威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保过户手续。从2016年3月起恒隆包装终止向恒威有限提供电池包装服务业务，恒威有限独立运营电池全部生产环节。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时间较短，并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及时清理了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存续期间，发行人未与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派遣单位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导致发行人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处罚或其他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劳务派遣员工。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劳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所在地地方相关法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恒隆包装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二、（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流动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八、（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公司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1）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1）项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2）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2）项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③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第（3）项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第（3）项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减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共同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仍能保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0%。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国浩将在相关裁定、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定、判决所确定的应由国浩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十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

经过近 20 年的潜心研发和探索，公司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设备及核心生产技术，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的锌锰原电池生产商，产品规格齐全，质量稳定，主要电性能指标超过 IEC 及国家标准 50%以上，荣获中国进入 WTO 推荐产品称号。公司先后被评为“区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参加起草和制定了 GB/T 8897.2-2013 原电池《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24462-2009《民用原电池安全通用要求》和 GB24427-2009《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等 3 套国家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公司生产的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以其优越的电性能、安全性和环保性深受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认可，主要通过承接国外 KODAK、CVS、IKEA、DAISO、ICA、7-ELEVEN 等知名品牌的 OEM 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科技创新的长期积累和掌握的核心技术，积极发展并打造了“HENGWEI”电池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业务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业务分工
发行人	高性能环保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恒威	部分海外市场的电池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简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其主要参数和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别	型号	图片	标称电压	平均质量（g）	外径和高度（mm）	适用领域
环保碱性电池	LR03		1.5V	11.3	9.8-10.5 43.5-44.5	中、高电流用电器，如：无线鼠标、电动牙刷、电动美容仪、电动玩具等
	LR6		1.5V	23	13.7-14.5 49.5-50.5	中、高电流用电器，如：电子血压计、电子指纹锁、闪光灯、电动玩具等
	LR14		1.5V	65	24.9-26.2 48.6-50.0	中、高电流用电器，如：影音设备、玩具、露营灯、电子打火设备等

产品类别	型号	图片	标称电压	平均质量（g）	外径和高度（mm）	适用领域
	LR20		1.5V	133	32.3-34.2 59.5-61.5	中、高电流用电器，如：影音设备、玩具、露营灯、电子打火设备等
	6LR61		9V	44.5	H1:46.5-48.5 L1:24.5-26.5 L2:15.5-17.5	中、高电流用电器，如：玩具遥控器、烟雾感应器、无线麦克风、电子仪表等
环保碳性电池	R03		1.5V	7.3	9.8-10.5 43.5-44.5	中、低电流用电器，如：遥控器、闹钟、手电筒、电子玩具等
	R6		1.5V	14.3	13.7-14.5 49.5-50.5	中、低电流用电器，如：手电筒、收音机、电子玩具、剃须刀等

产品类别	型号	图片	标称电压	平均质量（g）	外径和高度（mm）	适用领域
	R14		1.5V	43.0	24.9-26.2 48.6-50.0	中、低电流用电器，如：手电筒、收音机、立式石英钟、燃气灶等
	R20		1.5V	86.0	32.3-34.2 59.5-61.5	中、低电流用电器，如：手电筒、收音机、立式石英钟、燃气灶等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碱性电池	11,615.05	83.83%	20,619.14	83.42%	26,704.57	87.71%	20,936.87	82.03%
碳性电池	1,947.57	14.05%	3,782.40	15.30%	3,490.34	11.46%	4,311.52	16.89%
外购电池	293.07	2.12%	316.55	1.28%	251.86	0.83%	276.73	1.08%
总计	**13,855.69**	**100.00%**	**24,718.09**	**100.00%**	**30,446.77**	**100.00%**	**25,525.1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四、（四）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制造业行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49其他电池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锌锰原电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我国实行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组织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政策和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组织及行业协会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电池制造业的宏观管理。其工作职权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下属的消费品工业司主要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行业的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机构

目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行业的管理与自律组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轻联”）是我国轻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行业组织，成员包括全国性、地区性的轻工业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中轻联的主要职责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反映行业情况和企业要求，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资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等。中轻联受委托归口管理服务的行业和主要产品包括：制浆造纸、自行车、缝制机械、钟表、陶瓷、玻璃、搪瓷、电光源及照明电器、电池、日用化学制品等。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并同时接受国家民政部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管理的行业自律组织。其职能是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提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的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内（际）展览交易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对本行业国内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立法/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1	2014-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1995-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废旧电池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污染环境的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3	2016-12-26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保部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指导环境管理与科学治污，引领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促进废电池利用，对废旧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分别详细规定，明确锌锰原电池不属于重点控制的废电池品种。
4	2013-12-16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国家质监总局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电池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规定了电池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立法/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5	2015-12-31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	为指导和推动电池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明确提出六类评价指标：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控制）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6	2016-08-0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重点发展新型一次电池，提高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能力，在电池新材料领域鼓励一次电池高端拉伸钢带、电池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等上游行业的发展。
7	2015-05-1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同时要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8	2015-10-10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立足国情，充分认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规律；依托行业基础，以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和协调发展为原则，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努力争取政策扶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创新型行业建设，提升我国电池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电池产品由“中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全面推进我国由“电池大国”向“电池强国”迈进。
9	2017-02-08	《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以“中国制造 2025”的基本要求为主线，提出 2020 年部分和 2025 年全面实现中国化学电源强国的目标。制定出“十三五”更为清晰的具体目标与可实施方案以确保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健康、持续和快速发展，为我国“十三五”国民经济、社会、国防现代化全面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0	2016-09-06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为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从消费类电子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 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11	2016-07-18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到 2020 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

序号	发布（修订）时间	名称	立法/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2016-2020 年）》		程的普遍要求，工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基本形成，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12	2016-09-14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工信部	按照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规标准绿色监管制度为保障，以示范试点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壮大绿色产业，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和谐共融。

3、行业主要技术规范和标准

我国锌锰原电池行业技术规范是以 IEC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多级标准体系。

IEC 标准由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IEC 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其标准的权威性为全球公认。IEC 的宗旨是促进电气、电子工程领域的标准化及有关问题的国际合作，增进国际间相互了解。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此外，部分生产企业还会根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要求和市场情况，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锌锰原电池市场概况

1、电池分类及简介

电池作为一种独立电源，品类十分丰富，根据转化为电能的原始能量的差异主要分为化学电池和物理电池两大类。

化学电池是一种通过化学反应，把正极、负极活性物质的化学能转变为电能的装置，根据使用性质又可以将其分类为一次电池、二次电池和燃料电池。其中，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均是将化学物质贮存在电池内部，放电时反应物和生成物保留在装置内，主要差异是放电后能否再充电使其复原。一次电池又被称为原电池，

二次电池又被称为蓄电池。常见的一次电池包括碳性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锂原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锌汞电池和镁锰电池等；常见的二次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铁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燃料电池是一种将燃料（和氧化剂）的化学能连续地转换为电能的装置，分为直接燃料电池和间接燃料电池两大类。

物理电池是与化学电池放电原理相区别的一类电池，其在使用过程中内部本身不产生化学反应，主要种类包括太阳能电池、温差电池及核能电池等。太阳能电池通过将特殊的光电半导体置于一定强度光照下，直接在回路中产生电流，从而将光能转化为电能。温差电池是利用温度差异，使热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核能电池是通过半导体换能器，将放射性物质衰变释放出的射线中的能量转换成电能的装置。

电池根据生产材料和产品结构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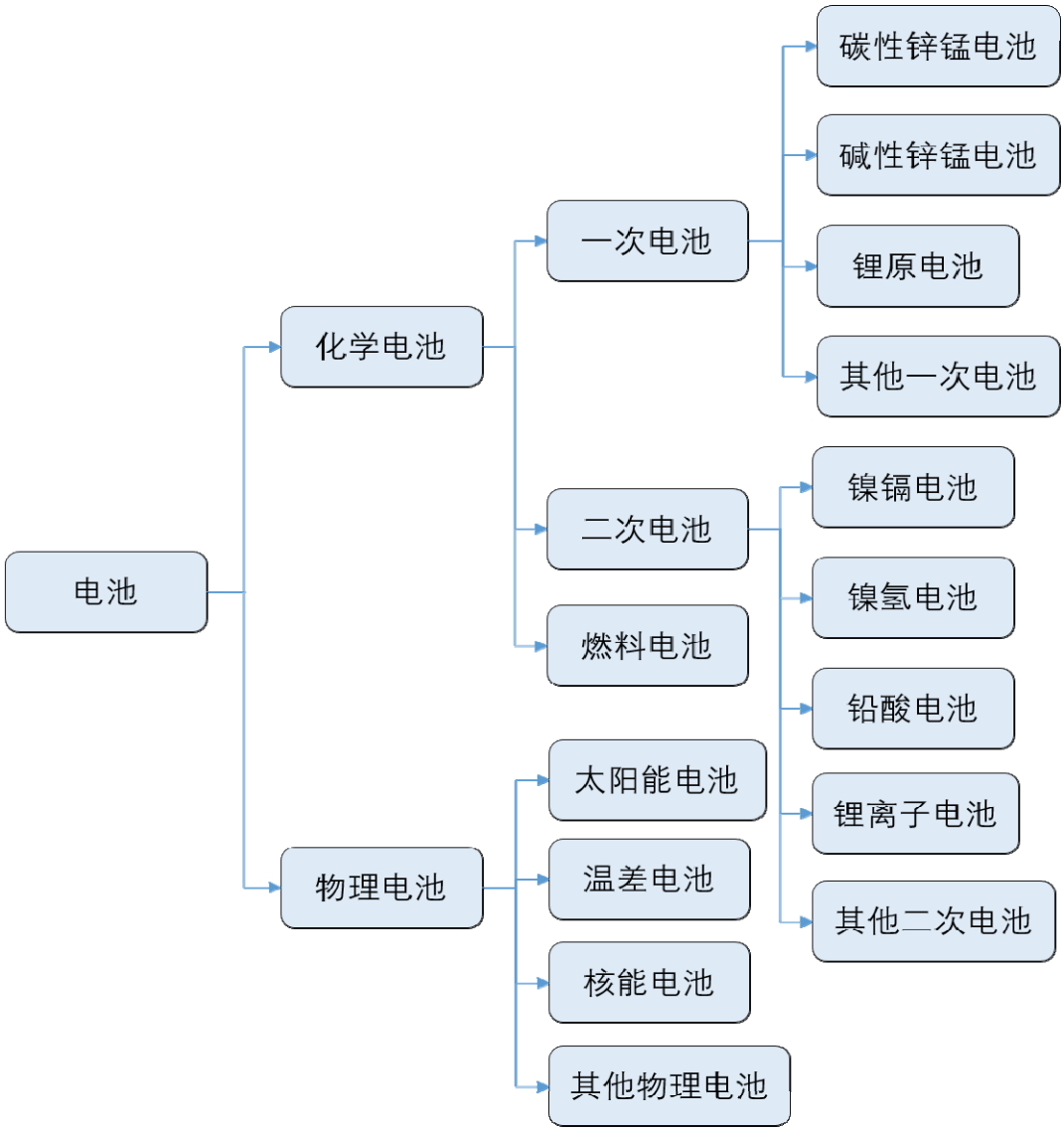

2、锌锰原电池分类及简介

锌锰原电池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电池，由于其刚发明时利用不能流动的糊状电解质来产生直流电（湿电池则为使用液态电解质），故又被称为锌锰干电池。锌锰原电池主要分为碳性锌锰电池和碱性锌锰电池两大类。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锌锰原电池型号有7号电池（AAA型电池）、5号电池（AA型电池）等。

锌锰原电池结构简单，储存时间长，携带方便，受外界湿度、温度等环境影响较小，性能稳定可靠，环保型锌锰原电池对环境友好，废电池可随生活垃圾处理。作为一种便携式电源，锌锰原电池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

碳性锌锰电池又称为碳性电池、普通锌锰电池或碳锌电池，其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为电解质。环保型碳性锌锰电池具有无铅、无镉、无汞，对环境友好，放电均匀，售价便宜等优点，适用于各类遥控器、手电筒、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钟表、电子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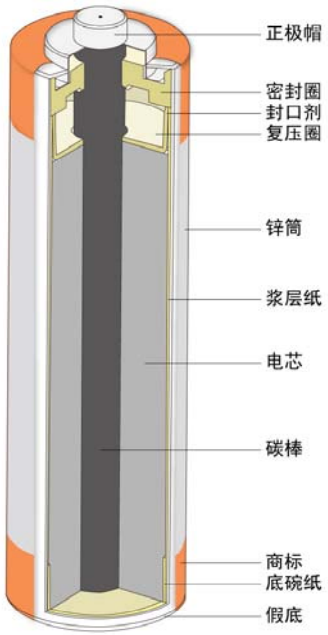

碳性锌锰电池构造示意图

碱性锌锰电池又称为碱性电池、碱锰电池，其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为电解质。高性能环保碱性电

池无汞、无镉、无铅，不会对环境构成重金属污染，可随生活垃圾处理。碱性电池的工作原理决定了其工作电压高、内阻低、单位质量电极活性物质容量高，其采用了高纯电解二氧化锰、高活性铟改性锌粉、高浓度氢氧化钾电解液，容量为同等型号碳性锌锰电池的3-8倍，因此更适合于大电流放电及需要更长时间放电的场合。碱性锌锰电池具有储存期长、高容量、高能量密度、低内阻、防短路及防爆结构设计等特点，特别适用于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用品、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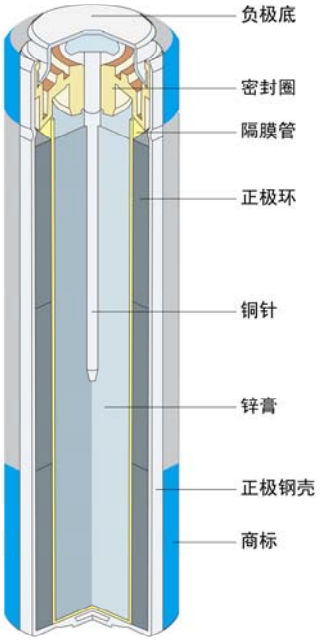

碱性锌锰电池构造示意图

（三）锌锰原电池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1、市场容量

（1）我国锌锰原电池行业的市场容量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锌锰原电池总产量保持小幅波动、总体平稳的态势。其中，碱性锌锰电池产量逐年上升，占比不断提高，2015 年达到 145 亿支，占锌锰原电池总产量的 45.17%。销售收入方面，我国锌锰原电池行业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2015 年行业总收入近 200 亿元，其中碱性锌锰电池产销量不断创出新高，收入也快速增长，由 2010 年的 85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4%[3]。

[3] http://www.ciaps.org.cn/

我国锌锰原电池行业年产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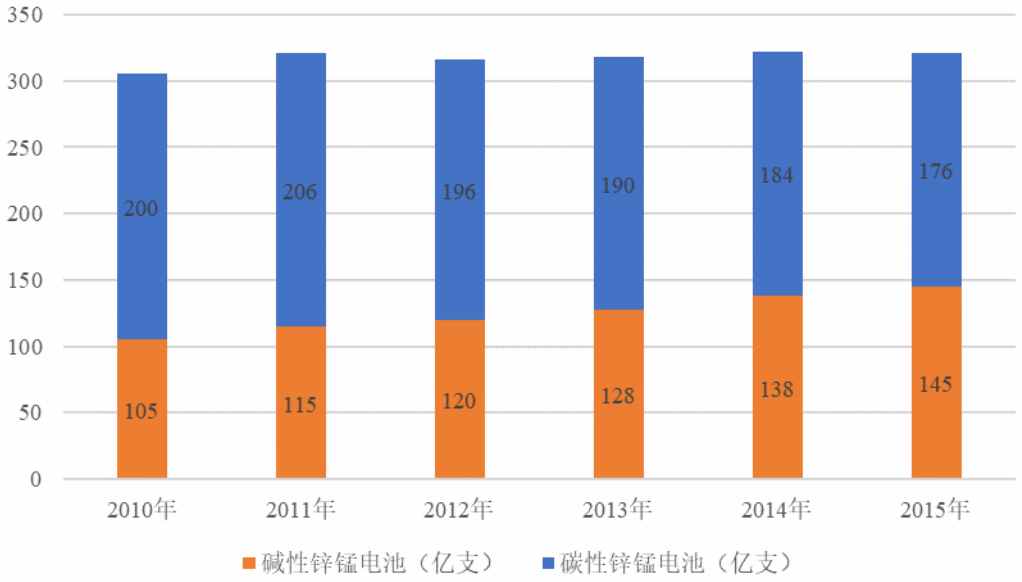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我国锌锰原电池行业年收入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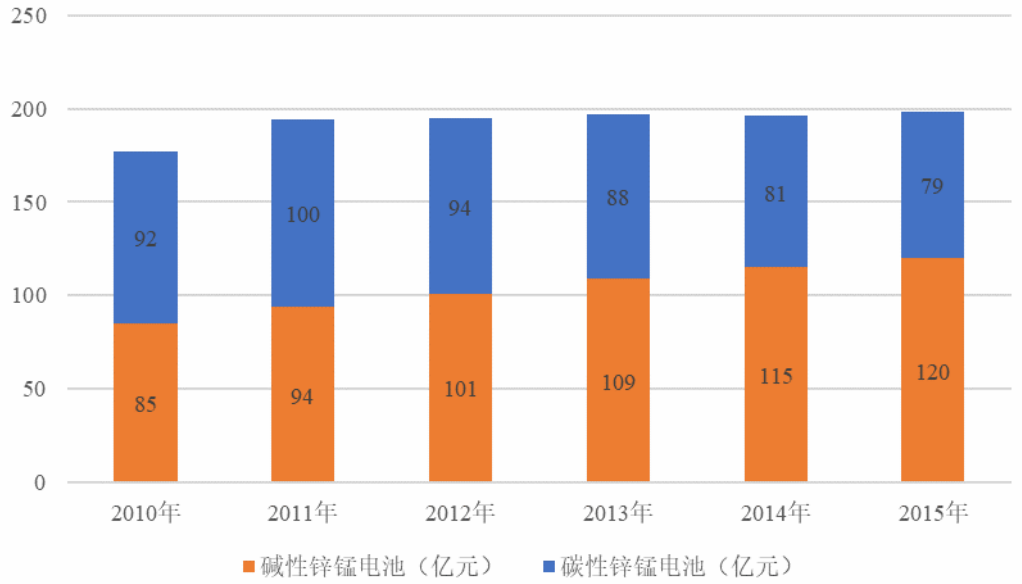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我国锌锰原电池出口的市场容量

借助于国内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国内电池制造业与国际上著名品牌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一些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已经与世界先进电池生产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许多国际知名品牌看中了中国优秀电池生产企业较强的生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有竞争力的

价格，纷纷委托这些企业进行 OEM 生产。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锌锰原电池生产基地，海外市场是中国锌锰原电池行业最重要的市场。由于不同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及消费水平的不同，国内生产的不同类型锌锰原电池一般拥有各自的国外市场：价格相对低廉的碳性锌锰电池主要出口非洲、中东、南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产品性能和环保性要求高，这些国家和地区成为碱性锌锰电池的主要出口市场。

2016 年我国碳性锌锰电池和碱性锌锰电池的前十大出口市场及出口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2016 年碳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			**2016 年碱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		
国家和地区	**出口量（亿支）**	**出口额（百万美元）**	**国家和地区**	**出口量（亿支）**	**出口额（百万美元）**
贝宁	33.34	118.02	香港	16.62	149.79
美国	11.49	58.99	美国	12.30	137.82
香港	9.59	57.72	日本	5.55	55.53
坦桑尼亚	6.24	39.16	德国	4.97	48.45
肯尼亚	4.92	28.88	法国	2.54	27.16
多哥	4.98	26.13	英国	2.99	26.67
加纳	3.91	25.69	俄罗斯联邦	2.95	24.62
埃塞俄比亚	3.11	21.29	比利时	2.03	23.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96	20.07	巴西	2.13	19.27
德国	3.17	18.05	韩国	1.43	16.56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碳性锌锰电池年出口量基本保持平稳，出口额受汇率等因素影响有一定波动，碱性锌锰电池年出口量和出口额则基本保持增长。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碳性锌锰电池与碱性锌锰电池的出口总量达 259.59 亿支，出口额为 16.19 亿美元。其中，碳性锌锰电池 2016 年出口量约为 175.72 亿支，同比下降 5.06%，碱性锌锰电池出口量约为 83.87 亿支，同比增长 4.03%[4]。

[4] http://www.ciaps.org.cn/news/show-htm-itemid-24606.html

我国锌锰原电池年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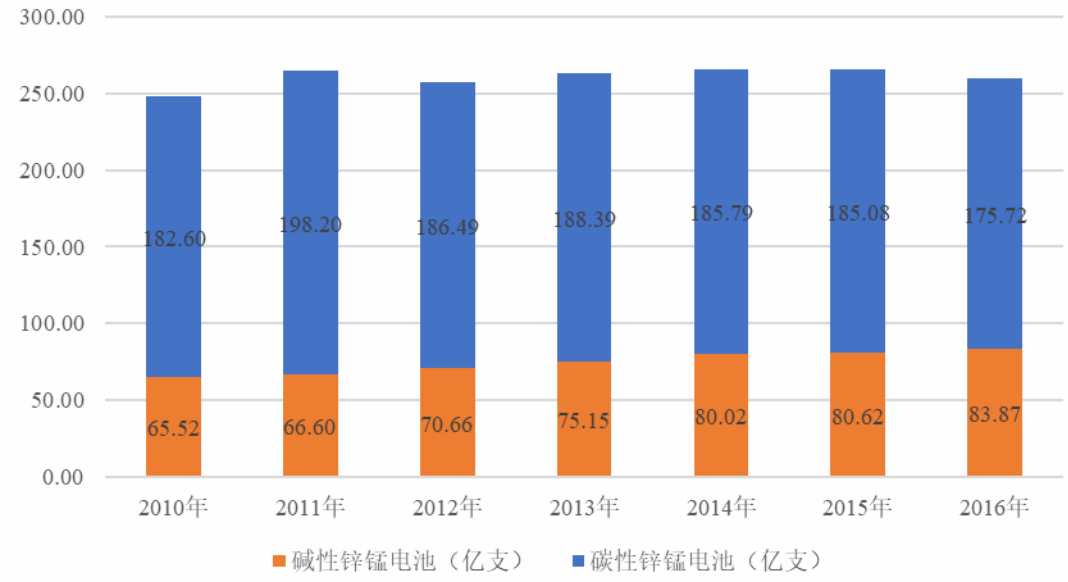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我国锌锰原电池年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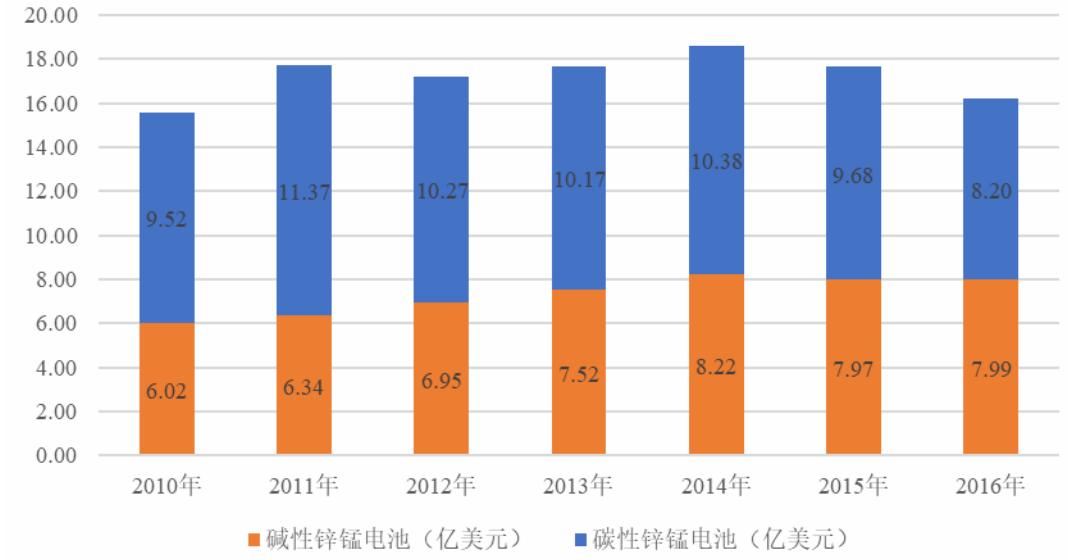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发展空间

碳性锌锰电池和碱性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由于价格便宜、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放电时间长、储存时间长，绿色环保，锌锰原电池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电子易耗品，长期以来较好地保持了其传统市场。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器具日

趋电子化，用电器具逐渐无线化和便携化，这都对作为独立电源的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并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

从增量市场来看，根据美国商品交易顾问（CTA）对消费电子市场的估算，2016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高达 9,500 亿美元，其中以电视、照相机等为代表的锌锰原电池应用领域七大类电子产品供应持续增长，市场规模近 7,400 亿美元，占据消费市场份额的 78%[5]。在全球范围内，以锌锰原电池为主要电源的新兴小型电子产品，如可穿戴设备、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音响、电动美容仪、电动血压计等电子产品，均呈现稳健的增长态势；近年来，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类智能化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为锌锰原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同时，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尤其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锌锰原电池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从存量市场来看，作为手电筒、遥控器、钟表、玩具、收音机、剃须刀等各类小型电器的配套电源，锌锰原电池下游产业聚集大量日常必需品，因此锌锰原电池具有较高的需求刚性，并因全球小型电器的存量市场规模而受益。作为一种易消耗品，锌锰原电池价格便宜、便于携带，从而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在锌锰原电池市场中，碱性锌锰电池凭借更优异的性能和更环保的特点，应用更加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据估算，2010 年全球碱性电池市场容量约 65-70 亿美元，占据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的 65%，并将保持每年 3%-4%的增长[6]。根据 Technavio 的研究报告，随着全球范围内碳性电池逐渐向碱性电池升级，未来几年碱性电池将在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至 2019 年碱性电池市场容量将达到 74.6 亿美元[7]。

除了下游产品的不断丰富，电池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为锌锰原电池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为拓展锌锰原电池的应用范围，更好地满足各种用电设备的要求，众多厂商正积极致力于提高锌锰原电池性能的研究，如通过优化工艺配方、降低电池内阻、使用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锌锰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环保性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更新，大多数锌锰原电池已具有无汞、无镉、无铅的特点，可以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对环境友好；环保性能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居民对锌锰原电池使用量的增加。

[5] http://news.hexun.com/2017-01-09/187666030.html
[6] http://www.batterypoweronline.com/main/markets/batteries/the-world-of-alkaline-batteries/
[7] https://www.technavio.com/report/global-energy-storage-global-alkaline-battery-market-2015-2019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

20 世纪以来，中国的电池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1912 年，上海成立中国第一家电池厂——国华电池厂，其后三十年到建国前全国范围生产的主要是糊式锌锰电池，占比达 95%以上。建国之后，我国电池工业迅速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全国电池年产量达 5.14 亿只，但由于技术原因，市场上基本都是价格低廉的糊式电池。同一时期的美、英、德、日等发达国家，则几乎同时将纸板电池和碱性锌锰电池的科研成果投入了生产。其中，美国率先提出了碱性锌锰电池大规模生产的目标，日本则在经历战后恢复期后，以发展氯化锌型高功率纸板电池为主要发展方向。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和工业化制造优势，各自占据了不同类型电池的细分市场。1972 年，中国电池行业协作会议上虽然确定了纸板电池替换糊式电池的方向，却仅有嘉兴、衡水和莱芜电池厂有小规模生产，年产量 2,000 万支左右[8]。

改革开放后，我国电池行业的现代化步伐大大加快。1980 年，原轻工业部组织电池行业去日本考察，通过谈判引进 R20P 型纸板电池自动化生产线，1985 年投产后，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此后，全国各地区陆续从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大缩短了纸板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的发展进程。1994 年至 2000 年，我国引进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的数量逐渐增加，国外金霸王、劲量、GP 等公司也陆续在我国开设工厂。随着国内外电池产品的质量差别逐渐缩小，电池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激烈程度不断提高。

（2）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锌锰原电池市场主要由跨国公司和国内骨干电池企业占据。跨国公司凭借国际品牌影响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信誉以及丰富的营销手段，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此外，一些国外大型连锁超市也积极发展自有品牌电池，依靠自身品牌优势，通过 OEM 订单方式外包生产环节，降低成本，获取品牌溢价。

国内骨干电池企业依靠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和提升管理水平，掌握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部分企业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国外客户的认可。目前国内优秀的锌锰原电池企业一方面通过国外品牌 OEM 订单组织生产，不断扩大出口市场，另一方面通过自有品牌加大营销力度，市场份额逐渐增长。而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落后的中小型电

[8] 陈俊元，中国锌锰干电池工业 50 年发展的成就

池生产企业，则在低端电池市场展开激烈竞争，利润率较低。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锌锰原电池行业部分骨干企业逐渐登陆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来扩大生产经营，力图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2014年12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12月，南孚电池借助亚锦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2月，四川长虹集团下属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球重要锌锰原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日本，其中美国三大电池品牌金霸王、劲量、雷诺威依然在发达地区的中高端市场占据大量份额；日本主要电池厂商为松下、富士和东芝，其产品除了供应日本和东南亚地区，在欧洲和北美地区也广泛销售；国内市场主要被南孚占据，其国内市场份额高达76.70%[9]。目前，欧、美、日等地区大型连锁超市已成为锌锰原电池销售的主要渠道，其自有品牌电池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快速上升，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全球锌锰原电池生产销售的主要企业包括国际知名电池生产商和国内骨干电池企业，代表性企业有美国 DURACELL INC.、美国 ENERGIZER HOLDINGS, INC、美国 SPECTRUM BRANDS, INC.、香港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均为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1）DURACELL INC.

DURACELL INC.（美国金霸王公司）成立于1920年，目前是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的子公司，为全球最大的高性能碱性电池制造商，以 DURACELL、PROCELL 品牌畅销全球，年产碱性电池近百亿支，年销售额24亿美元。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经营范围主要为碱性电池、锂锰电池、扣式电池、镍氢电池的生产销售。（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2）ENERGIZER HOLDINGS, INC.

ENERGIZER HOLDINGS, INC（劲量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868年，是一家经营多样家庭用品和个人护理产品的全球消费品上市公司，尤其以其劲量、永

[9] 亚锦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备为代表的电池和照明设备闻名全球，其提供的电池产品包括碱性锌锰电池、碳锌电池、锂电池、锌空电池、锌氧化银电池等。截至 2016 年底，劲量控股总资产 17.31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34 亿美元，净利润为 1.28 亿美元。北美地区是其主要的销售市场，规模占总收入的 54.55%，欧盟、中东及非洲地区合计收入占总收入的 21.65%。（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年报）

（3）SPECTRUM BRANDS, INC.

Rayovac（美国雷诺威集团）成立于 1906 年，2003 年成为 SPECTRUM BRANDS, INC.公司旗下品牌之一。作为一家在全球快速消费品行业占据领导地位的设计商和生产商，雷诺威集团拥有许多全球著名的消费品品牌，这些品牌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广为销售。雷诺威公司总部和技术中心设在美国麦迪逊市，主要产品有碱性电池、重型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各种电器等，年销售额达 26 亿美元，产品 60%以上销往美国本土以外的 11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 万多名员工。（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4）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隶属于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及电池相关产品的企业，1991 年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世界主要的原电池和二次电池供应商之一。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为原件生产商和主要电池制造商提供种类繁多的电池产品，也以电池“GP 超霸”品牌在零售市场销售。截至 2016 年底，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3 亿美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65 亿美元，净利润 1.57 亿美元，其中 35.7%的收入来源于中国内地，北美和欧盟的收入占比近 40%。（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年报）

（5）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是世界五大碱性电池生产商之一，系中国 520 家之一的重点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0806，主要提供碱性电池、纽扣电池、充电电池等产品。2016 年，挂牌公司亚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净利润 5.09 亿元。（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年报）

（6）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由金山电池国际有限公司与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是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

占地面积 147,000m^2，注册资金 3,500 万美元，总资产 13.8 亿元人民币，拥有各类碱性电池生产线 28 条，历年经济效益均居行业前茅，公司主要产品包含碱性和碳性锌锰电池等。（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7）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多种规格型号电池的民营企业，是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产品包含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镍氢电池及锂电池。公司拥有多种规格型号锌锰电池、无汞碱锰电池、无汞扣式锂锰电池、镍氢电池生产线 36 条，年生产能力 20 亿支，是目前我国最大规模的碱性电池生产企业之一。（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8）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四川长虹集团的子公司，公司现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6239。公司主要提供高能碱性锌锰电池和其他产品，2016 年底总资产为 6.77 亿元，2016 年实现收入 5.93 亿元，净利润 4,208.81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3.13 亿元，占总收入比例 52.78%。（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9）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是 CEGASA 集团旗下一家专业生产环保高效节能无汞碱锰电池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富尔达工业园，工厂面积 22,000m^2，工厂采用全自动生产线，于 2008 年 3 月试产成功，并投入正式运营。CEGASA 集团于 1934 年成立，总部设在西班牙的维多利亚，至今已有 80 多年历史，其先进的电池制造技术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资料来源：公司网站）

（10）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 年，主营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十余条先进的自动化无汞碱性锌锰电池生产设备，年产 LR6、LR03、LR14、LR20、6LR61 等碱性环保高能无汞电池及碳性环保电池近 3 亿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净利润 2,281.98 万元。（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年报）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对先进技术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十二五”期间电池行业的整体装备水平普遍得到提高，其中碳性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基本实现自动化，生产效率和产能有明显提高。

相比于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二次电池，锌锰原电池具有如下优点：首先，锌锰原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不易发生漏液、燃烧及爆炸等安全隐患，无需配备保护板；其次，锌锰原电池的稳定性更好，没有记忆性，且不用担心过放，对用电环境的适应性较强，不易损坏；再次，锌锰原电池放电时间较二次电池更长，即插即用，使用更为方便；此外，锌锰原电池价格远低于二次电池，对于部分用电设备来说具有更好的经济性；最后，锌锰原电池目前基本实现了无汞化，对环境友好，可随生活垃圾处理。

正是基于以上优点，锌锰原电池虽经历了电池行业上百年的发展变革，至今仍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各类新型便携式电器不断涌现，作为一种生活必需品，锌锰原电池广泛的应用市场保证了其具有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两类锌锰电池年产量合计保持在 320 亿支左右，各自拥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其中，碱性锌锰电池的产销量及年收入仍在不断增长，并创出新高，呈现出行业“碱性化”的趋势。2010 年，碱性锌锰电池产量占锌锰电池总产量的 34.43%，收入为 85 亿元；2011-2015 年间，碱性锌锰电池年产量以 7.14%的复合增长率不断增长，销售收入已逐渐超越了碳性锌锰电池。

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观念日益深化，不少发达国家均出台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碱性锌锰电池的生产和使用。目前部分国际知名品牌厂家已停止碳性锌锰电池的生产，并将生产环节通过 OEM 订单外包，赚取品牌溢价。据统计，发达国家碱性锌锰电池占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份额的 80%[10]，且仍在不断提高。相比之下，截至 2015 年底，中国碱性电池产量占锌锰原电池总产量的比重仅为 45%，可以预见，未来国内外市场上，碱性锌锰电池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尽管锌锰原电池行业呈现“碱性化”趋势，碳性锌锰电池市场受到一定冲击，但不会出现迅速下滑的局面。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对于一些低功耗电子产品，如钟表、遥控器、收音机、手电筒等，电容量较小的碳性锌锰电池即可满足其需求，相比于碱性锌锰电池，碳性锌锰电池的价格更为便宜，因此在上述领域的需

[10] 徐平国：全球一次电池的市场分析

求较为稳定；其次，从海外市场看，我国碳性锌锰电池主要出口至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如非洲、中东及拉美等，这些国家和地区消费水平较低，对价格低廉的原电池需求较大。由于我国碳性锌锰电池生产厂家众多，较高的产能和激烈的竞争导致碳性锌锰电池价格低廉，在发展中国家仍有较大市场。据统计，2014-2016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量超过546亿支，占锌锰原电池出口总量的近70%。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由于锌锰原电池属于单位价格较低的产品，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具有品牌优势的跨国企业和优秀国内电池企业依靠良好的品牌效应、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利润水平，而那些只能获取小额订单的电池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则不断被压缩。

碳性锌锰电池与碱性锌锰电池由于技术难度不同、生产装备不同等因素，其产品的销售价格、利润水平也有较大差异，因此以生产碱性锌锰电池为主的企业相比于以生产碳性锌锰电池为主的企业利润水平也有较大的差别。

对于国内电池生产企业来说，部分工艺水平先进，产品性能良好，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欧、美、日知名品牌或超市的严格筛选，取得OEM资格，从而成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的合格供应商，不仅可以获得稳定的采购订单，而且销售利润率也远高于国内外低端电池市场。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锌锰原电池行业对资质、技术、资金的要求较高，行业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资质壁垒

对于国内OEM电池生产企业来说，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注重自身品牌和企业形象，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环境乃至社会责任均具有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其软硬件与产品性能进行严格考察和测试，认证过程复杂而漫长，需要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因此上述客户一旦选定合格代工厂商，双方往往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其他电池生产企业短时间内难以取得上述客户的信任，很难获得与其合作的机会，因此具有国际品牌或超市OEM资质的公司相比于其他公司具有较大的资质壁垒优势。

2、技术壁垒

锌锰原电池生产出口须达到一定的技术标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与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均对锌锰原电池的生产制造工艺设置了规范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电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同时，在满足普遍适用标准的前提下，优秀代工企业还需要满足客户对产品电性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及外观设计等的特殊要求。以上诸项均对新进入市场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锌锰原电池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不同的电池组装流水线及电池包装设备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生产设备要求很高，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此外，锌锰原电池出口企业从承接 OEM 订单、设计、制造全过程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较大，对行业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八）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带动电池行业需求的增加

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中国国内电池消费市场依然是世界最大的电池市场，并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估计，十三五期间，按 5 支原电池/人/年计，国内市场的年消耗量高达 60 亿余支[11]，这将直接带动中国锌锰原电池生产企业的快速发展。

国内的电池厂商一直以来有着固定的国外出口市场，碱性锌锰电池主要通过企业承接 OEM 订单方式出口到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碳性锌锰电池主要出口到非洲、中东、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与亚欧沿线各国交流程度加深，国内外基础设施不断更新，消费快速增长，对于各类电池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11] http://www.ciaps.org.cn/news/show-htm-itemid-2354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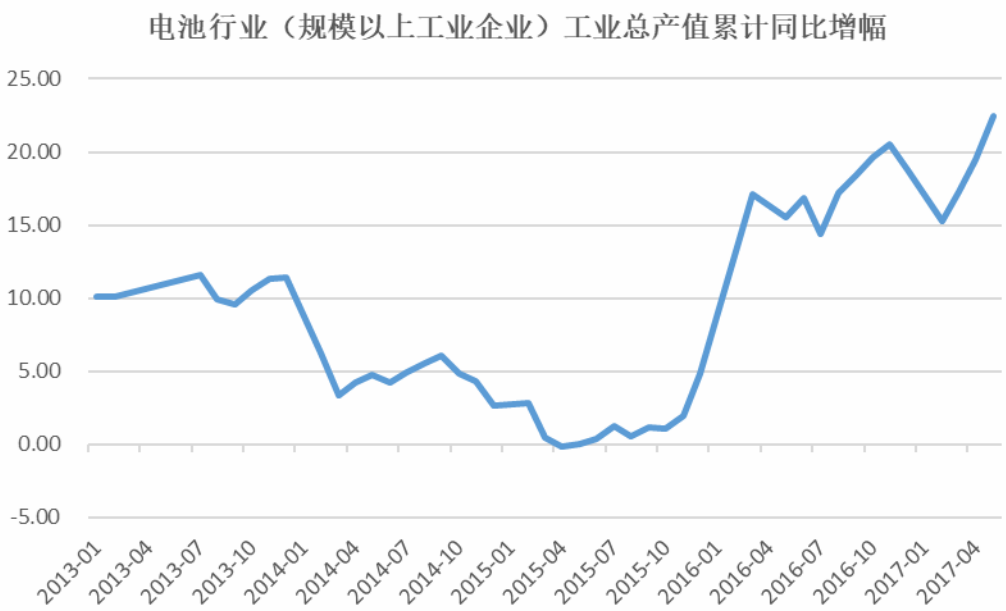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国家产业政策助力电池行业

中国已经是世界最大的电池生产和出口国家，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通过发布各类规划引导助力电池行业的发展。2016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制造列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将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列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将电池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添加剂均排入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同时将锌锰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列入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我国部分骨干电池生产企业借助于先进的生产线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无污染，符合国务院提出的战略目标，未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将借助于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引领整个行业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迈上新的台阶，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此外，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如《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对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提出了更高标准，有力地促进了下游行业的发展，增加了锌锰原电池的市场需求。

（3）新的用电器具不断兴起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居民消费升级，新的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如可穿戴设备、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音响、电动美容仪、电动血压计等新型电子产品市场不断扩大，引领了新的消费热潮，成为规模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据估计，2020 年可穿戴设备全球出货量将达到 1.53 亿台[12]。此外，电子产品无线化也成为一种新的趋势，作为电子产品配套设备的独立电源将会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其中锌锰原电池市场也将受惠于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而获得增长。

近年来，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类智能化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为锌锰原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同时，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的电子设备需求，尤其是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锌锰原电池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4）锌锰原电池环保性能不断提升

过去，由于工艺技术的原因，废电池中含有汞、镉、铅等重金属有毒物质，处理不当易造成环境污染，并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废电池需要回收并作集中处理，给电池的处理带来了一定不便，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003 年，国家出台《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从 2005 年起停止生产含汞量大于 0.0001%的碱性锌锰电池。如今，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更新，大多数锌锰原电池主要含铁、锌、锰等元素，已不再含汞、镉、铅等重金属。很多锌锰原电池外包装上贴上了“不含汞、镉、铅”的相关标识。如今这些锌锰原电池可以和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垃圾焚烧填埋场处理，既方便又经济，且对环境友好。环保性能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居民对锌锰原电池使用量的增加。

（5）锌锰原电池的便利性、安全性和经济性优于其他电池产品

相比于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锌锰原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不易发生漏液、燃烧及爆炸等安全隐患；稳定性更好，没有记忆性，且不用担心过放，对用电环境的适应性较强；放电时间较二次电池更长，即插即用，使用极为方便。此外，锌锰原电池价格低廉，性价比相比于同规格二次电池更有优势。

得益于上述特性，锌锰原电池自面世以来在各个领域获得广泛使用，多年来市场稳中有升，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优越的便利性、安全性和经济性保证

[12] NPD display research 可穿戴式设备市场和预测报告

了锌锰原电池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全球范围内，金霸王、劲量、雷诺威等电池巨头以及大型连锁超市的自有品牌占据着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主要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电池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国际品牌商逐渐通过 OEM 订单外包生产，而国内生产企业大多通过贴牌生产方式进入海外市场，销售只能借助于国外品牌，难以在国际上形成自有品牌优势。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增长，锌锰原电池贴牌生产企业不可避免地需要发展自有品牌，《电池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到市场集中、有资源优势的国家建厂，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中国电池由“贴牌大国”迈向“品牌大国”的转变。中国品牌打入世界市场后，将直接面对国外厂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也使本土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锌锰原电池行业的国内市场同样竞争激烈。由于电池产品的标准化特征，国内锌锰原电池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低端锌锰电池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中小型厂商利润率较低，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去提升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

（2）部分原材料及生产设备依赖进口

在电池生产所需的材料中，对于大部分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我国均实现了国产化，但是仍有一些关键的原材料如电池隔膜纸、电池壳钢带，仍然需要大量进口。这就导致在生产材料成本方面，由于材料运费、进口关税的额外负担，我国电池生产企业相比国外竞争者处于劣势地位。同时由于国外企业在加工装备方面的优势，目前最先进的锌锰原电池生产线或主要设备及部件仍需依靠进口，造成采购成本较高。因此，《电池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一次电池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加强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提高质量水平，“十三五”期间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一次电池用拉伸钢带、隔膜、添加剂等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并将一次电池高端拉伸钢带列为产业化方面重点推进的内容，将长寿命一次电池隔膜列为电池工业研发重点。2016 年 8 月 5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制造列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的现状

我国锌锰原电池行业是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的。自改革开放以来，原国家轻工业部及行业协会组织联合一些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制造工艺，中国电池逐渐出口到世界各地，制造技术得到了全球市场的认可，部分技术领先的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13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办的“汞条约外交会议”上，包含中国在内的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共同签署了《水俣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自 2020 年起，禁止生产及进出口含汞产品。发达地区的知名厂商，如金霸王、劲量、等企业早已全面实现“无汞化”电池的生产。在国内，电池的“无汞化”进程仍需努力推进，一方面，国内骨干电池生产企业如福建南孚、宁波中银、浙江野马、长虹能源、恒威电池等公司在 1995-2000 年就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系列电池的“无汞、无铅、无镉”环保化，另一方面，部分电池制造企业由于技术或成本原因，只能进行含汞电池的生产。

在电池生产效率方面，国外先进的锌锰原电池生产线的加工速度已经达到 600 支/分钟（实际产出）甚至更快，实现了高速自动化生产。相比之下，国内企业由于起步较晚，生产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率先从国外引进设备进行生产的国内骨干电池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电池生产效率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并带动了国内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改进。部分企业的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引进国外设备或部件后自主实践、自主设计、自己加工组装（或配合机械制造企业）、自己调试与改进完成，加工效率也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水平。但是，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由于受资金限制，仍使用较为落后的国产生产设备。

在电池产品性能方面，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被突破，电池产品的性能逐渐提高。如上世纪 60-70 年代，LR6 电池采用反极式结构和锌粉作为负极，连续放电容量达 1.2-1.5A·h，使得碱性锌锰电池成为深受欢迎的电池产品。80 年代由于 EMD 活性的改善和仿金属膜不干胶的使用，电池容量提高到 1.6-1.9A·h，提高了 20%。在 1997-1998 年，超高性能的碱性锌锰电池利用膨胀石墨，将容量提高到 2.3A·h[13]。目前，高性能的碱性锌锰电池是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国际大型厂商及国内领先企业均掌握了相关高性能碱性锌锰电池生产技术。

[13] 高效岳，碱性锌锰电池生产技术的进步

2、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随着锌锰原电池的普遍应用，消费者和政府对电池性能、环保方面的要求都不断提高。目前锌锰原电池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高安全性、长寿命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由于缺乏对电池使用知识的了解，在电池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误用的情况，且电池长时间储存可能会发生漏液等现象，因此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大部分消费者对电池保质期缺乏概念，认为电池可以长时间保存使用。在最新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规划重点发展新型一次电池，提高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研发能力。因此，提高锌锰原电池的长储存寿命将是一个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

（2）绿色环保、无汞化

我国自 2000 年进行垃圾分类试点，但是总体效果不佳。虽然目前碱性锌锰电池已实现无汞化，但仍有部分企业生产的含汞碳性锌锰电池在使用，且回收难度较高。这些含汞量较高的电池随着生活垃圾一起填埋或丢弃，造成电池中的汞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危害人类的生命健康。对于重金属污染的高发态势，国家部委高度重视，环保部、工信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等部门积极出台相关规定和指导文件，限制电池生产的含汞量，努力推广无污染“绿色”电池。

（3）生产智能化、高速化

先进的设备是生产优质电池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我国电池生产企业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及电池生产效率将不断提高。2015 年上半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要求从工业大国通过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等手段成长为工业强国。对于电池工业生产来说，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将用于电池生产中的自动拌料、自动装盘、装车及入库等一系列流程，不仅可以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对员工的影响，更能通过高速生产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电池产品品质，节省人力资源成本。

（4）进口材料国产化

国内锌锰电池产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电池生产从原来的原辅材料和零配件大比例进口，到如今不断形成进口替代，国产化率逐年升高。在尚不能完全国产化的关键材料如电池隔膜纸、电池壳钢带等领域，一些隔膜纸生产企业逐渐加强与国际材料供应商、国内纤维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合作，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积极促进隔膜纸、钢带的国产化。此外，一些企业还和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进行产品研发，为加快碱性锌锰电池隔膜纸的产品升级提供技术支持。

（十）行业的产业特征

1、周期性

锌锰原电池属于日常消费品，其需求具有一定刚性，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在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涌现，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锌锰原电池行业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其增长速度与人们日常生活电子化趋势紧密相关，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科技发展水平与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

2、区域性

我国的锌锰原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广东等东部沿海地区。从全球来看，大型锌锰原电池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及欧洲，上述国家和地区同时也是锌锰原电池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主要上游行业对锌锰原电池行业的影响

锌锰原电池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电解二氧化锰、钢带、锌粉、隔膜纸、锌筒、乙炔黑、碳棒等原材料行业。

（1）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锌筒、乙炔黑、碳棒等原材料国内供应商较多，所用材料基本上已经实现国产化，基础材料国内外储量丰富，供应较为充足，锌锰原电池行业不存在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

2007-2015 年中国锌锰级/碱锰级 EMD 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碱锰级 EMD	8.15	6.91	8.76	10.48	12.58	11.79	13.01	12.22	13.82
锌锰级 EMD	7.84	9.02	9.39	10.29	10.41	10.04	10.15	10.75	10.15

资料来源：《中国锰业》

（2）隔膜纸、电池壳钢带是生产碱性锌锰电池必须的基础材料，它们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电池的容量、性能、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目前，国内生产的大部分碱性锌锰电池都是采用进口隔膜纸和进口钢带，虽然不少研究单位及公司开展了碱性锌锰电池隔膜纸的研究并取得一定进展，但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隔膜纸与电池壳钢带的进口对我国锌锰电池行业有着重要影响。

2、主要下游行业对锌锰原电池行业的影响

锌锰原电池产业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发展主要与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用电器具紧密相关，如电子产品、儿童玩具、照明设备等。自二十世纪以来，电子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研究开发成果更加方便地应用于人们生活之中，各种小型用电设备不断出现，各类生活用具朝着智能化、电子化的方向发展，锌锰原电池作为重要的独立电源，仍然是不可替代的配套产品。因此，小型、微型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景气程度对电池市场的需求具有重大影响。

（十二）出口目的地主要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1、国外市场相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市场系公司最大的出口目的地，美国、日韩也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目前主要出口目的地均没有针对中国出口锌锰原电池产品的特殊限制政策。部分出口目的地对进口锌锰原电池中的污染物含量、安全性等有一定强制性认定要求，主要包括欧盟国家要求出口该地区的锌锰原电池产品必须经过汞和镉含量认证，韩国要求出口该地区的锌锰原电池产品需经过安全性 KC（Korea Certification）认证。

根据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 2006/66/EC 指令和 2013/56/EU 指令，在该地区销售的所有电池汞含量不得超过 0.0005%，镉含量不得超过 0.002%，出口至欧盟的锌锰原电池需获得相关机构出具的汞和镉含量认证，方可进入该市场。公司出口欧盟的电池均已经 SGS-CSTC（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定，汞和镉含量符合欧盟电池指令的要求。

根据韩国《电器和消费产品安全管理法》（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Consumer Products Safety Coutrol Act.），锌锰原电池属于产品安全认证目录中的强制性产品，必须获得 KC 认证后才可以在韩国市场上销售，且每年需要接受工厂审查和产品抽检测试。公司出口韩国地区的产品均已取得 KC 认证。

2、贸易摩擦情况

锌锰原电池作为日常消费品，我国主要电池生产商已掌握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因此电池出口遇到知识产权诉讼的可能性较小。但部分发达国家为了保护自身锌锰原电池产业，曾以侵犯知识产权等为借口发起贸易诉讼，企图限制中国电池出口，国内电池出口企业积极应对并最终胜诉，有效保护了电池行业及有关上下游行业的利益。

2003 年 4 月 28 日，美国劲量控股集团及其下属电池公司向 ITC 提出申诉，

称中国内地和香港、日本、印尼等国家和地区的 24 家企业侵害其无汞碱性电池专利权，要求对这些涉案企业进行“337 调查”[14]，并禁止这些企业生产的无汞碱性电池进入美国市场。2008 年 4 月 21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无汞碱性电池 337 调查案作出终裁：原告美国劲量公司的专利无效。该案历时近 5 年，在其他国外被告均与原告达成和解并支付巨额专利费的情况下，我国应诉企业克服了法律、资金、技术、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巨大困难，共同抗辩，有效地维护了行业对美出口利益，今后中国无汞碱性电池进入美国市场将不会再因此受到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其中碱性锌锰电池是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2016 年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以上。公司通过承接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 OEM 订单的方式组织生产，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美国、日韩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6 年度碱性锌锰电池出口总额在国内排名第 7。

2016 年中国碱性锌锰电池前十大出口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出口额（美元）
1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03,562,094
2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95,181,261
3	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57,747,238
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688,967
5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37,776,487
6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7,420,983
7	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	27,339,589
8	浙江永高电池有限公司	19,933,789
9	松柏（广东）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8,580,219
10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8,172,378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14] “337 调查”源于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该条款称，任何进口行为如存在侵犯美国专利权、商标权或技术机密等不公平行为，受到损害的美国企业就可以向 ITC 起诉。ITC 可在 30 天内进行调查、立案，若确认违反“337 条款”，ITC 有权签发禁令。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招股书之“二、（四）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卓越的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坚持质量为本、客户为先的产品生产理念，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持续地改进生产工艺、选用新型高效材料、优化产品配方等途径，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产品主要电性能指标均远超 IEC 标准及国家标准，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且产品的安全性和绿色环保性优异，深受国外客户认可，荣获中国进入 WTO 推荐产品称号。

公司主要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与 IEC 标准及国外同行业一流产品水平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放电环境	IEC(GB)标准	国外同行业一流产品水平	公司产品水平
LR03	100mA 终止电压 0.9V	-	580.70min	595.80min
LR6	100mA 终止电压 0.9V	900min	1,461.70min	1,455.00min
LR14	3.9Ω 终止电压 0.8V	840min	1,284.00min	1,295.40min
LR20	2.2Ω 终止电压 0.8V	960min	1,137.20min	1,162.40min
6LR61	270Ω 终止电压 5.4V	420min	1,275.00min	1,344.15min

数据来源：BUREAU VERITAS 检测报告

2、持续提升生产装备的能力优势

公司引进国内外具有先进制造水平的生产设备，在对这些设备不断调试、改进和学习的过程中，逐步消化吸收其先进的设计工艺和制造技术，形成了自身对碱性电池高速生产设备改进、升级的能力，通过增加真空吸液和正极环复压等工艺，调试出 LR6/LR03 高速全自动碱性电池生产线，显著提高了设备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的碱性电池生产线实现加工装配的全过程自动化与数字化，每分钟加工速度达到 400 支以上。公司生产线和包装设备每个工艺环节均有电脑检测装置，智能实时检测产品参数，对不合格品自动剔除。这些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不仅保证了产品放电性、安全性等关键性能的稳定，还大大节省了人工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先进设备和技术是电池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制造水平较高的电池企业为了保持其电池生产的先进地位，均严格限制对中国企

业出售相关设备和技术。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结合企业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通过不断试验、调试和研究，对自身生产线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对关键部件进行了大量重新设计及升级换代，如对隔膜纸卷纸机结构、电解液加注装置、储液桶结构等进行改造，使高速碱性电池生产线性能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高速全自动电池生产线

3、严格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的质量管理，在行业中较早地采用了先进的质量管理软件、应用统计分析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科学地区分出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产品质量的随机波动与异常波动，从而对生产过程的异常趋势提出预警，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异常，恢复过程的稳定，从而达到提高和控制质量的目的。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只有当规定的来料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验都已完成，检验报告齐全并且结果满足规定要求，公司才能进行产品交付。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了 ERP 系统，确保销售的每颗电池的每一种原材料均具有可追溯性。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均置于恒温恒湿的密闭空间内，以有效减少外部环境变化对电池质量的影响；公司的光身电池贮存区具有温度、湿度控制系统，以保证所有销售的产品具有稳定的性能。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 WIT ASSESSMENT 评审，达到 IS09001:2015 标准，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产成品的合格率保持在 99.9%以上，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4、优秀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的高水平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锌锰原电池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经验，研发团队按照客户与市场的需求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进行有目标的分步实施和持续的研究开发，促进了企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高。

公司研发中心的电化学研究室配有上百台先进的研发及检验设备，如数字化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激光原子分光光度仪、电池智能放电检测系统、数字化振动控制系统、冲击测试系统等，为产品质量检验、性能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1 项国家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近年来公司先后成功立项、开发几十项科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并已实现科技项目产业化。

公司组织研发的“H9 动力电池的研究”、“非点焊碱性 9 伏电池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用于碱性电池的凝胶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获得 2016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先后被评为“区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参加起草和制定 GB/T 8897.2-2013 原电池《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24462-2009《民用原电池安全通用要求》和 GB24427-2009《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等 3 套国家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局部

5、绿色化的生产优势

公司执行高标准的环保管理体系，采用优化的产品配方，结合先进的生产流程与工艺，使产品从生产过程到使用和废弃都符合环保标准，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零排放或极低排放，产品的环保性能可满足世界最严格的环保组织要求，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北欧生态标签认证（NORDIC ECOLABELLING LICENCE）。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 WIT ASSESSMENT 评审，达到 IS014001:2015 标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并获颁“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荣誉证书”。

6、精细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这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规模、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是获得欧美等国外高端客户的重要考量指标之一。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等认证，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社会责任。

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加工能力，可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从生产、包装到产品更新和售后服务的一条龙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贸易部门负责跟踪验证订单执行情况，并保持与客户的联系沟通；对客户的意见和投诉，技术部门在五日内完成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客户。这种独具特色的服务模式大大提高了客户黏性，增加产品附加值。

公司花园式厂房及精细化服务

7、优质而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发展，与众多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主要的 OEM 品牌包括 KODAK、CVS、IKEA、DAISO、ICA、7-ELEVEN 等。这些客户普遍对电池产品方案设计、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筛选十分严格；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查测试程序漫长，审查测试内容谨慎而全面，因此对供应商的依存性较高；这些客户在与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度，一定程度上对其他竞争者形成了竞争壁垒。公司与这些知名客户合作，不仅避免了产品陷入单纯价格战，保证应收账款回收率，而且这些客户对供应商及产品的高标准、严要求也促进了企业不断完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及转型升级，从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形象和美誉度，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8、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优势

公司的销售区域遍布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与国外众多客户保持常年合作，同时广泛参与国际竞标，每年都参加国内、国际的展览会，如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以便十分敏锐地捕捉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机。

公司定期组织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或产品推介会，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前来接洽。为方便与海外客户对接，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负责部分海外业务的拓展和订单承接。公司率先在业内开展网上营销，至今已有十多年网络销售经验，与阿里巴巴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长期合作，有效扩大了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

公司专业化的销售团队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产能达到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成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制约因素，而碳性电池生产线使用年限大多已在 15 年以上，设备型号较老，生产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订单的进一步获得，导致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引进新的电池生产线，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均为当地的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公司依靠优良的产品品质和精细化的管理在国外市场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美誉度。由于经营策略等方面原因，公司产品基本未面向大陆的终端客户销售及宣传推广，因此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低，导致国内公众对公司的认知度较低。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所需

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现有生产和研发设备已经严重制约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资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这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两类，产品具有便于携带、即插即用、绿色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

公司产品的部分应用领域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碱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环保碱性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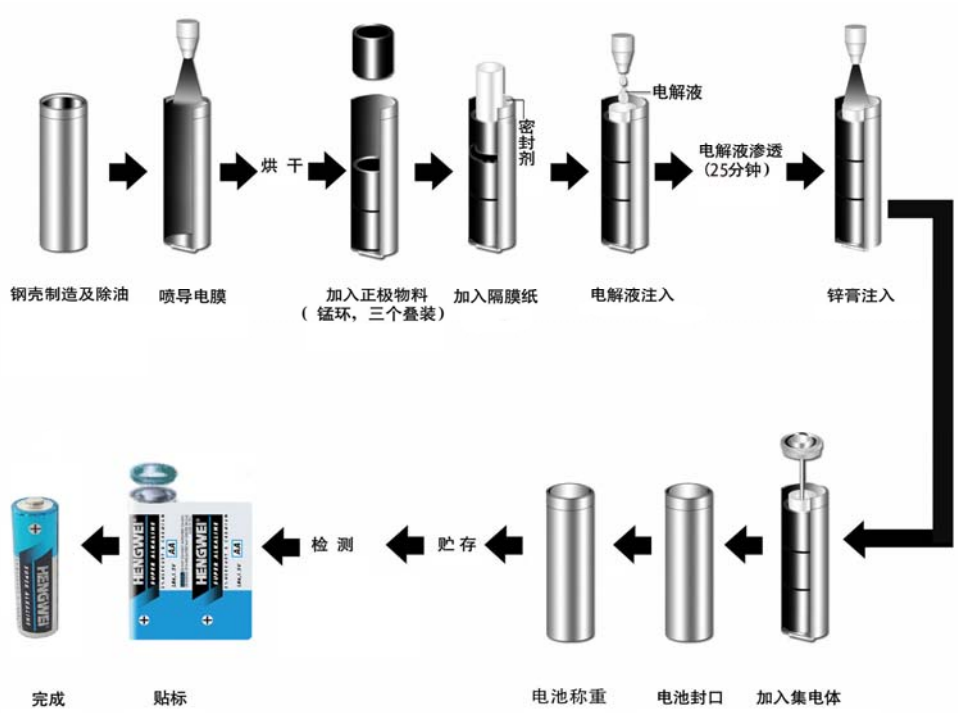

2、碳性电池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环保碳性电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计划生产部调查研究公司各个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关注各种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机械设备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价格情况，并制定年度采购计

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计划生产部制定的年度采购计划及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编制具体的采购计划，从事具体的采购活动，如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察和评估，编制《合格供方名录》；联系供应商，洽谈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机械设备的价格、供货时间、运输条件；当原材料运达厂区时进行检查等。公司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下达《订货单》，采购时由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合同（年度）及《订货单》，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按先后顺序进行采购；如生产急需，填写《紧急采购申请单》，经总经理批准后在《合格供方名录》以外的供应商中采购，并需进行验证和进货检验。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主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锌粉、隔膜纸、锌筒、乙炔黑、碳棒等，公司通常向固定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的技术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外购物资技术协议，并由质检部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质检部将及时反馈至采购部门，再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处理相关事宜，经供应商代表确认质量问题后，予以退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代工生产（OEM），即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商标进行销售。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境外客户，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相关框架协议后，客户按需求发送订单，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确定产品技术标准，再由计划生产部编制采购计划，并下达生产加工计划。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成品进行抽样测试，最终生产出成品。

公司主要电池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对于部分销量较小的型号，公司未配备相应生产线，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通过外购该产品并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和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公司外购并进行销售的产品为 6F22、27A、CR2303 等型号电池。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 98%左右。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境内外客户进行销售，国外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自身门店或其他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国内客户主要为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公司，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对外出口。

公司客户主要由贸易部门业务人员通过展会、网络、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系并进行产品推广。客户有合作意向后，业务人员会进一步加大推销力度，如向客户发送相关资料，邀请客户访问，或向客户寄送样品等。进一步接触后，客户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状况、产品质量状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并进行质量验厂、社会责任验厂及反恐验厂等，在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商讨产品规格和产品价格，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规模等对产品进行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及贸易合同。

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 方式为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完工后进行报关、装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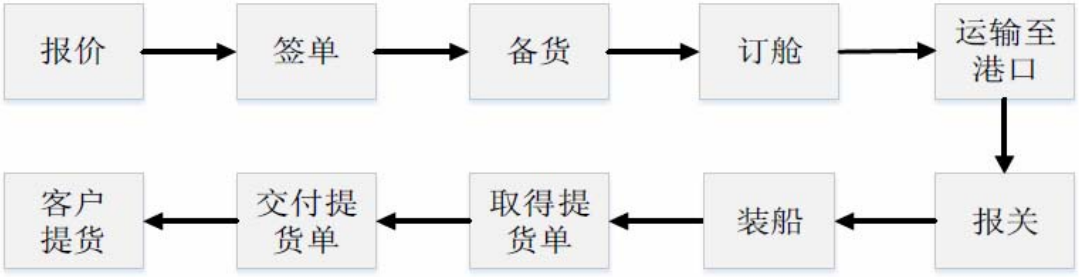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碱性电池	产能（支）	215,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产量（支）	205,231,125	347,902,632	432,824,418	351,455,570
	销量（支）	187,626,418	330,844,249	444,073,946	343,920,839
	产能利用率	95.46%	80.91%	100.66%	81.73%
	产销率	91.42%	95.10%	102.60%	97.86%
碳性电池	产能（支）	1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产量（支）	75,440,888	138,531,320	134,488,020	186,868,572
	销量（支）	78,697,618	151,301,772	140,397,394	168,680,033
	产能利用率	60.35%	55.41%	53.80%	74.75%
	产销率	104.32%	109.22%	104.39%	90.27%

注：

①产销率=销量/产量；

②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③碱性电池中每支 6LR61 电池由 6 支 LR61 电池组合而成，公司在统计产能、产量、销量时每支 6LR61 电池按 6 支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碱性电池：	**11,615.05**	**83.83%**	**20,619.14**	**83.42%**	**26,704.57**	**87.71%**	**20,936.87**	**82.02%**
LR03	3,298.14	23.80%	5,746.36	23.25%	8,272.78	27.17%	6,160.99	24.14%
LR6	5,702.88	41.16%	10,329.40	41.79%	13,969.31	45.88%	10,763.39	42.17%
LR14	660.06	4.76%	1,041.36	4.21%	1,051.34	3.45%	1,037.74	4.07%
LR20	981.61	7.08%	1,402.59	5.67%	1,612.96	5.30%	1,336.34	5.24%
6LR61	972.36	7.02%	2,099.43	8.49%	1,798.18	5.91%	1,638.41	6.42%
二、碳性电池：	**1,947.57**	**14.05%**	**3,782.40**	**15.30%**	**3,490.34**	**11.46%**	**4,311.52**	**16.89%**
R03	614.10	4.43%	1,163.02	4.71%	1,063.37	3.49%	1,214.34	4.76%
R6	1,176.02	8.49%	2,149.62	8.70%	1,892.06	6.21%	2,390.86	9.37%
R14	37.15	0.27%	148.38	0.60%	169.86	0.56%	215.37	0.84%
R20	120.29	0.87%	321.39	1.30%	365.04	1.20%	490.95	1.92%
三、外购电池：	**293.07**	**2.12%**	**316.55**	**1.28%**	**251.86**	**0.83%**	**276.73**	**1.08%**
总计	**13,855.69**	**100.00%**	**24,718.09**	**100.00%**	**30,446.77**	**100.00%**	**25,525.1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5,362.73	38.71%	10,872.01	43.98%	13,191.15	43.33%	9,364.06	36.69%
日韩	3,587.55	25.89%	4,518.17	18.28%	4,325.27	14.20%	3,784.10	14.82%
美国	2,136.69	15.42%	3,855.87	15.60%	3,753.36	12.33%	2,729.53	10.69%
中国大陆	1,714.09	12.37%	3,350.98	13.56%	6,515.79	21.40%	6,819.16	26.72%
其他	1,054.63	7.61%	2,121.05	8.58%	2,661.20	8.74%	2,828.28	11.08%
总计	**13,855.69**	**100.00%**	**24,718.09**	**100.00%**	**30,446.77**	**100.00%**	**25,525.12**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碱性电池							
其中：LR03	0.54	-1.43%	0.55	3.84%	0.53	-0.81%	0.53
LR6	0.57	-4.12%	0.60	2.00%	0.58	-0.27%	0.58
LR14	1.98	0.97%	1.96	1.67%	1.94	2.65%	1.89
LR20	2.93	0.47%	2.92	3.41%	2.83	1.43%	2.79
6LR61	2.94	-1.60%	2.99	2.97%	2.93	1.74%	2.88
碳性电池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其中：R03	0.20	2.15%	0.20	1.45%	0.20	-2.06%	0.20
R6	0.25	2.22%	0.25	3.87%	0.24	-1.30%	0.24
R14	0.66	2.24%	0.65	0.87%	0.64	2.71%	0.62
R20	1.07	4.13%	1.03	1.40%	1.01	0.64%	1.01
外购电池							
其中：6F22	1.06	-5.70%	1.12	0.74%	1.11	0.16%	1.11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STRAND EUROPE LIMITED	2,207.21	15.85%
	HENGWEI BATTERY USA，LLC	1,831.85	13.15%
	BEXEL CORPORATION	1,513.52	10.87%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7.47	9.89%
	KANEMATSU CORPORATION	1,246.36	8.95%
	合计	**8,176.41**	**58.71%**
2016 年度	STRAND EUROPE LIMITED	4,622.20	18.58%
	KANEMATSU CORPORATION	2,516.56	10.12%
	HENGWEI BATTERY USA，LLC	2,293.69	9.22%
	DAISO INDUSTRIES CO.,LTD	1,986.06	7.99%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1.07	6.96%
	合计	**13,149.58**	**52.87%**
2015 年度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8,921.97	29.17%
	STRAND EUROPE LIMITED	2,670.08	8.73%
	HENGWEI BATTERY USA，LLC	2,156.72	7.05%
	KANEMATSU CORPORATION	2,145.27	7.01%
	DAISO INDUSTRIES CO.,LTD	1,887.29	6.17%
	合计	**17,781.33**	**58.13%**
2014 年度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5,929.93	23.12%
	KANEMATSU CORPORATION	2,057.35	8.02%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1.11	6.4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DAISO INDUSTRIES CO.,LTD	1,456.84	5.68%
	ICA SVERIGE AB	1,442.67	5.62%
	合计	**12,527.90**	**48.84%**

注：IKEA TRADING (HONG KONG) LTD.、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和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同属 IKEA Supply AG 控制。

根据 torres benet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HENGWEI BATTERY USA，LLC 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HENGWEI BATTERY USA，LLC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 3142 Shoreline Dr. Clearwater, FL33760，成立时的权益人为 Jesse Otazo、Jianlin Zhu 和 Keith Lacewell，各持有 33.33%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剑平于 2016 年 2 月代 Jesse Otazo、Jianlin Zhu 受让了 Keith Lacewell 所持 HENGWEI BATTERY USA，LLC33.33%的权益，并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代持的权益平价还原给了 Jesse Otazo、Jianlin Zhu。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esse Otazo、Jianlin Zhu 各持有 HENGWEI BATTERY USA，LLC50%的权益。

HENGWEI BATTERY USA，LLC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目前从事电池贸易业务，发行人为其唯一的供应商，其客户为美国便利店连锁企业 7-Eleven、食品连锁超市 Wegmans、药品连锁店 CVS。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目前，发行人、汪剑平与 HW.USA 不存在关联关系；（2）代持期间，汪剑平未参与过 HW.USA 的任何经营与管理；（3）代持期间，汪剑平未获得 HW.USA 任何分红及分配权益；（4）代持期间，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简介及对应的产品品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对应品牌	产品图片
1	STRAND EUROPE LIMITED	KODAK 电池品牌运营商。	KODAK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对应品牌	产品图片
2	BEXEL CORPORATION	韩国著名电池生产商，成立于 1978 年，在韩国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Bexel iBexel	
3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巴西尹氏集团投资注册在宁波市江北区的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尹氏集团是巴西大型日用品供应商，电池产品以“ALFACELL”品牌畅销当地。	ALFACELL	
4	KANEMATSU CORPORATION	兼松株式会社，日本大型贸易企业，成立于 1889 年，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食品、钢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汽车、航空设备、生活用品等的采购和销售。	COOP, LAWSON, TRIAL, DIREX, &C, VOLTY, BIG CAPA, GRAMOLUX, M’PIT, MEMOREX	
5	HENGWEI BATTERY USA，LLC	美国电池贸易商，主要经营 7-ELEVEN, WEGMANS, CVS 等品牌电池的海外采购业务。	7-ELEVEN, CVS, WEGMANS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对应品牌	产品图片
6	DAISO INDUSTRIES CO.,LTD	大创成立于 1972 年，是日本百元店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经营化妆品、食品、日用品、玩具等。	DAISO&HW	
7	IKEA Supply AG	宜家（IKEA）1943 年创建于瑞典，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家具零售企业，销售包括座椅/沙发系列、办公用品、卧室系列、厨房系列、照明系列、纺织品、炊具系列、房屋储藏系列、儿童产品系列等超过 10,000 种产品。	IKEA	
8	ICA SVERIGE AB	ICA 是瑞典一家大型零售企业集团，公司始建于 1938 年，目前是北欧国家最大的零售公司，旗下商店涵盖便利店、中等规模超市及大型购物中心。	ICA home, ICA basi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碱性电池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锌粉、碱性电解锰、钢壳等，生产碳性电池所需原辅材料为碳性电解锰、锌筒等，能源主要为电、水和蒸汽。

公司原辅材料主要通过采购部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蒸汽由热力公司提供。

2、公司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主要直接原辅材料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锌粉	1,409.47	18.24%	2,138.46	16.52%	2,869.11	16.19%	2,272.14	16.06%
碱性电解锰	1,378.80	17.85%	2,094.67	16.18%	3,104.75	17.51%	2,315.68	16.36%
钢壳	1,477.50	19.12%	2,492.28	19.25%	3,538.07	19.96%	2,860.01	20.21%
其他	2,471.99	31.99%	4,201.85	32.45%	5,814.41	32.80%	4,676.76	33.05%
合计	**6,737.76**	**87.20%**	**10,927.26**	**84.40%**	**15,326.34**	**86.46%**	**12,124.59**	**85.68%**

（2）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主要直接原辅材料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碳性电解锰	187.88	12.58%	334.49	12.76%	271.38	10.48%	319.26	10.01%
锌筒	668.26	44.08%	987.16	37.65%	907.60	35.05%	1,106.24	34.70%
其他	487.57	32.65%	930.59	35.49%	955.22	36.89%	1,219.97	38.28%
合计	**1,333.71**	**89.31%**	**2,252.24**	**85.90%**	**2,134.20**	**82.43%**	**2,645.47**	**82.98%**

（3）能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水	4.08	0.04%	8.98	0.06%	8.41	0.04%	8.32	0.05%
电	82.39	0.87%	160.43	1.02%	175.28	0.85%	159.23	0.91%
蒸汽	1.26	0.01%	1.38	0.01%	2.43	0.01%	2.66	0.02%

3、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增减
2017 年 1-6 月	锌粉（公斤）	1,432.99	625,000.00	22.93	18.81%
	碱性电解锰（公斤）	1,324.10	1,680,000.00	7.88	4.93%
	钢壳（万只）	1,508.03	19,891.96	758.11	2.93%
	碳性电解锰（公斤）	170.72	237,000.00	7.20	2.71%
	锌筒（万只）	634.05	7,845.05	808.22	21.89%
	水（吨）	4.57	9,283.00	4.92	0.00%
	电（千瓦时）	89.60	1,269,810.00	0.71	1.43%
	蒸汽（吨）	1.26	62.70	200.96	22.89%
2016 年度	锌粉（公斤）	2,433.23	1,261,000.00	19.30	5.75%
	碱性电解锰（公斤）	2,293.88	3,056,000.00	7.51	-3.96%
	钢壳（万只）	2,640.11	35,846.37	736.51	-2.11%
	碳性电解锰（公斤）	252.31	360,000.00	7.01	-0.99%
	锌筒（万只）	898.48	13,498.32	665.62	6.40%
	水（吨）	10.05	20,414.00	4.92	0.00%
	电（千瓦时）	174.46	2,488,020.00	0.70	-2.78%
	蒸汽（吨）	4.61	281.60	163.53	-1.97%
2015 年度	锌粉（公斤）	2,634.71	1,444,050.00	18.25	-3.23%
	碱性电解锰（公斤）	2,862.05	3,660,000.00	7.82	-1.01%
	钢壳（万只）	3,251.52	43,216.92	752.37	-6.62%
	碳性电解锰（公斤）	297.44	420,000.00	7.08	0.85%
	锌筒（万只）	821.78	13,136.28	625.58	-3.76%
	水（吨）	9.41	19,111.00	4.92	4.46%
	电（千瓦时）	190.61	2,660,860.00	0.72	-1.37%
	蒸汽（吨）	8.09	485.10	166.82	-1.76%
2014 年度	锌粉（公斤）	2,272.61	1,205,050.00	18.86	-
	碱性电解锰（公斤）	2,321.54	2,940,000.00	7.90	-
	钢壳（万只）	2,857.72	35,469.91	805.67	-

年度	原材料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增减
	碳性电解锰（公斤）	335.52	478,000.00	7.02	-
	锌筒（万只）	1,240.50	19,083.97	650.02	-
	水（吨）	9.31	19,776.00	4.71	-
	电（千瓦时）	173.16	2,360,570.00	0.73	-
	蒸汽（吨）	8.85	521.40	169.80	-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公平、公正、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辅材料的质量和稳定的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年1-6月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锰	1,494.82	17.17%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负极底等	1,281.19	14.72%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锌筒等	1,259.02	14.47%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粉	974.08	11.19%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598.73	6.88%
	合计		**5,607.84**	**64.43%**
2016年度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锰	2,546.19	17.71%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负极底等	2,257.39	15.70%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锌筒等	2,080.57	14.47%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锌粉	1,540.98	10.72%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79.28	6.11%
	合计		**9,304.40**	**64.70%**
2015年度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锰	3,159.49	19.20%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负极底等	2,970.92	18.06%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锌筒等	1,935.48	11.76%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锌粉	1,524.59	9.27%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1,049.56	6.38%
	合计		**10,640.03**	**64.67%**
2014年度	广西靖西县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电解锰	2,657.06	17.03%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钢壳、负极底等	2,549.69	16.35%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钢壳、锌筒等	2,382.74	15.28%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锌粉	1,360.13	8.72%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锌粉	904.25	5.80%
	合计		**9,853.87**	**63.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是本公司提高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的可靠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5、报告期内采购外协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协件采购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88.93	3,219.85	62.05%
通用设备	256.61	49.79	19.40%
专用设备	5,777.11	1,870.14	32.37%
运输工具	618.04	73.51	11.89%
合 计	**11,840.70**	**5,213.29**	**44.03%**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LR6 新型电池生产线	1	856.97	356.11	41.55%
LR6 高速电池生产线	1	786.69	125.30	15.93%
LR03 高速全自动生产线	1	785.72	160.59	20.44%
HATA 牌打环机	1	640.17	102.43	16.00%
拌粉设备系统	1	255.01	141.20	55.37%
喷石墨乳机	1	169.23	84.09	49.69%
LR03 试制生产线	1	102.56	72.56	70.75%
LR61 高速全自动生产线	1	98.29	34.89	35.50%
LR20 电池生产线	1	95.83	9.58	10.00%

3、房屋建筑物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抵押情况
1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2431 号	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77 号	50,058.92	无
2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8670 号	嘉兴市正原路东 1-5 幢	9,174.16	无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2）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2431 号	油车港镇正阳西路 77 号	46,667.00	2056-12-1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8670 号	嘉兴市正原路东 1-5 幢	14,202.10	2051-02-28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志	地区	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HENGWEI	中国	9	恒威电池	5375804	201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中国	9	恒威电池	5848185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恒威 HENG WEI	中国	9	恒威电池	1066113	2027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4	Panaplus	中国	9	恒威电池	1747846	202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志	地区	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5	恒 威	中国	9	恒威电池	5530568	201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申请日
1	9 伏电池	恒威电池	发明	ZL200510050038.0	20 年	2005 年 6 月 10 日
2	用于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	恒威电池	发明	ZL201110110860.7	20 年	2011 年 4 月 29 日
3	圆柱形干电池封口胶喷涂装置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0920116894.5	10 年	2009 年 4 月 3 日
4	圆柱形干电池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0920116896.4	10 年	2009 年 4 月 3 日
5	4.5 伏组合电池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0920116897.9	10 年	2009 年 4 月 3 日
6	碱性电池负极底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690.3	10 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7	密封圈防爆压力测试装置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020634674.4	10 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8	碳性电池防爆正极帽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210.1	10 年	2011 年 4 月 2 日
9	便携式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量电器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106347.6	10 年	2011 年 4 月 9 日
10	碳性电池防爆密封圈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101208.4	10 年	2011 年 4 月 2 日
11	9V 超薄电池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132404.7	10 年	2013 年 3 月 21 日
12	碱性电池密封圈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449537.7	10 年	2013 年 7 月 24 日
13	电池旋锋卷边装置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05.3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14	卷纸烫头定型冷却系统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04.9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	电池传送防挤压装置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19.5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16	带辅助推力的加工传输装置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14.2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17	电池旋锋卷边加工操作台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13.8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18	电液自动反应输送系统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20.8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19	沥青恒温搅拌输送装置	恒威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103.4	10 年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	电池密封圈	恒威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030647031.9	10 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21	电池包装盒	恒威电池	外观设计	ZL201030646105.7	10 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4、行业准入资质

发行人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嘉 AQBQGIII 201401842	2017.12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IS09001:2015 标准	15/17Q0087R00	2020.1.4	WIT Assessment	2017.6.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	15/17E6106R01	2020.1.4	WIT Assessment	2017.6.2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管道	管 GB 浙 FZ0002（14）	-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LP 浙 FP4853	-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压力容器	容 1LC 浙 FP5966	-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6.14
排污许可证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3-2002）III类	浙 FX2016A0112	2020.12.31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7.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33000784	2018.9.1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

5、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拥有对外贸易和产品进出口所需的行政许可，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7、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地址为hwbattery.com，注册日期为2009年12月2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日。

（三）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他人使用的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兴华天翔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翔车业”）签署《租房协议》，约定公司将其位于嘉兴市正原路78号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华天翔车业，面积为4,750m^{2}左右，租金为每年60万元，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兴市锐翔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经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公司将其位于嘉兴市正原路78号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锐翔经贸，面积为1,583m^{2}左右，租金为每年20万元，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兴市小虎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虎子车业”）签署《租房协议》，约定公司将其位于嘉兴市正原路78号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小虎子车业，面积为3,167m^{2}左右，租金为每年40万元，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2017年8月8日，香港恒威与施福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福建业”）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施福建业将其位于Room 2109A, 21st Floor,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的房屋租赁给香港恒威使用，租金为每月46,809港币，租赁期自2017年7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设施完备的电化学研究室，配有上百台先进的实验及检验设备，如数字化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激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电池智能放电检测系统、数字化振动控制系统、冲击测试系统等，为产品质量检验、性能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09.92 万元、942.97 万元、1,033.98 万元、514.08 万元。公司十分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在原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

不断吸纳新的技术人员，培养出了一支业务精良、人员稳定的研发队伍。

公司目前已获得 21 项国家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参加起草与制定国家标准 3 套，包括 GB/T 8897.2-2013 原电池《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GB24462-2009《民用原电池安全通用要求》和 GB24427-2009《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研发中心”，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性能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二）公司主导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从关键生产工艺着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形成了以下先进技术：

1、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技术

碱性电池锌膏凝胶剂采用自主研发的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技术，使电池锌膏中锌与锌之间接触良好（降低电阻），又能防止锌沉降，为大电流、高功率、高容量电池开发提供有利条件。2011 年该项目被嘉兴市科技局立为市级科技项目，2014 年国家科技部又将该项目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同时该项目获得 1 项发明专利：“用于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专利号：ZL201110110860.7。

2、H9 动力电池技术

该电池通过在电解液中加入表面活性剂，优化电解液分布，增大正、负极之间的接触面积，提高活性物质利用率，减小电池的法拉第阻抗，大幅提高碱性电池的高功率、大电流环境下的放电性能，与现有市场产品相比，高功率放电性能提高 20-40%，是一种新型高功率碱锰电池，使用时动力持久强劲。该技术对加快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开发具有更高功率放电性能的碱锰电池、满足市场需求、促进行业技术发展以及拓宽碱锰电池应用领域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3、MFZ-锌合金材料技术

该电池采用优化合金组分的合金锌粉，有效抑制锌合金负极在放电过程中的过早钝化，实现高性能锌合金粉的制备。研究合适的负极添加剂，改善锌负极/电解液界面双电层结构和相容性，提高负极锌粉的电化学活性，实现碱锰电池的高功率放电和深放电。优化负极配方，既提高锌粉活性物质的利用率及电池大电

流放电容量，又有效抑制电池储存期间的析氢自放电和气胀效应。

4、环保型大功率数码电池技术

通过调整负极配方中锌粉颗粒度的同时调整正极配方中石墨粉颗粒度，以达到锌粉充分利用，使正极反应更为活跃。通过优化电解液在锌膏中的配比，强制加电解液，使电解液在电池中达到饱和。该技术的使用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电容量高，使用寿命长，温度适用范围广，成本低。

5、环保型大容量 LR20 电池技术

通过调整电池负极配方中的锌粉颗粒度，选用颗粒度较大的锌粉，增大其与电解液的接触面积，提高锌粉的利用率，同时优化电解液在锌膏中的比例配比，使锌粉利用率得到明显提高，环保型大容量 LR20 电池放电时间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8%。该技术不仅提高了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而且降低了负极锌粉的耗用量，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目的。

6、膨胀石墨粉在碱性电池中的应用技术

对电池正极配方、负极锌膏配方进行持续优化，不断进行研发升级，使系列产品更新换代。通过正极中添加膨胀石墨、锰环高密成型技术、负极锌膏中添加表面活性剂，优化电解液浓度，提高电池活性物质利用率，使电池高功率、大电流放电、容量以及安全性能得以持续提高，满足市场需求，技术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

（三）公司的在研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1	闪镀钢壳对电池贮存性能的研究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提高碱性电池贮存性能、安全性能
2	防止电池内部短路的研究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防止电池内部自放电，提高电池贮存性能
3	高保液率碱性电池隔膜纸的研究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提高电解液保液率，提升放电性能
4	ZnO 对碱性电池的影响与研究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提高碱性电池大电阻，小电流放电性能、安全性能
5	高功率电解二氧化锰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提高高功率、大电流放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6	碱性电池耐漏液（封口与密封性能）的研究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提高电池密封性能，防止爬碱
7	电池自放电的研究	自主研发	中期检查与技术工艺改进	防止电池自放电

1、闪镀钢壳对电池贮存性能的研究

采用闪镀工艺生产的镀镍钢壳具有以下优点：改善了因现有后镀镍工艺所制约的钢壳内表面镍层不均匀和镍层厚度问题，提高了电池钢壳成型后的品质与性能；缩短了冷轧钢带电池钢壳电镀过程的整体作业时间，并且减少了镀镍原材料的消耗量；内表面镀层厚度均匀且较厚，对电池储存性能和安全性能有较大的帮助。该项目技术研发成功后碱性电池贮存性能、安全性能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在产品的性能上达到了国内外的先进水平。

2、防止电池内部短路的研究

本项目分析了锌枝晶、氧化锌枝晶、铜和铜化合物、超细锌粉、氢氧化铝枝晶引起电池短路的表观现象和产生的原因，探讨了各种短路模式的可能机理，设计了防范各种短路应采取的措施，对电池电性能和安全性能有较大的帮助。该项目技术研发成功后碱性电池贮存性能、安全性能将有大幅度的提高，电池有效期可由原来的 5 年提升到 8 年。

3、高保液率碱性电池隔膜纸的研究

本项目产品通过隔膜纸原材料及配方优化设计、隔膜纸新型制备工艺的研究，将超细维尼纶纤维、天丝纤维、浆粕纤维这三种纤维混合配抄碱性锌锰电池隔膜，不仅能够提高隔膜纸的物理强度性能和保障较好的吸碱性能，同时由于隔膜纸强度的提高，可以适当的降低施胶剂的使用量，有利于稳定隔膜纸的定量和厚度波动，为更好地满足无汞碱锰电池的使用提供保障，对电池储存性能和安全性能有较大的帮助。该项目技术研发成功后将对公司碱性电池贮存性能、安全性能具有深远的影响。

4、ZnO 对碱性电池的影响与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锌电极的电性能测量和锌粉的析氢试验，揭示了氧化锌在碱性电解质中对锌的电性能有影响，且对锌有缓蚀作用，使锌的电位升高，析氢过电位增大，阳极极化增大，析氢量下降等，研究结果有助于改进碱性锌锰电池负极工艺。该项目技术研发成功后对碱性电池大电阻，小电流放电性能、安全性能具有重要意义。

5、高功率电解二氧化锰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为了克服现有电解二氧化锰制备工艺成本高且资源利用效率低的缺陷，设计了一种电解二氧化锰的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是在硫酸锰浆料中加入MnO_2矿粉吸收二氧化硫烟气，降低了生产成本。使用这种制备方法，全锰回收率提高至92%左右，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并有助于提高电池电性能和安全性。该项目技术研发成功后对碱性电池大电流，高功率放电性能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6、碱性电池耐漏液（封口与密封性能）的研究

本项目以碱性锌锰电池封口实践为基础，分析了电池漏液的原因和解决封口技术的机理，提出了检验封口质量的耐压标准应大于防爆塞的开启压力，设计了主要工作尺寸计算式和合理实用的压缩变形系数参考量，提升了电池的防漏液性能。该项目技术研发成功后将有助于提高碱性电池贮存性能、安全性能以及电池有效期。

7、电池自放电的研究

本项目通过对主要材料杂质引发的自放电、间歇放电过程中发生的自放电、氧引起的自放电、集流体表面状态引起的自放电等现象的研究，分析了自放电的可能机理，设计了相应的防自放电措施。该技术研发成功后碱性电池的防自放电性能将得到显著改善，贮存性能获大幅提升，贮存5年甚至10年后电池仍能满足IEC国际标准，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研究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由技术总监牵头，下设技术部、质检部与研发中心。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编制、落实、监督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规范和制度；根据产品质量规范要求负责起草、制订、签署公司采购原材料所需的技术质量协议；负责产品技术规范和制度的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客户所需样品的相关技术数据及文件确认；负责与客户之间的技术咨询工作。公司质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检测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的检验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数据管理；负责对碱性、碳性生产事业部和包装中心的质量巡检；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物排放的日常检测与监督。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开发、目标确定和进展安排；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试制、测试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协调公司知识产权成果转换应用工作。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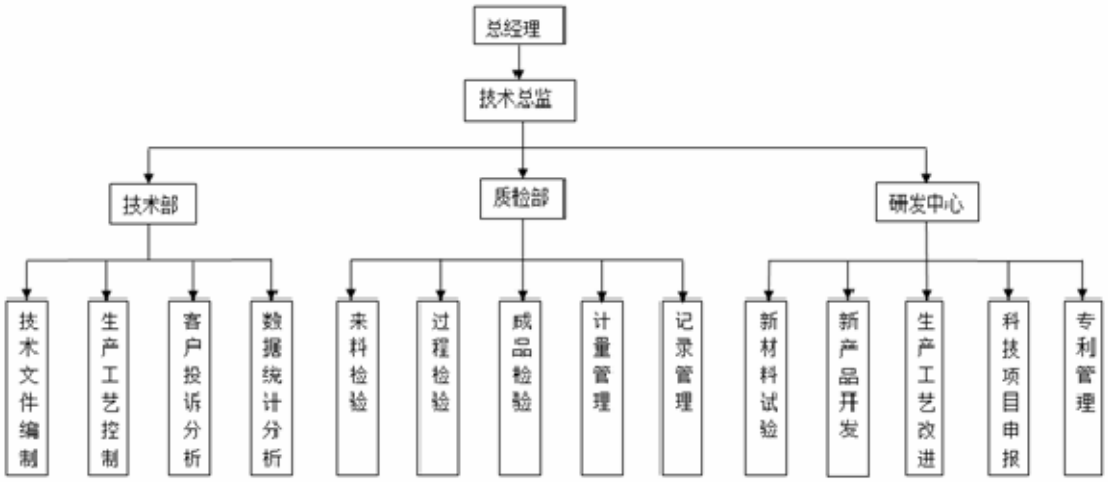

2、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公司重视技术储备，组建了一支较强的科技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17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45 人，占比 14.20%，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技术较高，创新能力突出，拥有丰富的技术设计和管理经验。

3、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展各项创新工作，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核算体系》、《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科研奖励文件》等。

公司对每个研发项目都有完善的审批流程和管理制度，每个研发项目都要形成项目立项报告并经公司工作会议立项审批。为保证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全面落实到位，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实行单独建帐核算管理，确保研发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公司以人为本，设立研发项目奖励制度，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地促进新产品研发项目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工艺优化项目取得进展。

4、技术合作与人才培养

公司积极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双方就高性能碱性二氧化锰电池绿色制造技术展开合作，合作内容包括开发高性能碱锰电池绿色制造工艺，优化电极活性物质配方，研制高性能碱锰电池负极活性物质防析氢抑制剂等。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部负

责统筹培训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控制，并负责本部门内部培训工作。技术部协助进行培训需求、培训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反馈。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素养、专业技术培训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和研究项目开发进程，每年人力资源部提出培训需求，并填写《年度培训需求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培训信息，征求部门人员个人意见，填写《个人培训需求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公司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工作，按月公布课程安排情况，各部门根据培训情况调整工作，让员工有充足时间参加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培训安排，确认培训人员以及费用预算，做好培训组织工作并控制培训费用。

（五）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研发费用由直接材料的投入、研究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设备调试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514.08	13,929.31	3.69%
2016 年度	1,033.98	24,871.80	4.16%
2015 年度	942.97	30,581.96	3.08%
2014 年度	809.92	25,646.79	3.16%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工艺过程控制、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检验、产品运输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了ERP系统，确保销售的每颗电池的每一种原材料均具有可追溯性。

公司产品和质量均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产品标准或者客户的定制要求执行。公司专门设有质检部，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公司所生产产品依据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有：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IEC60086-1 Edition12.0 2015-07	原电池 第 1 部分：总则	国际标准
2	IEC60086-2	原电池 第 2 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	国际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备注
	Edition13.0 2015-10		
3	GB/T 3610-2010	电池锌饼	国家标准
4	IEC 60086-5 Edition3.0 2011-03	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	国际标准
5	QB/T 1973-2006	电池用碳棒	企业标准
6	QB 2106-95	电池用电解二氧化锰	企业标准
7	GB/T 20155-2006	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8	HG /T 2323-2012	工业氯化锌	行业标准
9	GB 2946-92	氯化铵	国家标准
10	GB/T 3782-2006	乙炔炭黑	国家标准
11	IEC 60086-3 Edition3.0 2011-01	原电池 第 3 部分：手表电池	国际标准
12	YB/T 103-2005	天然放电锰粉	行业标准
13	QB/T 2303.4-2008	电池用浆层纸	企业标准
14	GB/T 3185-92	氧化锌	国家标准
15	GB 24462-2009	民用原电池安全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16	QB/T 2629-2004	无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用电解二氧化锰	企业标准
17	GB/T 2900.62-2003	电工术语 原电池	国家标准
18	GB/T 26039-2010	无汞锌粉	国家标准
19	GB 24427-2009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	国家标准
20	QB/T 2757-2005	无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用石墨	企业标准
21	GB/T 8897.1-2013	原电池 第 1 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
22	GB/T 8897.2-2013	原电池 第 2 部分：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	国家标准
23	GB/T 2828.1-2012/ISO 2859-1:1999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国家标准
24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	国家标准
25	GB 8897.5-2013	原电池 第 5 部分：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26	GB/T 8897.3-2013	原电池 第 3 部分：手表电池	国家标准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 WIT ASSESSMENT 的评审，符合 IS09001:2015 标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结构

公司质检部由技术总监负责，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形成各阶段的检验和检测工作；成品电池的性能放电测试、电池安全性等测试；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数据管理；对碱性、碳性生产事业部和包装中心的质量巡检；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物排放的日常检测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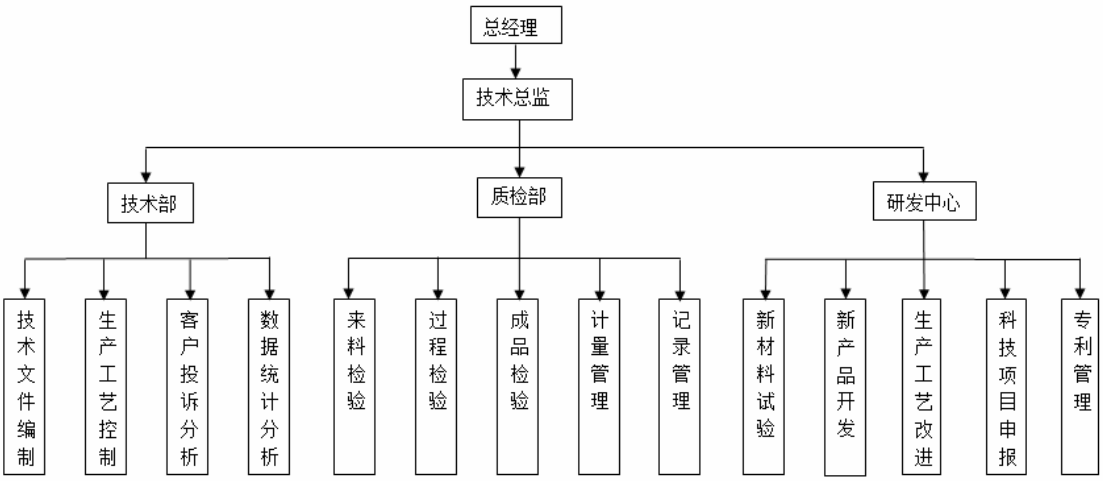

2、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原材料、零配件检验标准》、《原材料、零配件检验规程》等质量控制标准，采购部负责组织技术、质检等部门对供方进行调查、评价和选择，并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和供货速度。技术部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检验规程等，由质检部在仓库配合下负责采购产品的进货检验和验证。

采购部对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提供不合格产品的供应商提出警告，并责令其纠正，连续三次或一年内累计五次提供不合格品的供应商向总经理报告，批准后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并通知其停止供货。

公司原辅材料检验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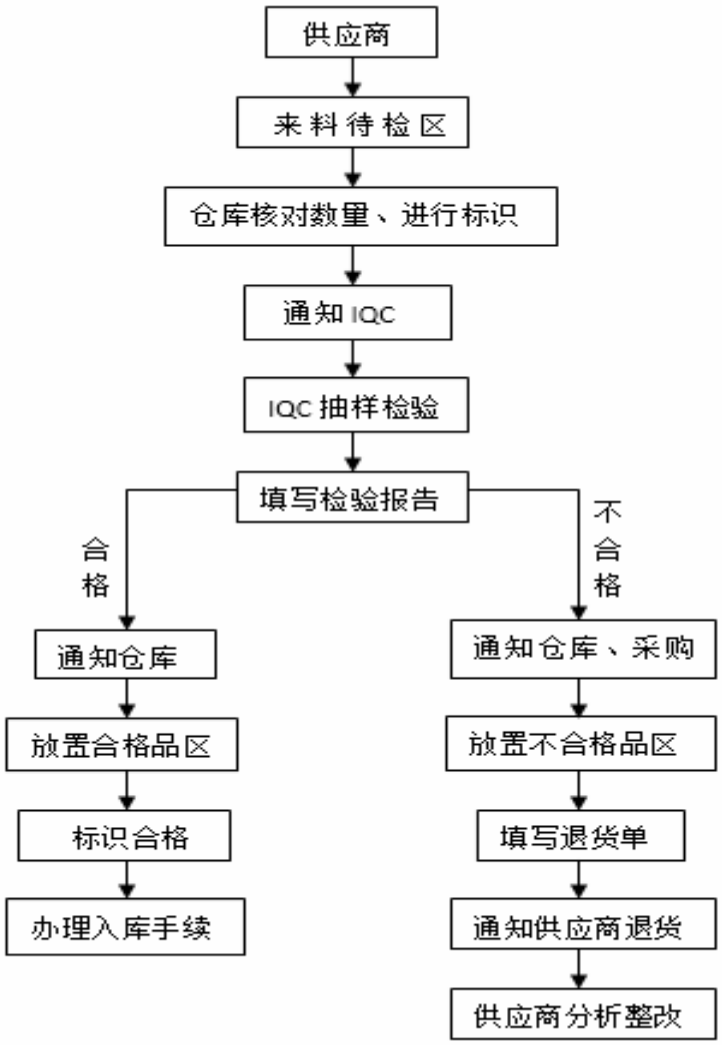

3、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制造工序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技术部负责编制技术性文件，质检部负责对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检验抽查，并形成相应的检验报告记录。发现不合格品及时进行隔离标识，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处理。

公司最终产品的检验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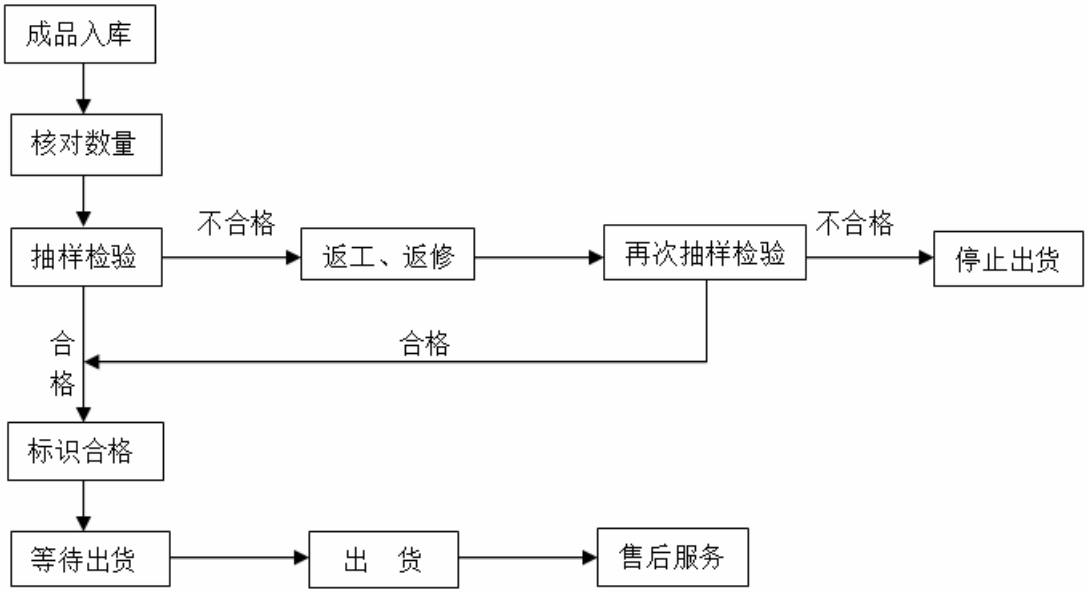

4、不合格品的处理

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由质检部归口管理，负责对不合格品进行判别、记录及评审，技术部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理，生产事业部和仓库负责相应的不合格品的隔离和标识，生产事业部负责组织车间对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成品进行处置和采取纠正措施，采购部负责不合格采购产品的处理。

各类不合格品产生后，相应地由仓库和生产事业部做好标识和记录，并与合格品隔离，不合格品在未经评审和处置前不得投产、转序或交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不合格品，生产线操作工需报生产事业部检验员共同确认，确认属实后，由生产事业部检验员对不合格物料进行隔离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分析，产生的一般不合格品少量且性质不严重的，可由操作工或质检员做好相应的记录后，直接评审返工、返修或报废。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数量较大或其性质特别严重，由技术部组织生产事业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做出处理办法。

公司不合格品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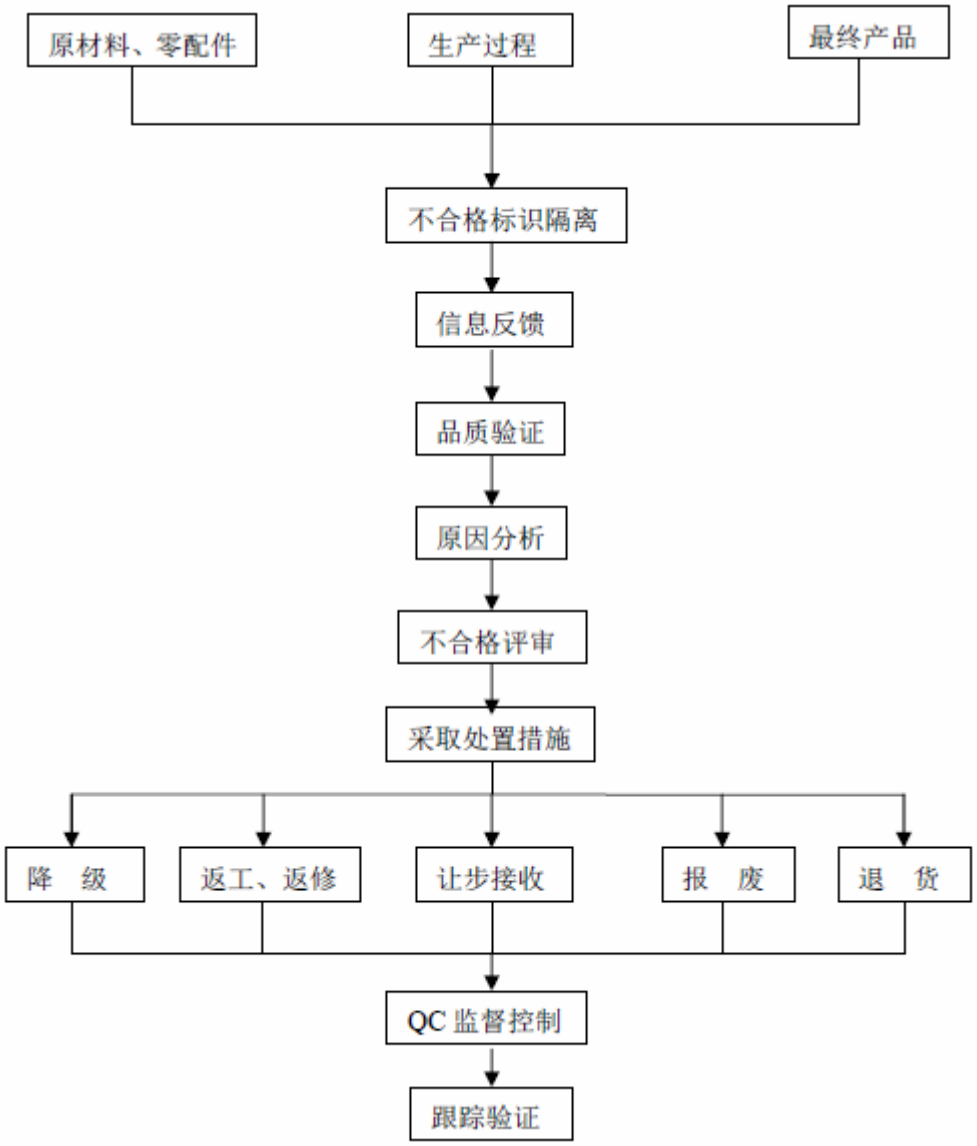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保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积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气主要产生于碱锰电池正极材料制作过程（投料、拌粉、压片、造粒、分筛）、涂石墨乳过程、电池封口过程；废水主要产生于车间地面冲洗过程、纯水制备过程；噪声主要产生于电池组装过程；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于各生产过程中的包装物及废水中的少量沉淀物。

公司主要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及办公、生活等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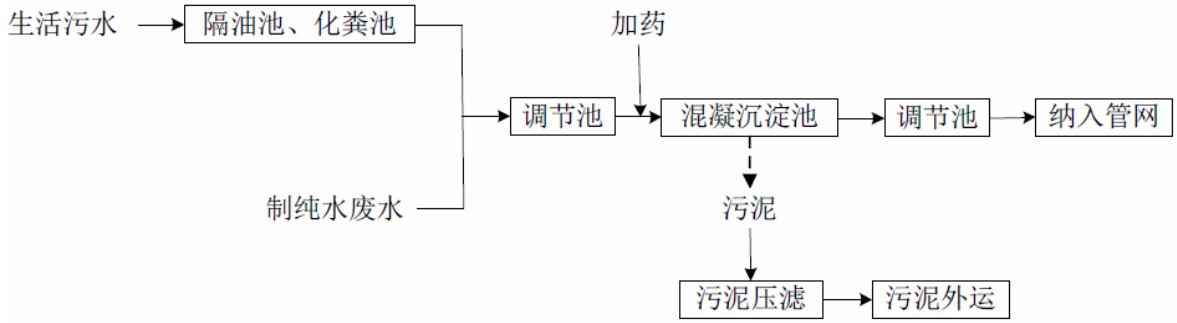

2、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丁酮废气等。

环保碱性电池生产中包含涂石墨乳工序，该工序主要是将丁酮和石墨乳混合物涂至钢壳内表面，待丁酮挥发后再放入正极环，此过程产生丁酮废气。目前公司已在工厂内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能力为 30,000m^3/h，处理效率为 90%以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丁酮等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该套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物、污泥、废电池、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等。部分废包装物、污泥、废电池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理，在厂内暂时贮存时利用现有危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控制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电池组装流水线及风机等设备。公司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在设备选型时，优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同时加强减振措施，安装消声器降低噪音，在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废气吸收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通过以上措施，区域声环境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相关排放标准和排放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制定了《化学品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健康与安全管理程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程序》等，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维持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与职业健康委员会，专门负责公司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行政部门与工程部门具体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建立了化学品使用管理规范与卫生管理体系。新员工上岗必须接受厂部、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流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其中，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电梯及叉车操作者等），公司建立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确保其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公司每台设备上均张贴设备安全操作规

程与作业指导书，并在相关场所张贴个人安全防护措施标识。

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公司管理层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的生产条件。公司安全与职业健康委员会至少每 3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生产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在香港从事部分海外市场的电池经营业务，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项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系统、采购渠道、生产技术工艺和市场营销系统，业务体系完整，不存在依赖于各股东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嘉兴恒茂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尚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嘉兴恒惠 54.99%的合伙份额，嘉兴恒惠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嘉兴恒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六人，即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三家，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通过控制嘉兴恒茂共同控制的嘉兴恒惠，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共同控制的茂时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控制的RECENT VICTOR。嘉兴恒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没有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

竞争关系。茂时达于2017年6月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并，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不再从事与电池有关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RECENT VICTOR系汪剑平海外理财而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企业。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和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恒茂	直接持有公司 50.9602%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惠 54.9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1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2800%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汪剑平	直接持有公司 16.6823%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364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0471%的股份
汪剑红	直接持有公司 12.5209%的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2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11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6365%的股份
汪骁阳	直接持有公司 6.6056%的股份
傅煜	直接持有公司 6.5310%的股份
徐燕云	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3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0.3892%的股份
傅庆华	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4104%的股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合计持有公司 94.6198%的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恒惠	控股股东持有 54.99%的合伙份额，持有公司 2.4000%的股份
茂时达	实际控制人汪剑红持有 60%股权、徐燕云持有 40%股权，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RECENT VICTOR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用于个人海外理财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恒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七）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燕云	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执行董事、经理
傅 煜	控股股东嘉兴恒茂监事

（八）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前述（六）、（七）、（八）所列举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金五金	发行人监事沈志林之子实际控制
普林特	发行人董事徐耀庭之妻实际控制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海青担任高级副总裁
杭州南柯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海青之姐柯凌波担任总经理
杭州正中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柯海青之妹夫黄翊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金良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武强担任独立董事
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武强担任监事
蓝宝包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 23%股权、汪剑红持有 10%股权，汪剑平担任监事
RAINBOW HONES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燕云姐姐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十）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恒隆包装	实际控制人傅庆华控制的公司

恒隆包装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庆华独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庆华，注册地址为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正阳西路77号，经营范围为工业品包装服务。

恒隆包装于2016年3月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并，发行人承接了恒隆包装原先为其提供电池包装服务业务，并接收恒隆包装的相关人员。

恒隆包装于2016年8月22日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庆华	50	100%
合计		**50**	**100%**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普林特	采购包装材料	参考市价	3.04	0.03%	3.19	0.02%	9.28	0.05%	15.89	0.09%
金金五金	采购机修部件	参考市价	15.80	0.17%	42.82	0.27%	57.22	0.28%	38.25	0.22%
合计			**18.84**	**0.20%**	**46.01**	**0.29%**	**66.50**	**0.33%**	**54.14**	**0.31%**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57	154.88	163.36	118.9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由 2016 年 3 月与恒隆包装、2017 年 6 月与茂时达进行业务合并形成，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三、（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徐燕云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朱墨农的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	-	-	-
2016 年度	43,000,000.00	131,000,000.00	174,000,000.00	-
2015 年度	4,000,000.00	173,200,000.00	134,200,000.00	43,000,000.00
2014 年度	10,000,000.00	59,559,491.14	65,559,491.14	4,0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2,580,318.23	-	2,580,318.23	-
2016 年度	1,833,198.58	1,177,710.04	430,590.39	2,580,318.23
2015 年度	551,441.48	1,320,420.10	38,663.00	1,833,198.58
2014 年度	18,082.19	649,962.03	116,602.74	551,441.48

2、报告期内，公司与汪剑平的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	-	-	-
2016 年度	-	22,500,000.00	22,500,000.00	-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150,000.00	150,000.00	-
2014 年度	-	-	-	-

（2）报告期内，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3,612.33	-	3,612.33	-
2016 年度	36.99	3,575.34	-	3,612.33
2015 年度	-	36.99	-	36.99
2014 年度	-	-	-	-

3、报告期内，公司与汪剑红的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	-	-	-
2016 年度	-	28,190,000.00	28,190,000.00	-
2015 年度	2,000,000.00	12,065,000.00	14,065,000.00	-
2014 年度	-	11,600,000.00	9,600,000.00	2,0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24,822.26	-	24,822.26	-
2016 年度	16,828.29	7,993.97	-	24,822.26
2015 年度	9,838.36	7,263.90	273.97	16,828.29
2014 年度	9,838.36	-	-	9,838.36

此外，2015 年 5 月，公司向汪剑红拆入资金 2,00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当月归还。

4、报告期内，公司与徐燕云的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	-	-	-
2016 年度	-	15,500,000.00	15,500,000.00	-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	2,500,000.00	2,500,000.00	-
2014 年度	-	2,000,000.00	2,000,0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11,732.87	-	11,732.87	-
2016 年度	3,246.57	8,486.30	-	11,732.87
2015 年度	986.30	2,260.27	-	3,246.57
2014 年度	-	986.30	-	986.3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系临时资金周转产生。因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债务，故上述资金拆借未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而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及相应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和资金拆借等进行了规范，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普林特	-	40,356.40	73,049.40	79,426.31
应付账款	金金五金	29,780.00	86,100.00	128,669.00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在采购、销售环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

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4）虽然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名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6）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低于本公司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低于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董事会审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制度性安排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良、姚武强、张华对公司 2014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隆包装和茂时达进行了业务合并，消除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恒隆包装、茂时达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消除了与关联方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和徐燕云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再存在彼此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他们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汪剑平	董事长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汪剑红	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徐耀庭	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柯海青	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王金良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姚武强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张　华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汪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至1994年，任原浙江民丰造纸厂（后更名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助理电气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嘉兴市恒葳实业公司恒葳电池厂；1999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恒威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剑平先生曾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参与研发的“电液自动反应输送系统”、“电池旋锋卷边加工操作台”、“带辅助推力的加工传输装置”、“电池传送防挤压装置”、“卷纸烫头定型冷却系统”、“电池旋锋卷边装置”、“沥青恒温搅拌输送装置”7项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用于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项目获得发明专利。汪剑平先生曾任中国电池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第七届嘉兴市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嘉兴市委员会委员、嘉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2、**汪剑红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原浙江省嘉兴乳品厂销售科；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恒威有限营运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营运总监。

3、**徐耀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嘉兴市财政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副主任科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嘉兴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副主任科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嘉兴市国税局稽查局协查科副科长；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嘉兴市国税局南湖区分局副科长；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副科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嘉兴市国税局港区分局副科长；2017 年 3 月初至 2017 年 3 月底，任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主任科员；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恒威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柯海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杭州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金良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扬州教育学院教师；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于扬州荣光电池总厂；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轻工业（轻工业部）化学电源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国家一级学术期刊《电池工业》主编；200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锂电池应用委员会会长；2003 年至 2013 年，任全国原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全国电池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兼副主任；2013 年至 2016 年，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今，任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王金良先生曾获得中宣部授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著重要贡献奖”、“全国电池行业突出贡献专家”。在国内外公开期刊发表文章 150 多篇，其中多篇被 SCI、EI 收录。参与和主持编纂、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日用化学产品手册》、《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实施技术指南》等 6 部专著，是国家“九五”计划以来各项电池产业政策、规划的主要起草人。现任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锂电池应用委员会会长。

6、**姚武强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于嘉善县司法局；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职于嘉兴市司法局；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 年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嘉兴学院文法学院兼职教师；2007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政协委员会第六、第七、第八届政协委员；2013 年至今，任嘉兴市工商联常委；2015 年至今，任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为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任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2015 年至今，任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袁瑞英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沈志林	监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陈　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袁瑞英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经理，194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至1995年，历任嘉兴金银饰品厂出纳、财务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嘉兴市恒葳实业公司恒葳电池厂财务经理；1999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恒威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经理。

2、**沈志林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碱性事业部主任，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任嘉兴市南湖乡农机厂精加工工人；1987年4月至1997年2月，自由职业；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嘉兴市恒葳实业公司恒葳电池厂碳性车间机修工；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恒威有限碳性车

间机修工；200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恒威有限碱性车间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碱性事业部主任。2006年至2008年，与设备制造厂家共同合作开发400支/分钟的LR6/LR03高速全自动碱锰电池生产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参与研发的“电液自动反应输送系统”、“电池旋锋卷边加工操作台”、“带辅助推力的加工传输装置”、“电池传送防挤压装置”、“卷纸烫头定型冷却系统”、“电池旋锋卷边装置”、“沥青恒温搅拌输送装置”等7项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项目“非点焊碱性9伏电池核心技术产业化”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2013年被中共油车港镇委员会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4年被嘉兴市秀洲区总工会授予“杰出职工”称号。

3、**陈宇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7年5月，任恒威有限研发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经理。陈宇先生参与研发的项目“用于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获得发明专利，参与研发的项目“电池包装盒”、“电池密封圈”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研发的“碳性电池防爆密封圈”、“碳性电池防爆正极帽”、“便捷式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量电器”、“密封圈防爆压力测试装置”、“碱性电池负极底”、“9V超薄电池”、“碱性电池密封圈”等7项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陈宇先生为2012年嘉兴市秀洲区第二批“聚智秀洲·精英引领和创新团队引育计划”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创新团队核心人员。2014年10月，其主持研发的“高性能碱性ZN-MNO_2电池负极凝胶剂的产业化”获得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作为总负责人负责的研发项目“MFZ-锌合金材料对电池性能的研究”入选嘉兴市秀洲区科研计划项目，参与研发的项目“H9动力电池的研究”、“非点焊碱性9伏电池核心技术产业化”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参与研发的项目“碱性ZN-MNO_2电池负极凝胶剂的研究与应用”入选嘉兴市秀洲区科研计划项目并获得2016年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参与研发的项目“用于碱性电池的凝胶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获得2016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等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汪剑平	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傅庆华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职位	任期
徐耀庭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杨　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汪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傅庆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嘉兴电控厂职工；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恒威有限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恒威有限监事；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恒隆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恒威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傅庆华先生参与研发的 “电池包装盒”、“电池密封圈”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研发的项目“9 伏电池”、“用于碱性电池的胶凝剂、胶质阳极混合物及碱性电池”获得发明专利，参与研发的“圆柱形干电池封口胶喷涂装置”、“圆柱形干电池”、“4.5 伏组合电池”、“碳性电池防爆密封圈”、“碳性电池防爆正极帽”、“便捷式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量电器”、“密封圈防爆压力测试装置”、“碱性电池负极底”、“9V 超薄电池”、“碱性电池密封圈”等 10 项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项目“H9 动力电池的研究”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参与研发的项目“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的研究与应用”获得 2016 年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徐耀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杨菊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嘉兴启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恒威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6名，简历如下：

1、**朱墨农女士**：现任公司技术总监，194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58年至1995年，历任浙江省嘉兴电池厂（现已改制为浙江永高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技术科长、技术生产副厂长；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嘉兴市恒葳实业公司恒葳电池厂厂长、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恒威有限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朱墨农女士专注于对锌锰原电池工艺的研究、试验和开发，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碱性锌锰高功率电池与无汞无铅无镉绿色电池的研究与应用。朱墨农女士为2012年嘉兴市秀洲区第二批“聚智秀洲•精英引领和创新团队引育计划”创新团队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创新团队核心人员。作为总负责人负责研发的项目“H9动力电池的研究”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作为总负责人负责研发的项目“碱性ZN-MNO_2电池负极凝胶剂的研究与应用”入选嘉兴市秀洲区科研计划项目并获得2016年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汪剑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傅庆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陈宇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5、**沈志林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碱性事业部主任，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6、**卢艳芳女士**：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恒威有限技术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卢艳芳女士为 2012 年嘉兴市秀洲区第二批“聚智秀洲•精英引领和创新团队引育计划”嘉兴恒威电池有限公司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研发的项目“非点焊碱性 9 伏电池核心技术产业化”入选嘉兴市科研计划项目。参与研发的项目“碱性 ZN-MNO_2 电池负极凝胶剂的研究与应用”入选嘉兴市秀洲区科研计划项目并获得 2016 年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汪剑平、汪剑红、徐耀庭、柯海青、王金良、姚武强和张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金良、姚武强和张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剑平为董事长。

2、监事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恒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宇担任改制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瑞英、沈志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瑞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剑平为总经理，聘任傅庆华、徐耀庭为副总经理，聘任杨菊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股份比例
汪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11,725	16.6823%
汪剑红	董事、营运总监	9,390,675	12.5209%
徐耀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2000%
袁瑞英	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经理	150,000	0.2000%
沈志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碱性事业部主任	150,000	0.2000%
陈　宇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	--
傅庆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杨　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朱墨农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	--
卢艳芳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剑平、汪剑红、傅庆华通过嘉兴恒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宇、沈志林、杨菊、卢艳芳通过嘉兴恒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名称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通过持股主体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比例
汪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恒茂	39,210,000	8.3648%
汪剑红	董事、营运总监	嘉兴恒茂	39,210,000	14.1156%
傅庆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兴恒茂	39,210,000	9.4104%
沈志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碱性事业部主任	嘉兴恒惠	1,800,000	0.1334%
陈　宇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嘉兴恒惠	1,800,000	0.0667%
杨　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兴恒惠	1,800,000	0.0667%
卢艳芳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嘉兴恒惠	1,800,000	0.04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汪剑平之妻徐燕云，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39%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5,291,900 股股份，其子汪骁阳直接持有公司 4,954,200 股股份。徐燕云姐姐徐燕华通过持有嘉兴恒惠 2.77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004 股股份。

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和董事汪剑红为兄妹关系，汪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511,725 股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273,6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8,785,325 股股份。汪剑红直接持有公司 9,390,675 股股份，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2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586,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977,375 股股份。

公司董事汪剑红和副总经理傅庆华为夫妻关系，傅庆华通过持有嘉兴恒茂 1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057,800 股股份，其子傅煜直接持有公司 4,898,250 股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蓝宝包装	230.00 万元	23.00%
		RECENT VICTOR	1.00 美元	100.00%
汪剑红	董事、营运总监	蓝宝包装	100.00 万元	10.00%
		茂时达	6,000.00 港元	60.00%

除以上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收入情况

（一）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汪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1
汪剑红	董事、营运总监	11.26
徐耀庭[15]	董事、副总经理	--
柯海青[16]	董事	--
王金良[17]	独立董事	--
姚武强[18]	独立董事	--
张华[19]	独立董事	--
袁瑞英[20]	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经理	12.82
沈志林[21]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碱性事业部主任	67.18
陈　宇[22]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	14.28
傅庆华[23]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17

[15] 徐耀庭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担任恒威有限副总经理，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16] 柯海青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17] 王金良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18] 姚武强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 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19] 张华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20] 袁瑞英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为恒威有限财务经理。
[21] 沈志林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为恒威有限碱性车间主任。
[22] 陈宇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为恒威有限研发中心经理。
[23] 傅庆华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为恒威有限监事、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杨　菊[24]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朱墨农[2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18.57
卢艳芳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11.34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由公司返聘的相关人员除外）。

（二）独立董事报酬、福利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此外，公司除支付上述报酬外，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汪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蓝宝包装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33%的企业
柯海清	董事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
王金良	独立董事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	-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锂电池应用委员会	会长	-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福建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姚武强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	兼职教师	-
		嘉兴市工商联	常委	-
		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4] 杨菊于 2017 年 3 月开始担任恒威有限财务总监，5 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未在公司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薪。

[25] 朱墨农于 2016 年为恒威有限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4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张华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中，朱墨农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的母亲，汪剑红与傅庆华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等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受到过任何国家机关的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7.5.31-至今	汪剑平（董事长）、汪剑红、徐耀庭、柯海青、王金良（独立董事）、姚武强（独立董事）、张华（独立董事）
2017.4.18-2017.5.30	汪剑平（董事长）、徐燕云、汪剑红
2014.1.1-2017.4.17	朱墨农（董事长）、汪剑平、徐燕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由合营各方委派，任期为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因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期间，经各合营方的委派，由朱墨农担任董事长，汪剑平、徐燕云担任董事。

2017 年 4 月 6 日，茂时达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兴恒茂，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转变为内资企业。同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重新选举朱墨农、汪剑平、徐燕云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墨农为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18 日，朱墨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三人。同日，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会由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组成，明确朱墨农因股权转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重新选举汪剑平、汪剑红、徐燕云为公司董事。同日，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朱墨农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汪剑平为董事长。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剑平、汪剑红、徐耀庭、柯海青、王金良、姚武强和张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金良、姚武强和张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剑平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7.5.31-至今	袁瑞英（监事会主席）、沈志林、陈宇（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2017.5.30	傅庆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由合营方朱墨农委派，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因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期间，傅庆华经委派担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恒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傅庆华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4 月 18 日，因朱墨农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三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会由嘉兴恒茂、汪剑平、汪剑红、汪骁阳、傅煜组成，并重新选举傅庆华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5 月 16 日，恒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宇担任改制后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瑞英、沈志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瑞英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成员
2017.5.31-至今	汪剑平（总经理）、傅庆华（副总经理）、徐耀庭（副总经理）、杨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4.1-2017.5.30	汪剑平（总经理）、傅庆华（副总经理）、徐耀庭（副总经理）、杨菊（财务总监）
2017.3.29-2017.3.31	汪剑平（总经理）、傅庆华（副总经理）、杨菊（财务总监）
2016.3.1-2017.3.28	汪剑平（总经理）、傅庆华（副总经理）
2014.5.1-2016.2.29	汪剑平（总经理）
2014.1.1-2014.4.30	汪剑平（总经理）、傅庆华（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汪剑平和副总经理傅庆华。2014 年 4 月，傅庆华出资设立恒隆包装，并从恒威有限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恒隆包装进行业务合并，恒隆包装停止经营。2016 年 3 月 1 日，经恒威有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傅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恒威有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菊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4 月 1 日，经恒威有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耀庭为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外资转内资，恒威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汪剑平为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4 月 18 日，因朱墨农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三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形成并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汪剑平为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剑平为总经理，聘任傅庆华、徐耀庭为副总经理，聘任杨菊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辞职增选、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需要等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结果，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稳定性。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依法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融资业务；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可以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5）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内容涉及董事选举、章程修改等：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31	全部股东，代表股份 100%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2	全部股东，代表股份 100%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2	全部股东，代表股份 100%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能切实担负起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管辖范围及运营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汪剑平、汪剑红、徐耀庭、柯海青、王金良、姚武强、张华，其中王金良、姚武强、张华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剑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同时，为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

易事项（统称为“交易”）。但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10）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处理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表内外融资、贷款、质押、抵押、担保等业务；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除审议日常事务外，还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重要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31	全体董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6.9	全体董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26	全体董事

根据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恒威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志林、袁瑞英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宇共计3人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瑞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本公司监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规范。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5.31	全体监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6.9	全体监事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26	全体监事

根据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金良、姚武强、张华为独立董事，大于董事会人数的1/3，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其中张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1）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1）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3、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入会议记录。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规仔细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请杨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

（1）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2）具有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担任。

3、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作出了规范，规定董事会秘书

要履行以下职权与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2）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拟作出的决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提醒公司相关决策管理人员，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对知悉的公司证券违法违规事项，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3）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

（4）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在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7）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监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对其采取问责措施；

（8）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财经报刊、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本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9）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推动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有效市值管理，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10）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11）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12）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3）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汪剑平、王金良、徐耀庭	汪剑平
2	提名委员会	王金良、姚武强、汪剑平	王金良
3	审计委员会	张华、姚武强、汪剑红	张　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武强、张华、汪剑红	姚武强

公司已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工作

方式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中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5）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6）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等；

（7）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非主任委员也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10天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

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

（3）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借款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	-	-	-	-
2016 年度	陈镳	50,000.00	-	50,000.00	-
2015 年度	浙江嘉信	-	5,500,000.00	5,500,000.00	-
	唐惠祥		200,000.00	200,000.00	-
	陈镳	-	50,000.00	-	50,000.00
2014 年度	-	-	-	-	-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根据公司与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公司借款550万元，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为千分之五点五。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归还借款150万元，2015年10月12日归还借款400万元并支付借款全部利息155,008.00元。

唐惠祥非公司关联方，2015年5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20万元，期限为5个月，款项已于2015年10月归还公司。

陈镳非公司关联方，2015年6月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5万元，款项已于2016年6月归还公司。

上述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系非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与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

责及制衡机制基本能够有效运作，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同时，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实现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通过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可以合理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830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意见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1,273,868.63	24,745,262.32	27,742,521.56	10,472,97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351,046.10	3,312,000.00	-
应收票据	3,478,304.83	648,159.45	-	-
应收账款	42,012,967.35	44,434,171.39	44,201,523.84	27,907,338.28
预付款项	10,438,456.26	6,207,778.11	8,716,716.07	13,366,129.21
其他应收款	267,960.57	2,409,299.00	42,853,838.35	8,432,818.36
存货	48,822,549.34	44,537,006.22	32,614,623.09	43,818,779.46
其他流动资产	1,278,613.93	95,623,858.04	81,576,509.18	58,088,427.74
流动资产合计	**197,572,720.91**	**261,956,580.63**	**241,017,732.09**	**162,086,467.62**
投资性房地产	3,684,038.80	3,865,039.78	4,227,041.83	4,589,043.91
固定资产	52,132,947.14	55,107,844.10	60,290,102.34	67,716,475.16
在建工程	310,000.00	-	-	-
无形资产	3,198,912.21	3,202,584.75	3,280,699.35	3,358,813.95
长期待摊费用	434,381.39	596,719.15	415,111.24	695,4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765.68	397,102.44	377,421.81	366,71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50,045.22**	**63,169,290.22**	**68,590,376.57**	**76,726,495.21**
资产总计	**257,722,766.13**	**325,125,870.85**	**309,608,108.66**	**238,812,96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4,390.00	971,527.07
应付账款	20,225,520.59	17,078,462.67	17,430,173.41	17,457,786.22
预收款项	1,217,324.03	2,699,674.93	1,220,167.51	1,257,566.1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89.70	5,071,836.02	5,176,401.32	3,557,258.65
应交税费	3,671,135.00	7,817,234.21	6,994,596.65	4,448,327.24
应付股利	-	2,382,159.06	-	-
其他应付款	1,700,739.82	134,343.08	685,202.96	239,532.19
流动负债合计	**29,752,809.14**	**35,183,709.97**	**31,680,931.85**	**27,931,99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9,752,809.14**	**35,183,709.97**	**31,680,931.85**	**27,931,997.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40,892,898.09	40,892,898.09	40,892,898.09
资本公积	149,072,129.51	114,592.80	614,592.80	614,592.80
其他综合收益	102,857.09	72,540.06	-9,004.87	-
盈余公积	-	33,016,728.21	33,016,728.21	33,016,728.21
未分配利润	3,794,970.39	215,845,401.72	203,411,962.58	136,356,74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969,956.99	289,942,160.88	277,927,176.81	210,880,96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69,956.99**	**289,942,160.88**	**277,927,176.81**	**210,880,96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722,766.13**	**325,125,870.85**	**309,608,108.66**	**238,812,962.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293,075.37**	**248,717,989.71**	**305,819,574.80**	**256,467,922.44**
减：营业成本	94,560,487.09	158,616,741.36	205,561,577.39	176,000,363.30
税金及附加	2,338,246.79	2,496,473.87	1,212,452.65	2,007,904.75
销售费用	3,305,079.43	6,228,288.68	6,561,543.17	5,199,746.90
管理费用	9,801,161.23	17,847,940.22	17,786,627.88	15,405,415.21
财务费用	2,455,377.23	-2,345,875.88	-5,515,728.81	-964,700.35
资产减值损失	-504,961.56	-1,521,854.46	2,709,446.44	-757,34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3,436.10	-390,862.93	-1,526,477.07
投资收益	1,550,180.33	2,147,020.20	1,428,326.78	-8,930.52
其他收益	30,944.14	-	-	-
二、营业利润	**28,918,809.63**	**69,756,732.22**	**78,541,119.93**	**58,041,126.32**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7	727,764.13	711,100.00	363,933.00
减：营业外支出	51,142.61	362,460.23	255,506.65	187,551.77
三、利润总额	**29,097,667.09**	**70,122,036.12**	**78,996,713.28**	**58,217,507.55**
减：所得税费用	3,943,193.71	9,359,517.98	11,941,496.89	8,420,142.96
四、净利润	**25,154,473.38**	**60,762,518.14**	**67,055,216.39**	**49,797,36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54,473.38	60,762,518.14	67,055,216.39	49,797,364.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17.03**	**81,544.93**	**-9,004.87**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17.03	81,544.93	-9,004.87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317.03	81,544.93	-9,004.8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84,790.41**	**60,844,063.07**	**67,046,211.52**	**49,797,3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4,790.41	60,844,063.07	67,046,211.52	49,797,36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49	1.64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49	1.64	1.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47,001.37	248,595,320.99	288,779,505.50	259,856,39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6,178.40	20,068,720.41	14,028,572.10	13,038,61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855.12	2,017,799.68	2,140,575.51	1,632,0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84,034.89**	**270,681,841.08**	**304,948,653.11**	**274,527,10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26,789.34	168,723,147.54	182,679,736.98	185,601,22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2,247.90	24,526,401.79	22,686,144.31	20,432,19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9,225.07	11,688,220.92	13,485,716.31	11,423,55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831.54	8,685,391.94	9,670,383.09	7,981,2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56,093.85**	**213,623,162.19**	**228,521,980.69**	**225,438,2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941.04**	**57,058,678.89**	**76,426,672.42**	**49,088,84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51,046.10	296,781,000.00	125,782,7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180.33	1,647,020.20	1,511,989.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6.79	8,547.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485.68	240,670,590.39	156,770,008.00	77,276,09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21,712.11**	**539,101,517.38**	**284,073,244.80**	**107,276,09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541.32	2,688,648.39	2,219,076.11	3,668,05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54,070,000.00	150,538,700.00	87,008,930.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190,000.00	193,665,000.00	73,159,49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1,541.32**	**553,948,648.39**	**346,422,776.11**	**163,836,4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0,170.79**	**-14,847,131.01**	**-62,349,531.31**	**-56,560,38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0	-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7,4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238.70	-	2,273,016.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5,238.70**	**-**	**2,273,016.78**	**807,4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406,4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82,159.06	45,946,919.94	-	3,173,18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2,159.06**	**45,946,919.94**	**2,000,000.00**	**9,579,65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6,920.36**	**-45,946,919.94**	**273,016.78**	**-8,772,1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585.16**	**738,112.82**	**2,919,389.10**	**342,49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28,606.31**	**-2,997,259.24**	**17,269,546.99**	**-15,901,22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5,262.32	27,742,521.56	10,472,974.57	26,374,2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73,868.63**	**24,745,262.32**	**27,742,521.56**	**10,472,974.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0,217,376.67	24,745,262.32	26,415,243.56	9,667,32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351,046.10	3,312,000.00	-
应收票据	3,478,304.83	648,159.45	-	-
应收账款	40,405,716.84	46,922,607.67	44,281,020.08	27,907,338.28
预付款项	10,438,456.26	6,029,458.24	9,075,685.46	13,458,431.87
其他应收款	-	2,177,360.84	42,639,794.61	8,432,818.36
存货	48,822,549.34	44,537,006.22	32,614,623.09	43,818,779.46
其他流动资产	1,278,613.93	95,623,858.04	81,576,509.18	58,088,427.74
流动资产合计	**194,641,017.87**	**264,034,758.88**	**239,914,875.98**	**161,373,116.94**
长期股权投资	1,399,999.98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84,038.80	3,865,039.78	4,227,041.83	4,589,043.91
固定资产	52,094,181.26	55,064,421.44	60,236,907.53	67,716,475.16
在建工程	310,000.00	-	-	-
无形资产	3,198,912.21	3,202,584.75	3,280,699.35	3,358,813.95
长期待摊费用	434,381.39	596,719.15	415,111.24	695,444.48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153.80	416,747.99	378,049.41	366,71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96,667.44**	**63,145,513.11**	**68,537,809.36**	**76,726,495.21**
资产总计	**256,137,685.31**	**327,180,271.99**	**308,452,685.34**	**238,099,61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74,390.00	971,527.07
应付账款	20,225,520.59	17,078,462.67	17,430,173.41	17,457,786.22
预收款项	1,217,324.03	2,512,737.82	1,220,167.51	1,257,566.17
应付职工薪酬	2,938,089.70	4,983,502.73	3,842,374.17	2,557,556.28
应交税费	3,671,135.00	7,598,433.42	6,586,697.34	4,275,445.63
应付股利	-	2,382,159.06	-	0.00
其他应付款	173,372.42	70,926.04	383,824.31	239,532.19
流动负债合计	**28,225,441.74**	**34,626,221.74**	**29,637,626.74**	**26,759,41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8,225,441.74**	**34,626,221.74**	**29,637,626.74**	**26,759,413.56**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40,892,898.09	40,892,898.09	40,892,898.09
资本公积	149,072,129.51	114,592.80	114,592.80	114,592.80
盈余公积	-	33,016,728.21	33,016,728.21	33,016,728.21
未分配利润	3,840,114.06	218,529,831.15	204,790,839.50	137,315,97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12,243.57**	**292,554,050.25**	**278,815,058.60**	**211,340,19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137,685.31**	**327,180,271.99**	**308,452,685.34**	**238,099,612.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185,747.57**	**245,082,647.58**	**304,236,893.49**	**256,537,922.44**
减：营业成本	93,937,564.44	159,843,373.57	205,674,078.47	175,241,122.29
税金及附加	2,338,246.79	2,450,818.09	1,013,591.43	1,898,970.22
销售费用	3,305,079.43	6,218,605.25	6,558,460.07	5,199,746.90
管理费用	8,901,163.32	16,246,435.35	15,906,698.10	15,405,415.21
财务费用	2,319,493.72	-2,116,648.70	-5,396,690.11	-964,983.60
资产减值损失	-722,419.93	-1,396,009.96	2,702,364.99	-757,34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13,436.10	-390,862.93	-1,526,477.07
投资收益	1,550,180.33	2,147,020.20	1,428,326.78	-8,930.52
其他收益	30,944.14	-	-	-
二、营业利润	**27,687,744.27**	**66,196,530.28**	**78,815,854.39**	**58,979,585.11**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7	727,764.13	711,100.00	363,933.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55,897.11	243,052.65	180,69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5,960.66	1,222.19	-
三、利润总额	**27,867,744.34**	**66,568,397.30**	**79,283,901.74**	**59,162,825.02**
减：所得税费用	3,749,669.20	9,216,094.43	11,809,041.73	8,406,227.13
四、净利润	**24,118,075.14**	**57,352,302.87**	**67,474,860.01**	**50,756,59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18,075.14**	**57,352,302.87**	**67,474,860.01**	**50,756,597.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1.40	1.65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1.40	1.65	1.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131,216.27	242,237,315.39	287,113,143.94	259,996,39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6,178.40	20,068,720.41	14,028,572.10	13,038,61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12.85	2,025,438.49	2,110,940.07	1,631,3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58,607.52**	**264,331,474.29**	**303,252,656.11**	**274,666,40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71,942.49	170,971,986.53	196,594,837.50	193,196,96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1,296.80	21,570,051.97	11,076,697.86	14,260,2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0,424.28	10,909,398.63	11,386,031.93	10,376,14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2,157.98	7,393,532.91	7,969,714.78	8,049,8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5,821.55**	**210,844,970.04**	**227,027,282.07**	**225,883,2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2,785.97**	**53,486,504.25**	**76,225,374.04**	**48,783,19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51,046.10	296,781,000.00	125,782,7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180.33	2,147,020.20	1,511,989.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6.79	8,547.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485.68	240,670,590.39	156,770,008.00	77,276,09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21,712.11**	**539,601,517.38**	**284,073,244.80**	**107,276,09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541.32	2,683,037.40	2,152,759.96	3,668,05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54,070,000.00	150,538,700.00	87,008,930.5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9,999.98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190,000.00	193,665,000.00	73,159,49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1,541.30**	**553,943,037.40**	**346,356,459.96**	**163,836,4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0,170.81**	**-14,341,520.02**	**-62,283,215.16**	**-56,560,38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7,4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00,000.00**	**-**	**2,000,000.00**	**307,4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406,4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82,159.06	41,231,152.16	-	3,173,18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2,159.06**	**41,231,152.16**	**2,000,000.00**	**9,579,65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2,159.06**	**-41,231,152.16**	**-**	**-9,272,1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8,683.37**	**416,186.69**	**2,805,763.45**	**342,49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72,114.35**	**-1,669,981.24**	**16,747,922.33**	**-16,706,88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5,262.32	26,415,243.56	9,667,321.23	26,374,2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17,376.67**	**24,745,262.32**	**26,415,243.56**	**9,667,321.23**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08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17 年 1-6 月				
香港恒威	新设	2017 年 5 月	1,399,999.98	100.00%

2、其他

（1）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与恒隆包装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承接恒隆包装原先为公司提供包装服务的业务，并接收相关人员。恒隆包装将相关业务移交给公司后于 2016 年 8 月注销。由于公司与恒隆包装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2016 年 3 月完成合并后将恒隆包装原有的包装服务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子公司香港恒威与茂时达签订的相关协议，香港恒威自 2017 年 6 月起承接茂时达与电池经营相关的业务，购买其与电池经营相关业务的固定资产并接收其人员。由于公司与茂时达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2017 年 6 月完成合并后将茂时达与电池经营相关的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详见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锌锰原电池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业务合并

涉及业务的合并参照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32.3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10%	18.00%-24.25%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

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政府补助

1、2017 年 1-6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4 年-2016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香港恒威	16.5%	-	-	-
恒隆包装	-	25%	25%	25%
茂时达电池业务	16.5%	16.5%	16.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税项说明

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2]5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5]1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按照产品品种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碱性电池	11,615.05	7,726.53	20,619.14	12,947.22	26,704.57	17,726.75	20,936.87	14,151.64
碳性电池	1,947.57	1,493.41	3,782.40	2,622.05	3,490.34	2,589.19	4,311.52	3,188.12
外购电池	293.07	204.44	316.55	221.46	251.86	189.43	276.73	209.96
合计	**13,855.69**	**9,424.38**	**24,718.09**	**15,790.73**	**30,446.77**	**20,505.38**	**25,525.12**	**17,549.7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5,960.66	-1,222.1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44.14	727,735.00	711,100.00	363,93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97,765.65	1,484,989.26	660,786.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6,408.37	1,773,110.20	1,816,699.71	54,442.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3,387.02	3,411,890.42	-605,796.84	-959,23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771.96	587,346.10	-779,235.86	-1,589,850.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42.61	-17,933.42	-22,364.64	-35,67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118.18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　计	**2,063,250.70**	**7,443,953.29**	**2,604,169.44**	**-1,505,600.4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5,650.94	574,444.02	543,124.38	152,26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7,599.76	6,869,509.27	2,061,045.06	-1,657,866.9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9,127.39万元。

（二）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为4,772.40万元，其中99%以上的账龄在一年以内。

（三）存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4,888.38万元，主要为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存货中库龄较长的包装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万元。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88.93	1,969.07	-	3,219.85
通用设备	3-5	256.61	206.83	-	49.79
专用设备	5-10	5,777.11	3,877.80	29.17	1,870.14
运输工具	4-5	618.04	544.53	-	73.51
合计	-	**11,840.70**	**6,598.23**	**29.17**	**5,213.29**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产证办理情况详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0.57	74.22	316.35
软件	20.74	17.20	3.54
合计	**411.31**	**91.42**	**319.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详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五、（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022.55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121.73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及房屋租赁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93.81 万元。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367.11 万元。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000,000.00	40,892,898.09	40,892,898.09	40,892,898.09
资本公积	149,072,129.51	114,592.80	614,592.80	614,592.80
其他综合收益	102,857.09	72,540.06	-9,004.87	-
盈余公积	-	33,016,728.21	33,016,728.21	33,016,728.21
未分配利润	3,794,970.39	215,845,401.72	203,411,962.58	136,356,746.19
股东权益合计	**227,969,956.99**	**289,942,160.88**	**277,927,176.81**	**210,880,965.29**

（一）股本与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1、股本的变动

（1）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茂时达与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茂时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29,300.00 美元（折人民币 22,331,294.21 元）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恒茂，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同意股东嘉兴恒茂、朱墨农及汪剑平按照中外合资企业时的持股比例及实收资本，分别调整其出资金额 4,280.84 元、-2,605.90 元及-1,674.94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原股东朱墨农与汪骁阳、汪剑红、傅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朱墨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95,217.01 元、5,487,827.01 元、2,862,503.00 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骁阳、汪剑红和傅煜。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2,936,575.00 元，由新增股东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分别以货币 15,600,000.00 元、1,300,000.00 元、1,300,000.00 元、1,300,000.00 元、17,500,000.00 元和 8,4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1,051,907.00 元、87,659.00 元、87,659.00 元、87,659.00 元、1,095,737.00 元和 525,95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1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170,526.9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0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已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1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

（1）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恒隆包装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将因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调整增加的期初资本公积 500,000.00 元相应转出。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2,936,575.00 元，由新增股东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以货币共计 45,4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936,575.00 元，形成资本公积 42,463,425.00 元。

（3）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1,170,526.9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00.00 元，相应资本公积减少 31,170,526.91 元。

（4）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40,118.18 元，系本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金额为 840,118.18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072,129.51 元（其中：实收资本 7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247,609.07 元，盈余公积 35,044,524.32 元，未分配利润 101,779,996.12 元）折合股本 75,000,000.00 元，净资产 149,072,129.51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净增加资本公积 136,824,520.44 元。

（二）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

1、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

（1）2017 年 4 月 6 日，茂时达与嘉兴恒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茂时达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嘉兴恒茂，同时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先的计提的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相应转入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2）公司按 2017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

法定盈余公积 2,027,796.11 元。

（3）2017 年度公司减少盈余公积 35,044,524.32 元，系 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盈余公积余额折合股本或资本公积减少盈余公积 35,044,524.32 元。

2、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原因

（1）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系各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未分配利润各期减少说明：

1）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3,613,311.22 元及 135,000,000.00 元。

2）2016 年完成对恒隆包装服务业务合并，相应转出未分配利润 82,645.46 元。

3）2016 年度，茂时达电池经营业务分配现金股利 4,633,122.32 元。

4）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折合资本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101,779,996.12 元。

5）2017 年 6 月完成茂时达公司电池经营业务的合并，相应转出合并日茂时达公司电池经营业务未分配利润-1,602,887.52 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9	5,705.87	7,642.67	4,90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02	-1,484.71	-6,234.95	-5,65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69	-4,594.69	27.30	-877.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6	73.81	291.94	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6,652.86	-299.73	1,726.95	-1,59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76	1.0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04	0.23	-0.21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6.64	7.45	7.61	5.80
速动比率	5.00	6.18	6.58	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2%	10.58%	9.61%	1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4%	10.82%	10.23%	11.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0%	0.00%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87	3.71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5.31	7,840.68	8,775.61	6,740.81
利息保障倍数	-	-	288,341.74	1,39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5.33	8.06	8.73
存货周转率（次）	2.03	4.11	5.38	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76	1.02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9	-0.04	0.23	-0.21

注：①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按 7,500.00 万股计算列示。

②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1.49	1.6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32	1.59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1.49	1.64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32	1.59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9.98%	27.44%	2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51%	17.72%	26.59%	27.7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委托坤元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9 号）。

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 31,850.49 万元，增值

5,610.06 万元，增值率 21.38%；负债评估值为 3,833.22 万元，增值 0 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17.27 万元，增值 5,610.06 万元，增值率为 25.04%。公司未以此进行调账。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章节一并阅读。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相关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及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757.27	76.66%	26,195.66	80.57%	24,101.77	77.85%	16,208.65	67.87%
非流动资产	6,015.00	23.34%	6,316.93	19.43%	6,859.04	22.15%	7,672.65	32.13%
资产合计	**25,772.28**	**100.00%**	**32,512.59**	**100.00%**	**30,960.81**	**100.00%**	**23,881.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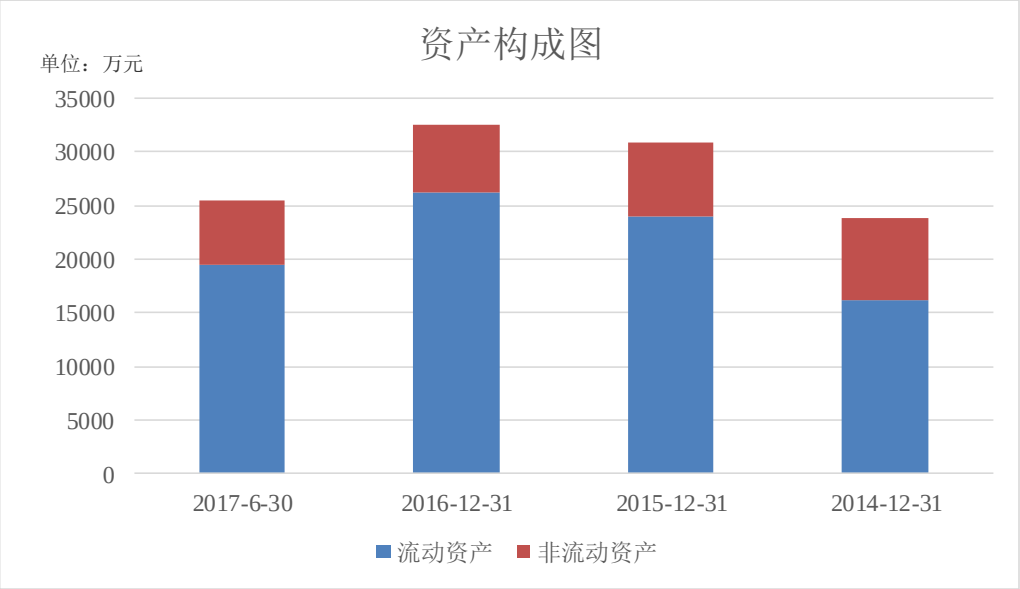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81.30 万元、30,960.81 万元、32,512.59 万元及 25,772.28 万元。其中，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资产

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079.51 万元及 1,551.78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29.64%及 5.01%，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情况稳定，留存收益的累积使得公司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6,740.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分配现金股利 13,500.00 万元导致资产大幅减少。

公司历经十余年发展，已与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随着全球对环保电池需求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维护现有客户并大力开发新客户、拓宽销售市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资产总额将持续稳步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27.39	46.20%	2,474.53	9.45%	2,774.25	11.51%	1,047.30	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335.10	16.55%	331.20	1.37%	-	-
应收票据	347.83	1.76%	64.82	0.25%	-	-	-	-
应收账款	4,201.30	21.26%	4,443.42	16.96%	4,420.15	18.34%	2,790.73	17.22%
预付款项	1,043.85	5.28%	620.78	2.37%	871.67	3.62%	1,336.61	8.25%
其他应收款	26.80	0.14%	240.93	0.92%	4,285.38	17.78%	843.28	5.20%
存货	4,882.25	24.71%	4,453.70	17.00%	3,261.46	13.53%	4,381.88	27.03%
其他流动资产	127.86	0.65%	9,562.39	36.50%	8,157.65	33.85%	5,808.84	35.84%
流动资产合计	**19,757.27**	**100.00%**	**26,195.66**	**100.00%**	**24,101.77**	**100.00%**	**16,208.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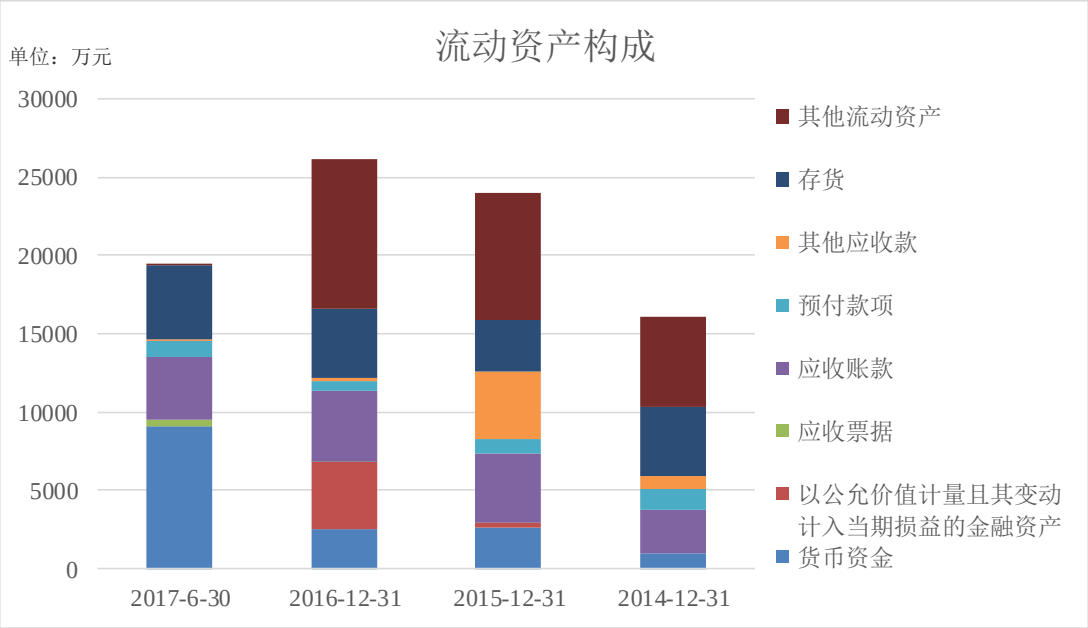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7%、77.85%、80.57%及 76.66%。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对产品的及时性要求高并能够及时回款，因此产品产销周期较短，公司各年净利润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2）公司研发人员对生产设备逐步进行技术改造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进行额外大量投资；公司的流动资产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情况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0	0.68	4.00	3.34
银行存款	9,125.89	2,473.85	2,770.25	1,043.96
合计	**9,127.39**	**2,474.53**	**2,774.25**	**1,047.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7.30 万元、2,774.25 万元、2,474.53 万元及 9,127.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11.51%、9.45%及 46.20%。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构成。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726.95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导致货币资金相应增长。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5 年末减少 299.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分配现金股利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产品导致银行存款减少。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65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当期全部赎回衍生金融产品及理财产品后收回货币资金 16,785.10 万元；（2）公司于当期进行增资扩股收到货币资金 4,540.00 万元；（3）公司于当期现金分红共计 13,500.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元、331.02 万元、4,335.10 万元及 0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7%、16.55%及 0。公司各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入的衍生金融产品，期末金额均按公允价值确定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衍生金融产品明细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份额（万份）	期末单位净值	账面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2017 年 1-6 月	-	-	-	-	-
2016 年度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0	0.6240	450.00	280.8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国债期货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TF03ZST	3,579.28	1.1327	4,000.00	4,054.25
	远期结售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	-	-	0.06
	合计	-	-	**4,450.00**	**4,335.10**
2015 年度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0	0.7360	450.00	331.20
	合计	-	-	**450.00**	**331.20**
2014 年度	-	-	-	-	-

2017 年以来，公司没有新购入衍生金融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衍生金融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64.82 万元及 347.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5%及 1.76%。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283.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到期票据金额略有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8.06 万元、4,654.33 万元、4,679.04 万元及 4,424.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6%、15.22%、18.81%及 31.76%。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对宜家的销售金额较大且信用期较短，以及因各年第四季度销售时点不同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60-90 天，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83.77	99.08%	219.19	4,645.58	99.28%	232.28
1 至 2 年	40.80	0.92%	4.08	33.46	0.72%	3.35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24.56**	**100.00%**	**223.27**	**4,679.04**	**100.00%**	**235.6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51.09	99.93%	232.55	2,929.60	99.71%	146.48
1 至 2 年	-	-	-	8.46	0.29%	0.85
2 至 3 年	3.24	0.07%	1.62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54.33**	**100.00%**	**234.17**	**2,938.06**	**100.00%**	**14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应

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29.60 万元、4,651.09 万元、4,645.58 万元及 4,383.7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93%、99.28%及 99.08%。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客户多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商业信誉良好，回款及时。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与挂牌公司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及境外上市公司劲量控股的主要产品相似，因此，公司选取上述四家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上述四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市/挂牌时间	主营业务介绍
836239.OC	长虹能源	2016 年 3 月 30 日	电池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831627.OC	力王股份	2015 年 1 月 16 日	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830806.OC	亚锦科技	2014 年 6 月 6 日	控股南孚电池，电池制造
NYSE：ENR	劲量控股	2000 年 4 月 1 日	全球最大的电池和照明产品制造商、销售商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47.33 万元、234.17 万元、235.63 万元及 215.6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5.03%、5.04%及 5.05%。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长虹能源	力王股份	亚锦科技	平均值	恒威电池
1年以内	5%	5%	0%	3.33%	5%
1至2年	15%	10%	20%	15%	10%
2至3年	35%	50%	50%	45%	50%
3至4年	55%	100%	100%	85%	100%
4至5年	85%	-	-		-
5年以上	100%	-	-		-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实施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应收账款过大或无法收回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3.81	1 年内	25.63%
2	STRAND EUROPE LIMITED	809.23	1 年内	18.29%
3	HENGWEI BATTERY USA，LLC	514.08	1 年内	11.62%
4	ICA SVERIGE AB	279.44	1 年内	6.32%
5	KANEMATSU CORPORATION	256.41	1 年内	5.80%
	合计	**2,992.97**		**67.6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36.61 万元、871.67 万元、620.78 万元及 1,04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3.62%、2.37%及 5.28%。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一洲锰业的电解锰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政策及付款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向一洲锰业每次预付三到四个月左右电解锰用量对应的货款，付款时点差异导致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波动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锰粉供应商	996.06	95.42%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隔膜纸供应商	30.15	2.89%
上海昕美报关有限公司	报关行	8.72	0.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车用汽油供应商	3.60	0.34%
无锡市精业通用设备厂	设备配件供应商	2.85	0.27%
合计		1,041.38	99.7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43.28 万元、4,285.38 万元、240.93 万元及 26.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17.78%、0.92%及 0.14%。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拆借等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21	100.00%	1.41	105.29	36.74%	5.26
1 至 2 年	-	-	-	125.61	43.83%	12.56
2 至 3 年	-	-	-	55.70	19.43%	27.85
合计	**28.21**	**100.00%**	**1.41**	**286.61**	**100.00%**	**45.6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58.16	98.77%	222.91	887.67	100.00%	44.38
1 至 2 年	55.70	1.23%	5.57	-	-	-
2 至 3 年	-	-	-	-	-	-
合计	**4,513.86**	**100.00%**	**228.48**	**887.67**	**100.00%**	**44.3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29.78	33.34%	1,563.66	35.11%	1,222.60	37.49%	1,652.40	37.71%
在产品	120.41	2.46%	55.04	1.24%	56.83	1.74%	61.14	1.4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138.19	64.20%	2,835.00	63.65%	1,982.03	60.77%	2,668.34	60.89%
存货余额	**4,888.38**	**100.00%**	**4,453.70**	**100.00%**	**3,261.46**	**100.00%**	**4,381.88**	**100.00%**
减：跌价准备	6.13	-	-	-	-	-	-	-
存货净额	**4,882.25**		**4,453.70**		**3,261.46**		**4,381.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1.88 万元、3,261.46 万元、4,453.70 万元及 4,88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3%、13.53%、17.00%及 24.71%。

1）存货构成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其他报告期期末明显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第三、四季度，宜家因自身供应链转移至欧洲与公司正式结束合作关系之前，为避免转移过程中供应链发生断货现象而临时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明显下降。

2）原材料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壳	264.61	16.24%	281.88	18.03%	221.85	18.15%	298.62	18.07%
碱性电解锰	129.03	7.92%	196.36	12.56%	146.74	12.00%	205.35	12.43%
隔膜纸	136.02	8.35%	173.76	11.11%	85.91	7.03%	149.93	9.07%
锌粉	165.89	10.18%	157.47	10.07%	76.43	6.25%	140.71	8.52%
密封圈	65.60	4.03%	92.76	5.93%	36.82	3.01%	117.84	7.13%
集电棒	126.55	7.76%	91.61	5.86%	75.54	6.18%	78.67	4.76%
负极底	45.48	2.79%	56.30	3.60%	36.82	3.01%	77.30	4.68%
碳性电解锰	48.82	3.00%	51.01	3.26%	103.46	8.46%	64.64	3.91%
锌筒	72.37	4.44%	44.09	2.82%	45.06	3.69%	88.20	5.34%
包装材料	229.33	14.07%	108.39	6.93%	89.26	7.30%	141.77	8.58%
其他	346.08	21.23%	310.03	19.83%	304.71	24.92%	289.39	17.51%
合计	**1,629.78**	**100.00%**	**1,563.66**	**100.00%**	**1,222.60**	**100.00%**	**1,65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40 万元、1,222.60 万元、

1,563.66 万元及 1,629.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7.71%、37.49%、35.11%及 33.34%，占公司存货的比重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碱性电池所需的锌粉、碱性电解锰、钢壳等，及生产碳性电池所需的碳性电解锰、锌筒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自身储备数量、市场销售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择机自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钢壳、碱性电解锰、锌粉及包装材料余额所占原材料的比重较高，四者余额合计分别为 786.45 万元、534.28 万元、744.10 万元及 788.86 万元，四者合计占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9%、43.70%、47.59%及 48.40%。其中，钢壳、碱性电解锰、锌粉均为生产碱性电池所需。

3）在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61.14 万元、56.83 万元、55.04 万元及 120.41 万元。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低，各期末分别为 1.40%、1.74%、1.24%及 2.46%。

4）库存商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668.34 万元、1,982.03 万元、2,835.00 万元及 3,138.1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9%、60.77%、63.65%及 64.20%。

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存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光身电池须有大于 15 天的静置老化期，待确定其不再存在异常化学能反应及漏液等质量问题后方可进行包装并出库。

5）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准备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 OEM 模式，产品按照客户已确认的订单进行生产。因

此公司的存货基本不存在积压或陈旧过时、滞销及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条件。

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存货中库龄较长的包装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万元。由于该包装材料未来使用的可能性较低且市场价值较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包装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808.84万元、8,157.65万元、9,562.39万元及127.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84%、33.85%、36.50%及0.65%。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9,450.00	98.82%	7,721.10	94.65%	5,700.00	98.13%
待抵扣增值税	127.86	100.00%	112.39	1.18%	436.55	5.35%	108.84	1.87%
合计	**127.86**	**100.00%**	**9,562.39**	**100.00%**	**8,157.65**	**100.00%**	**5,808.84**	**100.0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公司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构成，各期末理财产品账面余额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13%、94.65%及98.82%。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2017年6月30日	-	-
2016年12月31日	杭州银行-卓越灵动添益7天开放式	500.00
	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16599期预约91天型	2,000.00
	杭州银行-卓越增盈第16602期预约94天型	1,150.00
	工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恒天稳金36号投资基金	5,000.00
	合计	**9,450.00**
2015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日益月鑫理财计划92060	350.00

期末	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19 号理财计划	2,500.00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33 号理财计划	1,000.00
	招商银行日益月鑫理财计划 B 款-日益月鑫 90060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2 期	1,471.10
	中信精诚 7 号浙江吴兴区南太湖建设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精诚 7 号优先 B2 类	800.00
	招商银行 e+定期理财（7 天）	800.00
	合计	**7,721.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达新兴资产-永泰能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期	2,000.00
	恒天财富稳盛 12 号投资基金	2,000.00
	中信信诚现金管理 7 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合计	**5,7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若办理大额存款或理财业务，需由资金管理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68.40	6.12%	386.50	6.12%	422.70	6.16%	458.90	5.98%
固定资产	5,213.29	86.67%	5,510.78	87.24%	6,029.01	87.90%	6,771.65	88.26%
在建工程	31.00	0.52%	-	-	-	-	-	-
无形资产	319.89	5.32%	320.26	5.07%	328.07	4.78%	335.88	4.38%
长期待摊费用	43.44	0.72%	59.67	0.94%	41.51	0.61%	69.54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	0.65%	39.71	0.63%	37.74	0.55%	36.67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5.00**	**100.00%**	**6,316.93**	**100.00%**	**6,859.04**	**100.00%**	**7,672.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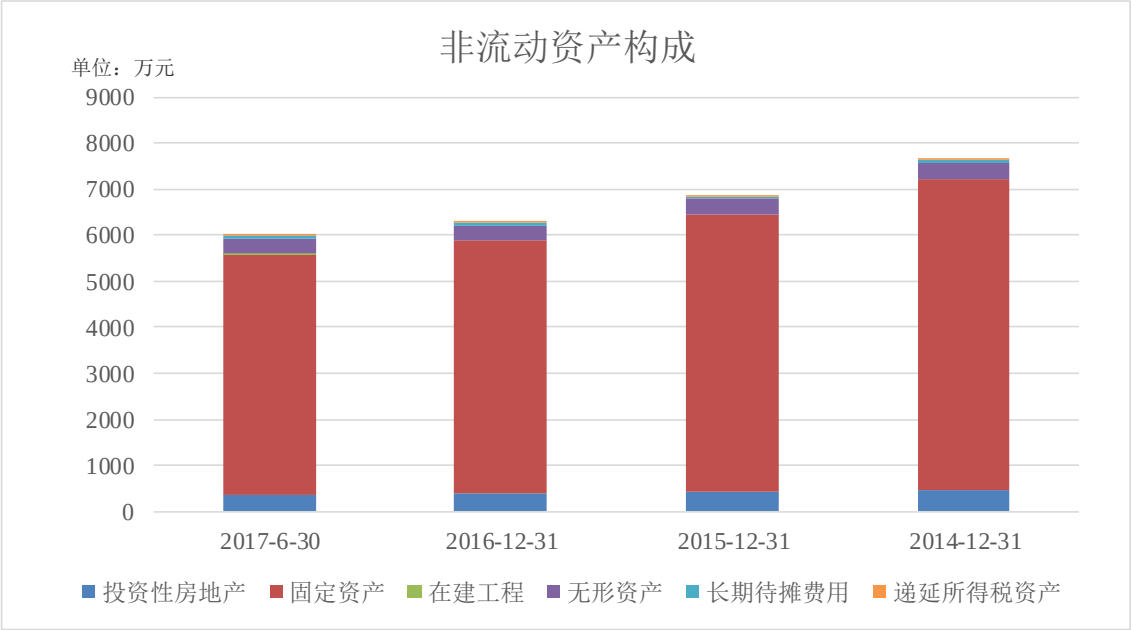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22.15%、19.43%及 23.3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2%、98.84%、98.43%及 98.11%。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对外出租的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正原路 78 号的土地及厂房，租赁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368.40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503.39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19.85	61.76%	3,339.44	60.60%	3,584.38	59.45%	3,829.32	56.55%
通用设备	49.79	0.96%	32.43	0.59%	39.05	0.65%	36.87	0.54%
专用设备	1,870.14	35.87%	2,060.26	37.39%	2,311.11	38.33%	2,748.06	40.58%
运输工具	73.51	1.41%	78.65	1.43%	94.47	1.57%	157.39	2.32%
合计	**5,213.29**	**100.00%**	**5,510.78**	**100.00%**	**6,029.01**	**100.00%**	**6,771.6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两者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3,219.85 万元及 1,870.1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6%及 35.87%。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各型号电池生产线及包装线。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厂房及设备的折旧。

公司结束与宜家的合作关系后，在 2016 年末对于与宜家在开始合作时专门购置的产品包装线计提相应专用设备的减值准备 29.17 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88 万元、328.07 万元、320.26 万元及 319.8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4.78%、5.07%及 5.3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正阳西路 77 号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39.44	59.67	41.51	69.54
总商会会费	4.00	-	-	-
合计	**43.44**	**59.67**	**41.51**	**69.5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9.54 万元、41.51 万元、59.67 万元及 43.4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61%、0.94%及 0.72%。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6.67 万元、37.74 万元、39.71 万元及 38.9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产生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小。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汇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4.68	281.31	462.65	191.71
其中：应收账款	223.27	235.63	234.17	147.33
其他应收款	1.41	45.68	228.48	44.38
存货跌价准备	6.13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7	29.17	-	-
合计	**259.98**	**310.48**	**462.65**	**191.7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结束与宜家的合作关系后，公司在 2016 年末对于与宜家在开始合作时专门购置的产品包装线计提相应专用设备的减值准备 29.17 万元。2017 年新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公司库龄较长的包装材料。由于该材料未来使用的可能性较低且市场价值较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包装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及周转状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75.28	100.00%	3,518.37	100.00%	3,168.09	100.00%	2,793.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2,975.28**	**100.00%**	**3,518.37**	**100.00%**	**3,168.09**	**100.00%**	**2,793.20**	**100.00%**
资产负债率	**11.54%**		**10.82%**		**10.23%**		**11.70%**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0%、10.23%、10.82%及 11.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较为稳定。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7.44	0.55%	97.15	3.48%
应付账款	2,022.55	67.98%	1,707.85	48.54%	1,743.02	55.02%	1,745.78	62.50%
预收款项	121.73	4.09%	269.97	7.67%	122.02	3.85%	125.76	4.50%
应付职工薪酬	293.81	9.88%	507.18	14.42%	517.64	16.34%	355.73	12.74%
应交税费	367.11	12.34%	781.72	22.22%	699.46	22.08%	444.83	15.93%
应付股利	-	-	238.22	6.77%	-	-	-	-
其他应付款	170.07	5.72%	13.43	0.38%	68.52	2.16%	23.95	0.86%
流动负债合计	**2,975.28**	**100.00%**	**3,518.37**	**100.00%**	**3,168.09**	**100.00%**	**2,793.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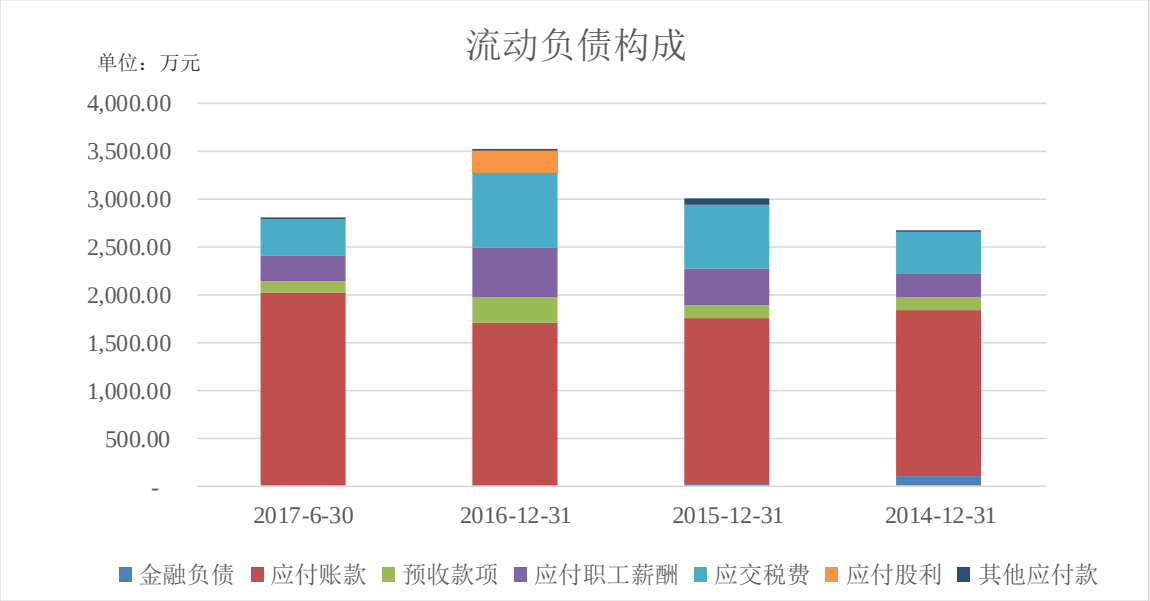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1.16%、93.44%、85.17%及 90.19%。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5.78 万元、1,743.02 万元、1,707.85 万元及 2,02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0%、55.02%、48.54%及 67.9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较为稳定，大部分应付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应付账款长期未偿还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19.56	99.85%	1,704.55	99.81%	1,723.72	98.89%	1,711.33	98.03%
1 至 2 年	-	-	2.90	0.17%	0.39	0.02%	15.54	0.89%
2 至 3 年	2.78	0.14%	0.39	0.02%	18.91	1.09%	17.80	1.02%
3 年以上	0.21	0.01%	-	-	-	-	1.11	0.06%
合计	**2,022.55**	**100.00%**	**1,707.85**	**100.00%**	**1,743.02**	**100.00%**	**1,74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林特	-	4.04	7.30	7.94
金金五金	2.98	8.61	12.87	-
合计	**2.98**	**12.65**	**20.17**	**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均为与关联方经营业务往来所产生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5.76 万元、122.02 万元、269.97 万元及 121.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3.85%、7.67%及 4.09%。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部分客户预付货款。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7.95 万元，同比增幅达 121.25%，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预收新增客户 BEXEL 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55.73 万元、517.64 万元、507.18 万元及 293.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4%、16.34%、14.42%及 9.8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短期薪酬福利、奖金、津贴及补贴等。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 161.91 万元，同比增长 45.52%，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长较多，公司于年末计提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67.11**	**781.72**	**699.46**	**444.83**
其中：企业所得税	266.71	762.94	647.59	394.00
其他	100.40	18.78	51.87	5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44.83 万元、699.46 万元、781.72 万元及 36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3%、22.08%、22.22%及 12.3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238.22 万元及 0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6.77%及 0%。2016 年末，公司新增应付股利 238.22 万元，为应付原股东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尚未支付，此部分现金股利已于 2017 年 2 月支付完毕。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95 万元、68.52 万元、13.43 万元及 170.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2.16%、0.38%及 5.72%。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56.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并茂时达电池业务时尚未支付的资产购买款项。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59.47	5.33	68.48	8.06	45.31	8.73	41.81
存货周转率	2.03	89.66	4.11	88.81	5.38	67.84	4.02	90.80
总资产周转率	0.48	379.17	0.78	467.95	1.12	325.89	1.07	341.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3 次/年、8.06 次/年、5.33 次/年及 3.06 次/半年，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1.81 天、45.31 天、68.48 天及 59.47 天，与公司历年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长虹能源	2.92	125.00	5.63	64.83	6.63	55.05	8.32	43.87
力王股份	1.96	186.22	3.65	100.00	3.23	113.00	2.86	127.62
亚锦科技	8.48	43.04	18.84	19.37	26.75	13.64	23.13	15.78
劲量控股	7.08	51.55	9.44	38.67	8.73	41.81	8.68	42.05
平均值	**5.11**	**71.43**	**9.39**	**38.87**	**11.34**	**55.88**	**10.75**	**57.33**
发行人	3.06	59.47	5.33	68.48	8.06	45.31	8.73	41.81

注：上表上市及挂牌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亚锦科技 2014 年度数据由南孚电池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29952_B02 号）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的平均值相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长虹能源及力王股份、低于亚锦科技；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劲量控股相当、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劲量控股。

2、存货周转率分析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 次/年、5.38 次/年、4.11 次/年及 2.03 次/半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表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长虹能源	2.89	62.98	6.27	58.21	6.25	58.40	5.49	66.48
力王股份	2.60	70.00	4.55	80.22	4.23	86.29	5.22	69.92
亚锦科技	1.87	97.33	3.71	98.38	3.92	93.11	3.38	107.99
劲量控股	2.37	76.87	3.26	111.96	3.08	118.51	3.19	114.42
平均值	**2.4**	**76.80**	**4.45**	**87.19**	**4.37**	**89.08**	**4.32**	**89.70**
发行人	2.03	89.66	4.11	88.81	5.38	67.84	4.02	90.80

注：上表上市及挂牌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亚锦科技 2014 年度数据由南孚电池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29952_B02 号）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保持一贯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使得公司保持良好的库存管理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年、1.12 次/年、0.78 次/年及 0.48 次/半年。2016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到该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表

总资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次	天数
长虹能源	0.53	294.57	1.06	344.34	1.28	285.16	1.33	274.44
力王股份	0.69	242.39	1.08	337.96	1.05	347.62	1.12	325.89
亚锦科技	0.29	619.76	0.78	467.95	1.31	278.63	0.93	392.47
劲量控股	0.42	431.06	0.98	372.45	1.16	314.66	1.54	237.01
平均值	**0.48**	**417.02**	**0.98**	**380.68**	**1.20**	**306.51**	**1.23**	**307.45**
发行人	0.48	379.17	0.78	467.95	1.12	325.89	1.07	341.12

注：上表上市及挂牌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亚锦科技 2014 年度数据由南孚电池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29952_B02 号）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可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及较高的经营效率。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6.64	7.45	7.61	5.80
速动比率	5.00	6.18	6.58	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2%	10.58%	9.61%	1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4%	10.82%	10.23%	11.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5.31	7,840.68	8,775.61	6,740.81
利息保障倍数	-	-	288,341.74	1,393.8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80、7.61、7.45 及 6.64；速动比率分别为 4.23、6.58、6.18 及 5.0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公司以诚信经营为理念，以控制风险为主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拖延账款现象。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后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1.70%、10.23%、10.82%及 11.5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1.24%、9.61%、10.58%及 11.02%。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不存在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740.81 万元、8,775.61 万元、7,840.68 万元及 3,305.3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034.80 万元，同比增加 30.19%。2016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5 年度减少 934.93 万元，同比减少 10.65%。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波动主要原因为同期利润总额波动。另外，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债务融资，利息支出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3、与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长虹能源	1.51	1.57	2.24	1.90
力王股份	2.21	2.02	2.66	1.14
亚锦科技	5.87	5.94	1.54	2.05
劲量控股	1.94	1.67	2.31	1.96
平均值	**2.88**	**2.80**	**2.19**	**1.76**
发行人	6.64	7.45	7.61	5.80
速动比率				
长虹能源	1.51	1.24	1.81	1.35
力王股份	1.58	1.52	2.04	0.76
亚锦科技	5.37	5.44	1.23	1.55
劲量控股	1.35	0.90	1.41	0.81
平均值	**2.45**	**2.28**	**1.62**	**1.12**
发行人	5.00	6.18	6.58	4.23
资产负债率				
长虹能源	41.81%	40.62%	34.96%	37.08%
力王股份	37.33%	40.75%	30.74%	61.84%
亚锦科技	15.81%	15.59%	49.83%	36.28%
劲量控股	95.11%	101.73%	103.71%	39.36%
平均值	**47.52%**	**49.67%**	**54.81%**	**43.64%**
发行人	11.54%	10.82%	10.23%	11.70%

注：上表上市及挂牌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亚锦科技 2014 年度数据由南孚电池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29952_B02 号）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强，不存在外部债务融资，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具有多年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及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研发、生产、销售经验，与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及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

全球碱性电池市场容量仍有望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公司营销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这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与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929.31	24,871.80	30,581.96	25,646.79
营业成本	9,456.05	15,861.67	20,556.16	17,600.04
营业利润	2,891.88	6,975.67	7,854.11	5,804.11
利润总额	2,909.77	7,012.20	7,899.67	5,821.75
所得税费用	394.32	935.95	1,194.15	842.01
净利润	2,515.45	6,076.25	6,705.52	4,979.7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55.69	99.47%	24,718.09	99.38%	30,446.77	99.56%	25,525.12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73.62	0.53%	153.71	0.62%	135.18	0.44%	121.67	0.47%
合计	**13,929.31**	**100.00%**	**24,871.80**	**100.00%**	**30,581.96**	**100.00%**	**25,64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25.12 万元、30,446.77 万元、24,718.09 万元及 13,855.6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921.65 万元，同比增长 19.28%；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5,728.68 万元，同比减少 18.82%。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原第一大客户宜家在其供应链转移至欧洲而与公司结束合作关系之前，为避免转移过程中供应链断货而向公司临时增加采购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成倍增长、生产设备更为先进、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客户及市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将不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及外购电池，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碱性电池：	**11,615.05**	**83.83%**	**20,619.14**	**83.42%**	**26,704.57**	**87.71%**	**20,936.87**	**82.02%**
LR03	3,298.14	23.80%	5,746.36	23.25%	8,272.78	27.17%	6,160.99	24.14%
LR6	5,702.88	41.16%	10,329.40	41.79%	13,969.31	45.88%	10,763.39	42.17%
LR14	660.06	4.76%	1,041.36	4.21%	1,051.34	3.45%	1,037.74	4.07%
LR20	981.61	7.08%	1,402.59	5.67%	1,612.96	5.30%	1,336.34	5.24%
6LR61	972.36	7.02%	2,099.43	8.49%	1,798.18	5.91%	1,638.41	6.42%
二、碳性电池：	**1,947.57**	**14.05%**	**3,782.40**	**15.30%**	**3,490.34**	**11.46%**	**4,311.52**	**16.89%**
R03	614.10	4.43%	1,163.02	4.71%	1,063.37	3.49%	1,214.34	4.76%
R6	1,176.02	8.49%	2,149.62	8.70%	1,892.06	6.21%	2,390.86	9.37%
R14	37.15	0.27%	148.38	0.60%	169.86	0.56%	215.37	0.84%
R20	120.29	0.87%	321.39	1.30%	365.04	1.20%	490.95	1.92%
三、外购电池：	**293.07**	**2.12%**	**316.55**	**1.28%**	**251.86**	**0.83%**	**276.73**	**1.08%**
总计	**13,855.69**	**100.00%**	**24,718.09**	**100.00%**	**30,446.77**	**100.00%**	**25,525.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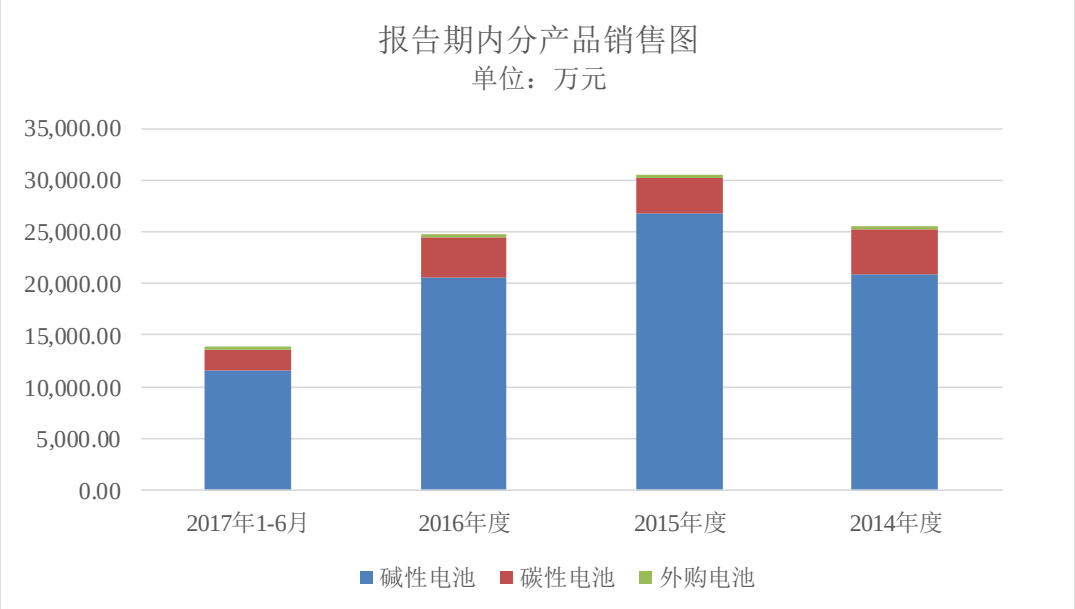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6.87 万元、26,704.57 万元、20,619.14 万元及 11,615.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3%、87.71%、83.42%及 83.83%；公司碳性电池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1.52 万元、3,490.34 万元、3,782.40 万元及 1,947.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9%、

11.46%、15.30%及 14.05%；公司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2%、99.17%、98.72%及 97.88%。此外，公司对于少部分特殊型号电池选择外部购买后配套销售，如 6F22、27A、CR2032 等型号电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外购电池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73 万元、251.86 万元、316.55 万元及 293.07 万元。

（1）碱性电池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9.87 万元、26,704.57 万元、20,619.14 万元及 11,615.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2%、87.71%、83.42%及 83.83%。2015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4 年度增长 5,767.70 万元，涨幅 27.55%；2016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的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度减少 6,085.43 万元，降幅 22.79%。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碱性电池收入明显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第一大客户宜家因供应链转移至欧洲而临时增加采购量。

（2）碳性电池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1.52 万元、3,490.34 万元、3,782.40 万元及 1,947.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9%、11.46%、15.30%及 14.0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这些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碱性电池为主，且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使用年份较长，缺乏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碳性电池业务的拓展。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5,362.73	38.71%	10,872.01	43.98%	13,191.15	43.33%	9,364.06	36.69%
日韩	3,587.55	25.89%	4,518.17	18.28%	4,325.27	14.20%	3,784.10	14.82%
美国	2,136.69	15.42%	3,855.87	15.60%	3,753.36	12.33%	2,729.53	10.69%
中国大陆	1,714.09	12.37%	3,350.98	13.56%	6,515.79	21.40%	6,819.16	26.72%
其他	1,054.63	7.61%	2,121.05	8.58%	2,661.20	8.74%	2,828.28	11.08%
总计	**13,855.69**	**100.00%**	**24,718.09**	**100.00%**	**30,446.77**	**100.00%**	**25,52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欧洲、日韩、美国等地；其中，日本市场部分客户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由茂时达承接订单，2017 年 6 月至今由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港恒威承接相关电池经营业务。

（1）欧洲地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9,364.06 万元、13,191.15 万元、10,872.01 万元及 5,36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9%、43.33%、43.98%及 38.71%，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区域。2016 年度，公司欧洲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319.14 万元，同比减少 17.58%，主要原因为原第一大客户宜家于 2015 年将供应链转移至欧洲。

（2）日韩地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日韩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4.10 万元、4,325.27 万元、4,518.17 万元及 3,587.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14.20%、18.28%及 25.89%。公司近年十分重视日韩市场并积极发展日韩地区客户，销售额逐步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韩国客户 BEXEL 销售额 1,51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87%，因此当期公司日韩地区销售额增幅较大。

（3）美国地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9.53 万元、3,753.36 万元、3,855.87 万元及 2,13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12.33%、15.60%及 15.42%。2015 年度，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3.83 万元，同比增长 37.51%，主要原因为 HW.USA 的终端品牌商 7-11 及 Wegmans 采购额增加。2016 年下半年，HW.USA 新增终端品牌商 CVS，因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4）中国大陆地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9.16 万元、6,515.79 万元、3,350.98 万元及 1,714.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21.40%、13.56%及 12.37%，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大部分中国大陆地区客户为大型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再出口至境外。

（5）其他地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8.28 万元、2,661.20 万元、2,121.05 万元及 1,05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8.74%、8.58%及 7.61%，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地区销售占比较小，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印度、香港、台湾等国家及地区。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424.38	99.67%	15,790.73	99.55%	20,505.38	99.75%	17,549.72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31.67	0.33%	70.94	0.45%	50.78	0.25%	50.32	0.29%
合计	**9,456.05**	**100.00%**	**15,861.67**	**100.00%**	**20,556.16**	**100.00%**	**17,60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碱性电池	7,726.53	81.98%	12,947.22	81.99%	17,726.75	86.45%	14,151.64	80.64%
碳性电池	1,493.41	15.85%	2,622.05	16.61%	2,589.19	12.63%	3,188.12	18.17%
外购电池	204.44	2.17%	221.46	1.40%	189.44	0.92%	209.96	1.19%
总计	**9,424.38**	**100.00%**	**15,790.73**	**100.00%**	**20,505.38**	**100.00%**	**17,549.72**	**100.00%**

（1）碱性电池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37.76	87.20%	10,927.26	84.40%	15,326.34	86.46%	12,124.59	85.6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504.63	6.53%	950.71	7.34%	1,229.42	6.93%	927.71	6.55%
制造费用	484.14	6.27%	1,069.25	8.26%	1,170.99	6.61%	1,099.34	7.77%
总计	**7,726.53**	**100.00%**	**12,947.22**	**100.00%**	**17,726.75**	**100.00%**	**14,151.64**	**100.00%**

公司碱性电池成本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68%、86.46%、84.40%及 87.20%。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

公司生产碱性电池的主要直接材料占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锌粉	碱性电解锰	钢壳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6 月	成本（万元）	1,409.47	1,378.80	1,477.50	2,471.99	6,737.76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8.24%	17.85%	19.12%	31.99%	87.20%
2016 年度	成本（万元）	2,138.46	2,094.67	2,492.28	4,201.85	10,927.26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6.52%	16.18%	19.25%	32.45%	84.40%
2015 年度	成本（万元）	2,869.11	3,104.75	3,538.07	5,814.41	15,326.34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6.19%	17.51%	19.96%	32.80%	86.46%
2014 年度	成本（万元）	2,272.14	2,315.68	2,860.01	4,676.76	12,124.59
	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6.06%	16.36%	20.21%	33.05%	85.6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碱性电池所使用的直接材料主要由锌粉、碱性电解锰及钢壳构成，三者合计占碱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52.63%、53.66%、51.94%和 55.21%。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种原材料各自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规格要求的差异共同影响。

（2）碳性电池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33.71	89.31%	2,252.24	85.90%	2,134.20	82.43%	2,645.47	82.98%
直接人工	120.94	8.10%	273.23	10.42%	380.32	14.69%	425.66	13.3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38.76	2.59%	96.58	3.68%	74.67	2.88%	116.99	3.67%
总计	**1,493.41**	**100.00%**	**2,622.05**	**100.00%**	**2,589.19**	**100.00%**	**3,188.12**	**100.00%**

公司碳性电池成本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8%、82.43%、85.90%及 89.31%。

公司生产碳性电池的主要直接材料占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锌筒	碳性电解锰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6 月	成本（万元）	658.26	187.88	487.57	1,333.71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4.08%	12.58%	32.65%	89.31%
2016 年度	成本（万元）	987.16	334.49	930.59	2,252.24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7.65%	12.76%	35.49%	85.90%
2015 年度	成本（万元）	907.6	271.38	955.22	2,134.20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5.05%	10.48%	36.89%	82.43%
2014 年度	成本（万元）	1,106.24	319.26	1,219.97	2,645.47
	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4.70%	10.01%	38.27%	82.98%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所使用的直接材料主要由锌筒及碳性电解锰构成，二者合计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71%、45.53%、50.41%及 56.66%。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电池所需锌筒占碳性电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以来锌价逐步攀升。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同比增减幅度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碱性电池	11,615.05	83.83%	-	3,888.53	87.75%	33.48%
碳性电池	1,947.57	14.05%	-	454.15	10.25%	23.32%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同比增减幅度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外购电池	293.07	2.12%	-	88.63	2.00%	30.24%
总计	**13,855.69**	**100.00%**	-	**4,431.31**	**100.00%**	**31.98%**
2016 年度						
碱性电池	20,619.14	83.42%	-22.79%	7,671.92	85.94%	37.21%
碳性电池	3,782.40	15.30%	8.37%	1,160.35	13.00%	30.68%
外购电池	316.55	1.28%	25.68%	95.09	1.06%	30.04%
总计	**24,718.09**	**100.00%**	**-18.82%**	**8,927.36**	**100.00%**	**36.12%**
2015 年度						
碱性电池	26,704.57	87.71%	27.55%	8,977.82	90.31%	33.62%
碳性电池	3,490.34	11.46%	-19.05%	901.15	9.06%	25.82%
外购电池	251.86	0.83%	-8.99%	62.43	0.63%	24.79%
总计	**30,446.77**	**100.00%**	**19.28%**	**9,941.39**	**100.00%**	**32.65%**
2014 年度						
碱性电池	20,936.87	82.03%	-	6,785.23	85.08%	32.41%
碳性电池	4,311.52	16.89%	-	1,123.41	14.09%	26.06%
外购电池	276.73	1.08%	-	66.77	0.84%	24.13%
总计	**25,525.12**	**100.00%**	-	**7,975.40**	**100.00%**	**31.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75.40 万元、9,941.39 万元、8,927.36 万元及 4,431.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25%、32.65%、36.12%及 31.98%。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分别为 6,785.23 万元、8,977.82 万元、7,671.92 万元及 3,888.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08%、90.31%、85.94 %及 87.75%，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碳性电池的毛利分别为 1,123.41 万元、901.15 万元、1,160.35 万元及 45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4.09%、9.06%、13.00%及 10.25%。公司外购电池的毛利分别为 66.77 万元、62.43 万元、95.09 万元及 88.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84%、0.63%、1.06%及 2.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碱性电池	33.84%	37.21%	33.62%	32.41%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碳性电池	23.32%	30.68%	25.82%	26.06%
外购电池	30.24%	30.04%	24.79%	24.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98%	36.12%	32.65%	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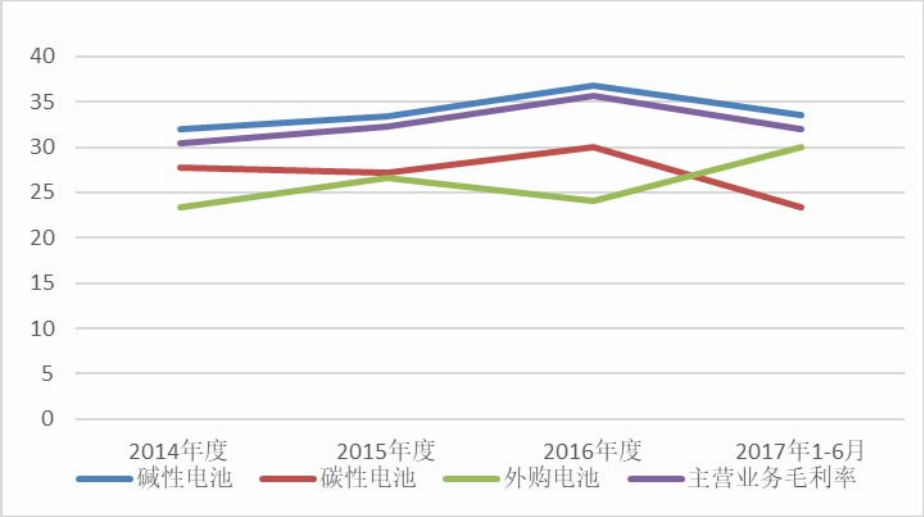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碱性电池	碳性电池	外购电池	合计
2017 年 1-6 月	毛利率	33.48%	23.32%	30.24%	
	收入占比	83.83%	14.05%	2.12%	100.00%
	毛利率贡献	28.07%	3.28%	0.64%	
2016 年度	毛利率	37.21%	30.68%	30.04%	-
	收入占比	83.42%	15.30%	1.28%	100.00%
	毛利率贡献	31.04%	4.69%	0.38%	-
2015 年度	毛利率	33.62%	25.82%	24.79%	-
	收入占比	87.71%	11.46%	0.83%	100.00%
	毛利率贡献	29.49%	2.96%	0.21%	-
2014 年度	毛利率	32.41%	26.06%	24.13%	-
	收入占比	82.03%	16.89%	1.08%	100.00%
	毛利率贡献	26.59%	4.40%	0.2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5%、32.65%、36.12%及 31.9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受各产品毛利率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共同影响。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40 个百分点，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47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降低 4.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较碳性电池毛利率高 6%-10%左右主要原因

为碱性电池相比碳性电池的生产工艺更复杂、生产技术含量更高、放电性能是碳性电池的 3-8 倍。

（1）碱性电池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LR03	3,298.14	1,764.31	1,533.83	46.51%
LR6	5,702.88	4,264.87	1,438.01	25.22%
LR14	660.07	438.39	221.68	33.58%
LR20	981.61	725.01	256.60	26.14%
6LR61	972.36	533.96	438.40	45.09%
合计	**11,615.05**	**7,726.53**	**3,888.53**	**33.48%**
2016 年度				
LR03	5,746.36	2,988.27	2,758.09	48.00%
LR6	10,329.40	7,224.21	3,105.19	30.06%
LR14	1,041.36	655.42	385.94	37.06%
LR20	1,402.59	960.09	442.50	31.55%
6LR61	2,099.43	1,119.23	980.20	46.69%
合计	**20,619.14**	**12,947.22**	**7,671.92**	**37.21%**
2015 年度				
LR03	8,272.78	4,608.10	3,664.68	44.30%
LR6	13,969.31	10,394.63	3,574.68	25.59%
LR14	1,051.34	682.96	368.37	35.04%
LR20	1,612.96	1,168.68	444.28	27.54%
6LR61	1,798.18	872.38	925.81	51.49%
合计	**26,704.57**	**17,726.75**	**8,977.82**	**33.62%**
2014 年度				
LR03	6,160.99	3,429.48	2,731.51	44.34%
LR6	10,763.39	8,139.38	2,624.01	24.38%
LR14	1,037.74	684.44	353.30	34.05%
LR20	1,336.34	979.98	356.36	26.67%
6LR61	1,638.41	918.38	720.03	43.95%
合计	**20,936.87**	**14,151.64**	**6,785.23**	**32.41%**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的毛利率分别为32.41%、33.62%、37.21%及33.48%，LR03 及 LR6 两种型号为公司碱性电池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碱性电池销售收入的 80.84%、83.29%、77.97%及 77.49%。

2015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21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3.59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73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美元汇率升值。2017 年 1-6 月，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增客户 BEXEL 毛利率较低。

（2）碳性电池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R03	614.10	426.05	188.05	30.62%
R6	1,176.02	943.40	232.62	19.78%
R14	37.15	24.76	12.39	33.35%
R20	120.29	99.20	21.09	17.53%
合计	**1,947.57**	**1,493.41**	**454.15**	**23.32%**
2016 年度				
R03	1,163.02	722.09	440.93	37.91%
R6	2,149.62	1,553.34	596.28	27.74%
R14	148.38	102.90	45.48	30.65%
R20	321.39	243.72	77.66	24.16%
合计	**3,782.40**	**2,622.05**	**1,160.35**	**30.68%**
2015 年度				
R03	1,063.37	699.14	364.23	34.25%
R6	1,892.06	1,489.53	402.53	21.27%
R14	169.86	118.73	51.13	30.10%
R20	365.04	281.80	83.25	22.80%
合计	**3,490.34**	**2,589.19**	**901.15**	**25.82%**
2014 年度				
R03	1,214.34	801.19	413.15	34.02%
R6	2,390.86	1,836.48	554.38	23.19%
R14	215.37	161.38	53.99	25.07%
R20	490.95	389.07	101.88	20.75%
合计	**4,311.52**	**3,188.12**	**1,123.40**	**26.06%**

2017 年 1-6 月，公司碳性电池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7.3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中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的锌筒价格大幅上涨。

（3）外购电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4.13%、24.79%、30.04%及 30.2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73 万元、251.86 万元、316.55 万元及 293.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83%、1.28%及 2.12%，占比较少，公司销售外购电池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3、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锌粉（元/公斤）	22.93	19.30	18.25	18.86
碱性电解锰（元/公斤）	7.88	7.51	7.82	7.90
钢壳（元/万只）	758.11	736.51	752.37	805.67
碳性电解锰（元/公斤）	7.20	7.01	7.08	7.02
锌筒（元/万只）	808.22	665.62	625.58	650.02

以 2016 年锌粉、碱性电解锰、钢壳、碳性电解锰、锌筒在产品成本中的权重为基础，假设除了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包括销量、售价、人工成本、期间费用等所有可能影响营业利润变动的因素都不发生变化，其对本公司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单价变动率	营业成本变动率	营业利润变动率	敏感系数
锌粉（元/公斤）	10%	1.33%	-3.02%	0.302
碱性电解锰（元/公斤）	10%	1.30%	-2.96%	0.296
钢壳（元/万只）	10%	1.55%	-3.52%	0.352
碳性电解锰（元/公斤）	10%	0.21%	-0.47%	0.047
锌筒（元/万只）	10%	0.58%	-0.21%	0.021

4、与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虹能源	22.06%	22.15%	20.14%	20.82%
力王股份	22.00%	24.19%	24.62%	17.80%
亚锦科技	51.41%	52.52%	49.82%	49.29%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劲量控股	44.58%	43.59%	46.35%	46.21%
平均值	**35.01%**	**35.61%**	**35.23%**	**33.53%**
发行人	31.98%	36.12%	32.65%	31.25%

注：上表上市及挂牌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亚锦科技 2014 年度数据由南孚电池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29952_B02 号）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且变化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长虹能源及力王股份，低于亚锦科技及劲量控股。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 OEM，报告期内，公司以卓越的产品性能及精细化服务获得了众多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的认可，公司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4.19	6.78	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9	107.88	57.23	95.86
教育费附加	57.78	64.73	34.34	57.52
地方教育附加	38.52	43.15	22.89	38.34
房产税	21.01	17.67	-	-
印花税	8.06	7.16	-	-
土地使用税	12.17	4.87	-	-
合计	**233.82**	**249.65**	**121.25**	**200.79**

公司根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具体金额相应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提比例为 5%、教育费附加计提比例为 3%。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40 万元，增长 105.90%，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2）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国家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出现故障，未能获取出口退税系统中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导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提基数减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330.51	-	622.83	-5.08%	656.15	26.19%	519.97
管理费用	980.12	-	1,784.79	0.34%	1,778.66	15.46%	1,540.54
财务费用	245.54	-	-234.59	-57.48%	-551.57	471.76%	-96.47
合计	**1,556.17**	-	**2,173.03**	**15.39%**	**1,883.24**	**-4.11%**	**1,964.05**
销售费用率	2.37%		2.50%		2.15%		2.03%
管理费用率	7.04%		7.18%		5.82%		6.01%
财务费用率	1.76%		-0.94%		-1.80%		-0.38%
期间费用率	**11.17%**		**8.74%**		**6.16%**		**7.6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6.16%、8.74%及 11.17%。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体保持平稳，且维持在较低水平。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期间费用的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运输费	190.67	57.69%	321.59	51.63%	318.21	48.50%	256.84	49.40%
职工薪酬	72.46	21.92%	149.24	23.96%	155.93	23.76%	130.82	25.16%
保险费	34.04	10.30%	35.79	5.75%	-	-	6.59	1.27%
差旅费	8.93	2.70%	39.84	6.40%	68.79	10.48%	36.16	6.95%
业务宣传费	0.90	0.27%	18.66	3.00%	61.09	9.31%	3.84	0.74%
佣金	9.88	2.99%	22.06	3.54%	32.88	5.01%	45.73	8.79%
其他	13.64	4.13%	35.65	5.72%	19.25	2.93%	39.98	7.69%
合计	**330.51**	**100.00%**	**622.83**	**100.00%**	**656.15**	**100.00%**	**519.97**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包装运输费、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费用分别为 423.82 万元、542.93 万元、510.67 万元及 272.06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81.51%、82.74%、81.99%及 82.3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3%、2.15%、2.50%及 2.37%，保持在较低水平且较为稳定。

公司包装运输费包括运输包装、内陆运输和报关等费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为内陆运费的涨价，另一方面为拼装集装箱的情况增多。在拼柜的情况下，报关费用也按整柜计算，导致单位报关费用增加。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第一大客户宜家自行承担内陆运费。

公司业务宣传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7.25 万元，2015 年，公司在得知第一大客户宜家由于自身供应链即将转移至欧洲后于当年加大销售宣传力度，积极参加产品展销会等以拓展销售渠道及发展新客户。

公司保险费各年度购买金额主要依据公司自身对客户信用评级而定。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买保险费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从 2016 年度开始公司为部分新增海外客户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514.08	52.45%	1,033.98	57.93%	942.97	53.02%	809.92	52.57%
职工薪酬	181.13	18.48%	440.66	24.69%	362.91	20.40%	352.00	22.85%
折旧摊销费	24.56	2.51%	68.96	3.86%	113.26	6.37%	118.00	7.66%
业务招待费	28.73	2.93%	59.96	3.36%	50.21	2.82%	37.54	2.44%
税金	-	-	10.49	0.59%	63.80	3.59%	50.80	3.30%
办公费	16.39	1.67%	31.79	1.78%	30.00	1.69%	36.36	2.36%
财产保险费	0.78	0.08%	20.43	1.14%	20.04	1.13%	26.43	1.72%
车辆使用费	15.76	1.61%	24.86	1.39%	22.89	1.29%	37.67	2.45%
中介机构费	71.61	7.31%	17.74	0.99%	56.94	3.20%	12.21	0.79%
房屋租赁费	29.16	2.98%	56.30	3.15%	75.02	4.22%	-	-
股份支付	84.01	8.57%	-	-	-	-	-	-
其他	13.89	1.42%	19.62	1.10%	40.62	2.28%	59.61	3.87%
合计	**980.12**	**100.00%**	**1,784.79**	**100.00%**	**1,778.66**	**100.00%**	**1,540.54**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

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08%、79.79%、86.49%及 73.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1%、5.82%、7.18%及 7.04%，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38.12 万元，增长 15.46%，主要原因为：（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2）公司对原控股股东茂时达在报告期内的电池经营业务进行业务合并，从而增加 2015 年度香港的房屋租赁费用 75.02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为激励管理人员，进行增资并由公司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共发生 840,118.18 元股份支付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0.03	-0.01%	4.18	-4.33%
减：利息收入	9.90	-4.03%	128.69	54.86%	155.18	28.13%	80.89	83.85%
手续费及其他	8.18	3.33%	13.66	-5.82%	12.86	-2.33%	14.49	-15.022%
汇兑损益	247.26	100.70%	-119.56	50.97%	-409.28	74.20%	-34.25	35.50%
合计	**245.54**	**100.00%**	**-234.59**	**100.00%**	**-551.57**	**100.00%**	**-96.47**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80.89 万元、155.18 万元、128.69 万元及 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34.25 万元、409.28 万元、119.56 万元及-247.26 万元，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出口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因汇率波动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247.26	119.56	409.28	34.25
利润总额	2,909.77	7,012.20	7,899.67	5,821.75
占比	-8.50%	1.71%	5.18%	0.59%

4、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期间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长虹能源	9.22%	8.83%	8.85%	9.72%
力王股份	1.88%	1.86%	1.88%	2.39%
亚锦科技	22.53%	17.89%	15.76%	20.33%
平均值	**11.21%**	**9.53%**	**8.83%**	**10.81%**
发行人	2.37%	2.50%	2.15%	2.03%
管理费用率				
长虹能源	7.16%	6.04%	6.84%	5.83%
力王股份	7.93%	9.58%	10.45%	10.47%
亚锦科技	2.88%	3.06%	2.74%	3.00%
平均值	**5.99%**	**6.23%**	**6.68%**	**6.43%**
发行人	7.04%	7.18%	5.82%	6.01%
财务费用率				
长虹能源	0.28%	-1.18%	-1.59%	-0.36%
力王股份	0.18%	-0.23%	-0.25%	0.14%
亚锦科技	-1.96%	-1.00%	-0.59%	-1.85%
平均值	**-0.50%**	**-0.80%**	**-0.81%**	**-0.69%**
发行人	1.76%	-0.94%	-1.80%	-0.38%
期间费用率				
长虹能源	16.66%	13.69%	14.10%	15.19%
力王股份	10.00%	11.21%	12.08%	13.00%
亚锦科技	23.45%	19.95%	17.91%	21.48%
平均值	**16.71%**	**14.95%**	**14.70%**	**16.56%**
发行人	11.17%	8.74%	6.16%	7.66%

注：上表上市及挂牌公司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亚锦科技 2014 年度数据由南孚电池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29952_B02 号）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3%、2.15%、2.50%及 2.3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以 OEM 商业模式及外销为主，经过长期发展，公司与众多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等重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饱和，从而公司较少进行对外宣传，且公司对自有品牌电池的营销力度投入较少，公司业务宣传费用低；公司销售人员紧凑，基本保持在 8-10 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成本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但与力王股份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1%、5.82%、7.18%及 7.0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38%、-1.80%、-0.94%及 1.76%。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损失 247.26 万元，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增长。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6.62	-181.35	270.94	-75.73
存货跌价损失	6.13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9.17	-	-
合计	**-50.50**	**-152.18**	**270.94**	**-75.73**

公司坏账损失系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各期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 年度，公司结束与宜家的合作关系后，对于与宜家在合作时专门购置的专用包装设备计提相应专用设备的减值准备 29.17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存货中库龄较长的包装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3 万元。由于该包装材料未来使用的可能性较低且市场价值较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包装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23.00	72.78	71.11	36.39
营业外支出合计	5.11	36.25	25.55	18.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89	36.53	45.56	17.6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61%**	**0.52%**	**0.58%**	**0.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7.64 万元、45.56 万元、36.53 万元及 17.89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30%、0.58%、0.52%及 0.6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其中，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 36.39 万元、71.11 万元、72.77 万元及 23.0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7%及 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 1-6 月	工业强镇补助款	23.00	《关于<油车港镇 2016 年度工业强镇、商贸兴镇建设若干政策意见>兑现的通知》（秀洲油政[2017]11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0**	-	-
2016 年度	工业强镇补助款	19.61	《关于<油车港镇 2015 年度工业强镇建设若干政策意见>兑现的通知》（秀洲油政[2016]15 号）	与收益相关
	产品出口增量奖励	30.00	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2015 年度第一批嘉兴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拟补助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深度融合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秀洲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579 号）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补助	7.11	《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秀洲委办[2015]40 号）	与收益相关
	评优补助	5.00	嘉兴市工业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6 年第三批市区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	1.0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77**	-	-
2015 年度	锌合金电性能研究奖	17.50	《关于下达 2015 年秀洲区第四批科技计	与收益相关

期间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励		划项目（2015 年验收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584 号）	
	经济转型创新发展补助	2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4]551 号）	与收益相关
	机电产品出口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283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镇建设补助	13.60	《油车港镇 2014 年度工业强镇建设若干政策意见兑现的通知》（秀洲油委[2015]55 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4.64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秀洲区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20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企[2015]407 号）	与收益相关
	动力电池研究补助	3.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5]690 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补助	1.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201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0.8	《关于下达 2015 年秀洲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2014 年验收项目）和 2014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5]431 号）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补贴	0.57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嘉财预[2015]152 号）	商务促进补贴
	合计	**71.11**	-	-
2014 年度	机电产品出口补助	1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4]57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奖励	7.80	《关于油车港镇 2013 年度鼓励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兑现的通知》（秀洲油委[2014〕4 号）	与收益相关
	精细化管理补助	5.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4]168 号）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补助	5.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补助经费的通知》（嘉财预[2014]525 号）	与收益相关

期间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助	3.39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4]57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4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开发行经济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4]172 号）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50	《关于下达 2014 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和 2012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4]80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秀洲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和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4]508 号）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2.3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9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开发行经济考核奖励和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4]172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9**	-	-

（八）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2,891.88	6,975.67	7,854.11	5,804.11
利润总额	2,909.77	7,012.20	7,899.67	5,821.75
减：所得税费用	394.32	935.95	1,194.15	842.01
净利润	2,515.45	6,076.25	6,705.52	4,979.74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59	937.92	1,195.22	854.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0.73	-1.97	-1.07	-12.3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合计	394.32	935.95	1,194.15	842.0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55%	13.35%	15.12%	14.46%

201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41.82%，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9.74 万元、6,705.52 万元、6,076.25 万元及 2,515.4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宜家因自身供应链转移至欧洲与公司正式结束合作关系之前，为避免转移过程中供应链发生断货现象而临时增加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于当期销售增长幅度较大。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60	-0.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9	72.77	71.11	3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9.78	148.50	66.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64	177.31	181.67	5.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34	341.19	-60.58	-9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	58.73	-77.92	-15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	-1.79	-2.24	-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01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　　计	**206.33**	**744.40**	**260.42**	**-150.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57	57.44	54.31	1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76**	**686.95**	**206.10**	**-16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69	5,389.30	6,499.42	5,145.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等，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其中，公司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当期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9	5,705.87	7,642.67	4,90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02	-1,484.71	-6,234.95	-5,65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69	-4,594.69	27.30	-877.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6	73.81	291.94	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6,652.86	-299.73	1,726.95	-1,590.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4.70	24,859.53	28,877.95	25,9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62	2,006.87	1,402.86	1,30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9	201.78	214.06	16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8.40**	**27,068.18**	**30,494.87**	**27,4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2.68	16,872.31	18,267.97	18,56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22	2,452.64	2,268.61	2,04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92	1,168.82	1,348.57	1,1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8	868.54	967.04	7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5.61**	**21,362.32**	**22,852.20**	**22,5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9**	**5,705.87**	**7,642.67**	**4,908.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8.88 万元、7,642.67 万元、5,705.87 万元及 1,622.7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515.45**	**6,076.25**	**6,705.52**	**4,97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50	-152.19	270.94	-7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30	789.52	840.07	892.05
无形资产摊销	4.01	7.81	7.81	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3	31.14	28.03	1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1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6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34	39.09	152.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26	-239.34	-557.75	-9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2	-214.70	-142.83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73	-1.97	-1.07	-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68	-1,192.24	1,120.42	-93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44	538.41	-1,259.46	47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56	60.92	591.78	-490.42
其他	84.0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9**	**5,705.87**	**7,642.67**	**4,908.8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79.74 万元、6,705.52 万元、6,076.25 万元及 2,515.4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8.88 万元、7,642.67 万元、5,705.87 万元及 1,622.79 万元，公司净利润水平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净利润基本能以现金收回，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5.10	29,678.10	12,578.27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2	164.70	151.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9	0.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5	24,067.06	15,677.00	7,72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2.17**	**53,910.15**	**28,407.32**	**10,72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5	268.86	221.91	36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35,407.00	15,053.87	8,70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19.00	19,366.50	7,31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15**	**55,394.86**	**34,642.28**	**16,3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02**	**-1,484.71**	**-6,234.95**	**-5,656.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6.04 万元、-6,234.95 万元、-1,484.71 万元及 14,112.02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多投入 57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现金理财产品的投资。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净额增加 4,750.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前期部分投资及拆借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与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徐燕云的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浙江嘉信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于自身资金周转问题向公司借款 550.00 万元，并按 5.5‰/月支付利息，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全额收回本息。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0.00	-	-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30.7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2	-	227.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52**	**-**	**227.30**	**8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64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8.22	4,594.69	-	31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22**	4,594.69	**200.00**	**9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69**	**-4,594.69**	**27.30**	**-877.2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22 万元、27.30 元、-4,594.69 万元及-8,904.69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较少发生筹资行为，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已能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求。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全部系向股东分配现金利润。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4,31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3,50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现金流入 4,54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所增加的机器设备。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专有的核心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良好的企业信誉与产品口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提

升技术水平、扩大销售规模，不断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

碳性锌锰电池和碱性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由于价格便宜、安全可靠、使用方便，放电时间长、储存时间长，绿色环保，锌锰原电池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电子易耗品，长期以来较好地保持了其传统市场。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器具日趋电子化，用电器具逐渐无线化和便携化，这都对作为独立电源的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并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能及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锌锰原电池行业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宽销售市场，与客户关系的发展将更稳定，多方面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

若本次募投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及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发展扩大。

（二）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明显增加，公司对经营风险的抵抗能力将增强。公司技改项目实施后，碱性电池年产能将新增 5.7 亿支，碱性电池产能的突破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实力、巩固行业地位，且有助于公司产品升级、提高高端产品的比例，碳性电池年产能在维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市场影响力的加大及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研发项目实施后，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将显著提高，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的购入将增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若公司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明确公司对于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此，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无应弥补累计亏损）、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1亿元。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1、公司过往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朱墨农	37,125,000.00	11,993,660.58	-	-
茂时达	-	23,821,590.59	-	-
汪剑平	24,138,000.00	7,798,060.06	-	-
嘉兴恒茂	73,737,000.00	-	-	-
合计	**135,000,000.00**	**43,613,311.23**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2、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资本性开支、融资环境等情况。

4、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发展，保证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76.2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2）假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2,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7,500.00	10,000.00
情形1：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6年度降低10%，即5,468.63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76.25	5,46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5
情形 2：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持平，即 6,076.2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76.25	6,07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1
情形 3：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增加 10%，即 6,683.8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76.25	6,68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7

由上表可见，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环保碱性电池的产能产量和自主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

1、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二、（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第十三节 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的两个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是对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大及主营产品结构的优化，“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的是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及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及生产技术人员。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对于外部招聘的新员工，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员工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从增量市场来看，根据美国商品交易顾问（CTA）对消费电子市场的估算，2016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高达 9,500 亿美元，其中以电视、照相机等为代表的锌锰原电池应用领域七大类电子产品供应持续增长，市场规模近 7,400 亿美元，占据消费市场份额的 78%。在全球范围内，以锌锰原电池为主要电源的新兴小型电子产品，如可穿戴设备、电子门锁、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音响、电动美容仪、电动血压计等电子产品，均呈现稳健的增长态势；近年来，智能家居的发展推动了各类智能化小型家用电器的普及，为锌锰原电池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同时，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更多电子设备需求，尤其在远程遥控和医疗电子设备领域，锌锰原电池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从存量市场来看，作为手电筒、遥控器、钟表、玩具、收音机、剃须刀等各类小型电器的配套电源，锌锰原电池下游产品聚集大量日常必需品，因此锌锰原电池具有较高的需求刚性，并因全球小型电器的存量市场规模而受益。作为一种易消耗品，锌锰原电池价格便宜、便于携带，从而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在锌锰原电池市场中，碱性锌锰电池凭借更优异的性能和更环保的特点，应用更加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据估算，2010 年全球碱性电池市场容量约 65-70 亿美元，占据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的 65%，并将保持每年 3%-4%的增长。根据 Technavio 的研究报告，随着全球范围内碳性电池逐渐向碱性电池升级，未来几年碱性电池将在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至 2019 年碱性电池市场容量将达到 74.6 亿美元。

除了下游产品的不断丰富，电池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为锌锰原电池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为拓展锌锰原电池的应用范围，更好地满足各种用电设备的要求，众多厂商正积极致力于提高锌锰原电池性能的研究，如通过优化工艺配方、降低电池内阻、使用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锌锰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环保性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工艺的更新，大多数锌锰原电池已具有无汞、无镉、无铅的特点，可以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对环境友好；环保性能的提升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居民对锌锰原电池使用量的增加。

这些需求的存在，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三）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将继续坚持专业化、高端化的路线，提高产品质量，在巩固和提高市场影响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除了通过自身产能扩张实现业务发展外，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

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锌锰原电池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4、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是公司内生增长的重要源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先进的研发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上述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根本，围绕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同时，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于 2017 年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通过高端产学研合作和科技平台建设，研发高端电池产品，拓展电池产品体系，提升高附加值电池产品比例，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挖掘更多优质客户，建立丰富的“高精尖”客户群体，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优服务的锌锰原电池产品，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锌锰原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二）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在保持目前业务稳步增长和生产经营良好态势的基础上，通过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智能化生产水平和产品制造工艺，进一步丰富和扩大高性能环保电池生产线，优化产品结构；通过狠抓研发中心的人才培养和资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完善公司内控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市场竞争要求的研发和经营体系，有计划地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1、品质方面：公司将产品品质作为赖以生存的基石，加大力度开展提升产品质量的研发工作，优化生产工艺，推进先进装备更新，运用先进传感器和全流程计算机在线检测技术，建立更加严格和完善的电池产品质量检验体系。

2、研发方面：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研发投入，密切跟踪锌锰原电池领域技术发展前沿，扎实开发具有突出功能优势（如高功率、高容量、超长贮存时间、耐高低温等）的多种类锌锰原电池产品，保障公司能够在未来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竞争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3、营销方面：公司将巩固现有客户群体，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建立更加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运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持续稳步开拓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市场，挖掘更多的海外客户。

（三）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公司近期的经营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1、员工发展及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坚持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并举的人才发展战略，本着“存量调整、增量招聘”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制定相应的人才扩充及培养计划。加大对员工培训的投入，通过开展并完善各种培训项目提高员工对公司产品、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理解，提升高层的领导力、中层的业务管理能力以及团队的执行力，全面提升员工的管理理念和团队合作精神。完善现有人才管理评价体系，开发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为企业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优秀人才资源。

2、市场开拓计划

（1）建设全球化营销网络。在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营销布局，同时积极拓展新兴经济体市场。

（2）加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拟引进具有专业背景的销售人才，并加强培训，提升销售人员对锌锰原电池行业的认知和对产品制造工艺、产品应用性能、产品质量指标等产品特质的理解。与此同时，切实规范销售流程，提高营销员的综合业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加大营销力度。通过参加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国内外展览会，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在现有省级研发中心的基础上，计划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碱性锌锰电池研发中心及四个专门实验室，为公司未来高水平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拟采购用于新配方验证及高端电池产品试制的研发试制线及配套设备；用于检测电池生产过程的高速成像

仪、三维坐标仪、内部探测仪；用于模拟不同环境下电池性能的正、负极检测设备、高低温湿热箱等。

同时，公司将加大和技术领域对口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扎实开展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和研发平台建设，制定优厚政策吸引高素质、高学历、高能力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在现有研发团队中培育优秀人才，提高整个研发团队的科研能力。

4、生产专业化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生产装备的提升，在严格执行并严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电池的生产工艺，在公司范围内推行精益生产，应用价值流分析，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布局，降低各种不必要消耗，注重效率的提升。在新产品投入之前或新车间布局前引进生产准备流程，按照精益生产原则设计生产流程，充分考虑制造能力，确保设计出高效率和低成本的生产流程。通过生产工艺流程改善和制造人才的培养，建立持续改善的企业技术创新文化。为进一步满足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未来二年将在生产制造方面进行以下投入：

（1）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化全自动高速电池生产线，实现全机械手臂智能化生产，达到精简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

（2）采购配套辅助设备及零配件制造设备，如全自动高速点焊机、全自动高速喷涂机等，实现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产能。

（3）采购高速电池贴标机、套绝缘圈机、量电机及智能化全自动挂卡机，提高包装中心的工作效率和生产精准度，节约人力成本。

（4）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建造大面积的恒温恒湿无尘房，确保全部生产过程恒温恒湿无尘，达到提升产品品质的目的。

5、融资计划

上市前，公司仅仅依靠自有资金来支持业务的开展，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金，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运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6、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规划，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生产的方式对同行业其他企业和上游供应商进行整合，从而不断扩大企业规模，达到提高企业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目的。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对国内外市场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的解读和对公司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的情况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制定的。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3、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4、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国际行业巨头金霸王、劲量等公司相比，公司未来发展的约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相对老化、研发设备的相对欠缺以及生产、管理人才的储备不足。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随之波动，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受国内外金融环境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贸易业务开展及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行。因此公司在生产运营、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4、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需要大量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研发人才、技术人才、

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先进、精细化管理富有成效、优质客户关系稳定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持续性。

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的产销规模、人才和技术实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预计发行价格为【】元，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30,470.00	30,470.00	秀洲经技备案[2017]25 号	秀洲环建函[2017]133 号
2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0.00	2,830.00	秀洲零地技改备案[2017]55 号	秀洲环建函[2017]13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	-
	合 计	**36,800.00**	**36,800.00**	-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6,8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6,800.00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和“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备案），并获得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必需的土地或房屋证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6 年 8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根据《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未来我国将重点发展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这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电池行业转型升级，有助于加强电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调整产业结构，并提升电池产品的品质。同时，国家三大战略的实施，为电池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有利于促进国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以及国际产能合作，为电池工业“走出去”提供良好的条件，有利于我国电池企业更好参与国际竞争。

上述规划从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工程、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以及智能化发展推进工程等方面，明确了锌锰电池产品在“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任务，相关任务要求如下：

序号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电池行业重点任务	任务要求
1	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	完成无汞碱性锌锰电池高速生产技术与装备改造
2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	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
3	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工程	电池隔膜材料、电解液材料、添加剂等新材料研发
4	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提升锌锰电池无汞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制造水平
5	智能化发展推进工程	推进电池的质量在线监控、信息化传输等技术应用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发布《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一次电池的发展的主要任务如下：

优先发展高比能量和高比功率的锂原电池、无汞扣式电池、高功率型和大型

号碱性锌锰电池以及其他新型一次电池；提高一次锂电池和扣式电池的装备、质量水平，基本实现自动化制造，“十三五”期末，产品质量争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普通锌锰电池、扣式碱性锌锰电池全面实现无汞化；进一步提高锌锰电池的碱性化率，由目前的 40%提高到 60%左右，为全面实现低品级电池替代创造市场条件；推动一次电池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加强超长寿命（8 年以上）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提高质量水平，“十三五”期间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一次电池用拉伸钢带、隔膜、添加剂等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扩大公司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生产规模，在不新增现有碳性锌锰电池产能的基础上，对碳性锌锰电池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实现电池高速智能化生产。“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生产工艺检验、产品开发等工作，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打造原电池自主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两个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大、主营产品结构的优化及主营产品性能的提升。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该类产品收入目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以上，项目建成后，公司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总产能将达到年产 10 亿支，使公司的产能、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未来将力争达到国际一流的国家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放电性能检测实验室、安全性能检测实验室、研究测试与分析室、新产品新工艺试制实验室、信息与标准化室等部门组成。公司将利用该中心开展对各类型号的电池进行不同环境下的性能检测、安全检测、生产工艺检验、产品开发等，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各种原电池产品以及改进制造技术，改善产品结构，使高新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打造原电池自主核心技术。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与现有技术水平的适应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为公司原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大，所需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目前，公司已获得 21 项国家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本公司已掌握了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与现有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46.79 万元、30,581.96 万元、24,871.80 万元和 13,929.31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79.74 万元、6,705.52 万元、6,076.25 万元和 2,515.45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基础。

（3）与现有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在行业信息、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管理人员在企业经营规模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吸取业内优秀企业的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经营理念、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上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料消耗，并对各项成本费用实行科学预算，有效地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的两个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是对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大及主营产品结构的优化，“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的是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七）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的置换安排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在计划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锌锰原电池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碱性锌锰电池和碳性锌锰电池均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限制。由于价格便宜、使用方便、安全可靠以及绿色环保等优点，锌锰原电池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电子配套消耗品。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器具日趋电子化，用电器具逐渐无线化，这都对作为独立电源的电池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并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

锌锰原电池属于易耗品，销售渠道主要依赖超市、便利店等实体场所，随着网络购物的兴起，在线销售也逐渐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总体来看，锌锰原电池销售市场稳中有升，将随着家用电器和个人用电器具的增加而不断增长。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发布的《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至 2020 年我国一次电池的年产量目标达 459 亿支，年增长率为 3%，至 2020 年我国一次电池出口额目标为 26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一、（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占有率

2010年至2015年，我国碱性锌锰电池产量逐年上升，占锌锰电池总产量比例不断提高。2015年碱性锌锰电池产量达到145亿支，占锌锰电池总产量的45.17%。

2010-2015年我国锌锰电池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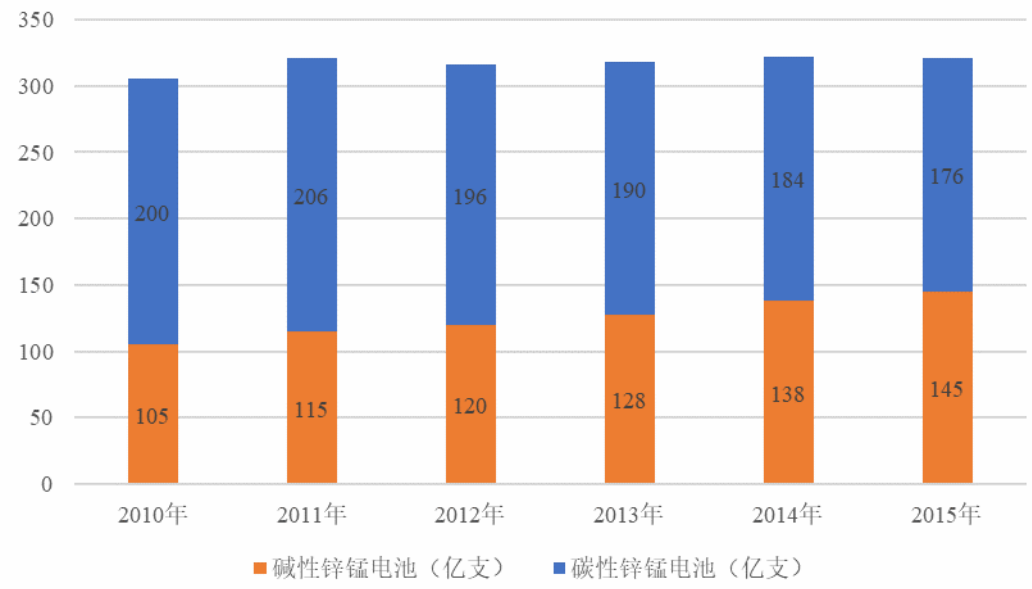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随着电池行业的发展和环保理念的普及，生产工艺落后、环保要求不达标的电池产品将难以适应市场对产品质量的需求；相反，产品工艺技术先进、环保效益高的碱性锌锰电池市场占有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恒威电池作为国内民营电池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其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同时随着企业“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实施，企业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及企业盈利能力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高性能环保电池生产能力将大大提高，生产智能化和产品综合性能水平也将得到提升，并将形成年产10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同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顺应产业转型升级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

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基础。

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该规划指出：要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以国内和国际市场引领制造业发展，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深入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技术培养三大行动，构建浙江标准体系，提高浙江产品品质，打响浙江制造品牌。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谋划实施智能化改造工程，大力发展柔性制造、智能制造、精细制造，加快“浙江制造”向“浙江智造”转型。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

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该规划要求：制定实施《中国制造2025嘉兴行动纲要》，深入推进制造业提质“百千万工程”、“四换三名”、“四化千项”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发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的引领带动效应，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培育和打造一批智能制造龙头骨干企业和融合示范企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更新、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块状经济整治提升，切实消除环境污染以及安全生产隐患。

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智能和绿色制造，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现有电池的年生产能力为碱性电池4.3亿支，碳性电池2.5亿支。报告期内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碱性电池	产能（支）	215,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430,000,000
	产量（支）	205,231,125	347,902,632	432,824,418	351,455,570
	产能利用率	95.46%	80.91%	100.66%	81.73%
碳性电池	产能（支）	1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产量（支）	75,440,888	138,531,320	134,488,020	186,868,572
	产能利用率	60.35%	55.41%	53.80%	74.75%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成为公司进一步

拓展市场的制约因素，而碳性电池生产线使用年限大多已在 15 年以上，设备型号较老，生产速度较慢，生产效率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订单的进一步获得，导致碳性电池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公司从突破产能瓶颈、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实力、巩固行业地位等目标出发，实行产能扩张和生产线改造计划。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的一条LR03高速全自动生产线及两条LR6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其他几条技术水平落后，设备状况较差，使用年限较长的碱性电池生产线进行淘汰，同时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拟引进加拿大智能化全自动碱性电池高速线 2 条，新增国产碱性电池全自动高速线 3 条。

本项目拟将原有的 8 条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淘汰，新增生产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的全自动高速线 5 条。新增生产线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能减少50%的工作人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将大幅提高。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将迈上新的台阶，有效解决产能问题，同时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4、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提高高端产品的比例

目前公司与世界一流企业相比，还存在着自主创新不足，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基础研究投入不足，实验能力及设备不足等问题。为此公司必须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使高端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满足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产品为高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和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具有无汞、无镉、无铅、大电流、大功率、高容量、绿色环保、安全性能好等优点。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形成年产 10 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高端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使公司更具市场竞争力。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从技术和市场机会相结合的角度，分析、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制定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提供建议。之后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形成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2.5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中碱性电池年产能新增5.7亿支，碳性电池年产能为原有规模，不新增。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支）	备注
1	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	100,000	新增5.7亿支
2	环保碳性电池	25,000	原有，无新增
合　计		**125,000**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申报总投资为30,470.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25,5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920.00万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0,47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47,400.00万元（不含税），新增利润总额10,320.00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3.2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92年。

1、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及产能消化分析

（1）原电池市场稳步增长

我国原电池行业“十三五”依然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①中国国内传统消费原电池市场依然是世界最大的电池市场，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按5支原电池/人/年计，总数将达到60余亿支（实际上该数字会进一步升高）。

②中国生产的原电池具有固定的国外市场，该出口市场一般也稳中有升，如碱性锌锰电池、碳性锌锰电池、钱币式锂原电池等。

③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稳步推进，国内外铁路、汽车、航空、通信、医疗等领域都将获得更大发展，相应地对于原电池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④一些新的用电器具或设备正在兴起，如无人飞机、机器人、指纹密码锁、电动牙刷、电动美容仪、电动按摩器、自动垃圾桶、各种智能化小电器等，也会对原电池提出旺盛的需求。

“十三五”末，我国原电池产业的产量和出口额目标见下表：

“十三五”我国原电池产业的产量和出口额目标

项目	2014 年	“十三五”目标	年增长率
原电池产量（亿支）	384.4	459	3%
原电池出口创汇（亿美元）	20.8	26	4%

资料来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锌锰原电池“碱性化”趋势保障了碱性电池的市场需求

2010-2015年，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和碳性锌锰电池年产量总和保持在320亿支左右，分别拥有各自的市场空间。其中，碱性锌锰电池的产销量及年收入不断增长，并创出新高，呈现出行业“碱性化”的趋势。2010年，碱性锌锰电池产量占锌锰电池总产量的34.43%，销售收入为85亿元；2010-2015年，碱性锌锰电池的年产量以7.14%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145亿支，相应地销售收入达到120亿元，大幅超过碳性锌锰电池的收入。

随着全社会生态保护观念的日益深化，各国对环保政策的严格推行，不少发达国家逐渐退出碳性锌锰电池的生产，并通过OEM订单外包模式，赚取品牌溢价。据统计，发达国家碱性电池占整个锌锰原电池市场份额的80%以上[26]，且仍在不断提高。相比之下，截至2015年底，中国碱性电池产量占锌锰原电池总产量的比重仅为45%，由此可以预见，未来国内外市场上，碱性锌锰电池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和消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碱性锌锰电池和碳性锌锰电池，建成以后将形成年产10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2.5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中碱性电池年产能新增5.7亿支，碳性电池年产能为原有规模，不新增。

随着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出和普及，一大批智能小家电将不断涌现，为锌锰原电池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锌锰原电池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原有的锌锰原电池市场需求依然保持旺盛。随着国内外环保要求的不断上升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锌锰原电池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已逐渐演变为生产设备和制造工艺的竞争，拥有更高设计精度、生产效率和环保性能的生产设备将成为电池厂商抢占市场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公司部分碱性电池生产线使用年限接近10年，碳性电池生产线使用年限大多已在15年以上，设备型号较老，生产精度较低，生产速度较慢。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引入国际一流的智能化高速电池生产线，大幅提升公司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标准，是公司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重要举措。

[26] 徐平国：全球一次电池的市场分析

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众多大型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仍将持续加大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本项目新增国际先进的碱性电池生产线，为公司碱性电池海外市场的拓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同时通过新型智能化碳性电池生产线替换原有老旧碳性电池生产线，提高了碳性电池生产线的精度、生产效率和环保性，有利于进一步获取碳性电池订单，扩大产品销量。在碱性电池市场不断增加、碳性电池市场长期稳定、公司营销力度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企业现有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46,667.00平方米（约合70.00亩）。

（2）项目建筑工程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利用现有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作为实施场地，新建钢结构厂房，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100平方米。

3、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技术由公司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主要设备配置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设备148台/套，新增及改造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生产设备						
	（一）碱性事业部						
	新增设备						
1	LR03 智能化全自动高速线	600 支/min	条	1	5,500.00	5,500.00	加拿大
2	LR6 智能化全自动高速线	600 支/min	条	1	5,500.00	5,500.00	加拿大
3	LR14 全自动高速线	150 支/min	条	1	980.00	980.00	
4	LR20 全自动高速线	150 支/min	条	1	980.00	980.00	
5	LR61 全自动高速线	300 支/min	条	1	1,060.00	1,060.00	
6	LR61 全自动高速点焊机	300 支/min	台	1	50.00	50.00	
7	LR14 全自动高速点焊机	200 支/min	台	1	60.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8	LR20 全自动高速点焊机	200 支/min	台	1	60.00	60.00	
9	LR14 高速全自动组装机	200 支/min	台	1	35.00	35.00	
10	LR20 高速全自动组装机	200 支/min	台	1	35.00	35.00	
11	LR03 全自动高速喷涂机	300 支/min	台	2	70.00	140.00	
12	LR6 全自动高速喷涂机	300 支/min	台	1	70.00	70.00	
13	LR14 全自动高速喷涂机	200 支/min	台	1	70.00	70.00	
14	LR20 全自动高速喷涂机	200 支/min	台	1	70.00	70.00	
15	生产检验测试设备		套	1	60.00	60.00	
16	工装模具		套	1	380.00	380.00	
	小计			**17**		**15,050.00**	
	原有设备改造（设备价为改造费）						
1	LR03 全自动高速线	400 支/min	条	1	150.00	200.00	
2	LR6 全自动高速线	400 支/min	条	1	150.00	200.00	
3	LR6 全自动高速线	400 支/min	条	1	500.00	500.00	
4	正极制造系统	840 支/min	套	6	60.00	360.00	
	小　　计			**9**		**1,260.00**	
	（二）碳性事业部						
	新增设备						
1	R03 全自动高速线	600 支/min	条	1	250.00	250.00	
2	R6 全自动高速线	600 支/min	条	2	250.00	500.00	
3	R14 全自动生产线	200 支/min	条	1	120.00	120.00	
4	R20 全自动生产线	200 支/min	条	1	120.00	120.00	
5	工装模具		套	1	100.00	100.00	
	小　　计			**6**		**1,090.00**	
	（三）包装中心						
	新增设备						
1	LR03/R03 全自动高速电池贴标机	600 支/min	台	4	20.00	80.00	
2	LR6/R6 全自动高速电池贴标机	600 支/min	台	6	20.00	120.00	
3	LR14/R14 全自动高速电	400 支/min	台	1	15.0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池贴标机						
4	LR20/R20 全自动高速电池贴标机	400 支/min	台	1	15.00	15.00	
5	LR03/R03 全自动高速电池套绝缘圈机	600 支/min	台	4	60.00	240.00	
6	LR6/R6 全自动高速电池套绝缘圈机	600 支/min	台	6	60.00	360.00	
7	LR03/R03 全自动高速量电机	600 支/min	台	4	15.00	60.00	
8	LR6/R6 全自动高速量电机	600 支/min	台	6	15.00	90.00	
9	LR14/R14 全自动高速量电机	400 支/min	台	1	15.00	15.00	
10	LR20/R20 全自动高速量电机	400 支/min	台	1	15.00	15.00	
11	智能化全自动挂卡机		台	10	18.00	180.00	
12	自动收电池机器		台	20	10.00	200.00	
13	自动进电池机器		台	20	10.00	200.00	
14	自动电池热收缩包装机		台	8	5.00	40.00	
15	网带式电池热收缩包装机		台	4	7.50	30.00	
16	R03 高速电池套标机	600 支/min	台	1	80.00	80.00	
17	R6 高速电池套标机	600 支/min	台	2	80.00	160.00	
18	LR61 高速电池套塑管机	600 支/min	台	1	80.00	80.00	
19	LR14 电池套标机		台	1	80.00	80.00	
20	R20 电池套标机		台	1	80.00	80.00	
21	工装、工位器具		套	1	150.00	150.00	
	小　　计			**103**		**2,290.00**	
	生产设备合计			**135**		**19,690.00**	
	二、仓储运输新增设备						
1	电池周转盘		万只	25	12.00	300.00	
2	周转托盘		百个	60	3.00	180.00	
3	电动叉车	1.0t	台	15	6.00	90.00	
4	液压手推车	1.0t	台	30	0.20	6.00	
5	简易货架（100 货位）	0.5t/单元	座	3	8.00	24.00	综合库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小　　计			**133**		**600.00**	
	三、公用系统新增设备						
1	空气压缩机及辅机	$6m^3$	台	3	40.00	120.00	
2	压缩空气管路系统		套	1	30.00	30.00	
3	变压器（含变配电系统及线缆）	300kVA	套	1	285.00	285.00	电力增容
4	各类风机		台	20	0.10	2.00	新库房用
5	三相吸顶空调	5kW	台	40	1.20	48.00	碱性生产
6	三相吸顶空调	5kW	台	20	1.20	24.00	碳性生产
7	除湿机		套	20	0.50	10.00	碱性生产
8	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桌椅、柜等）		套	1	35.00	35.00	
9	厂区监视、警报系统		套	1	50.00	50.00	
	小　　计			**107**		**604.00**	
	四、新增消防、环保设备						
1	消防系统		套	1	45.00	45.00	
2	除尘中心		套	10	15.00	150.00	
3	其它环保设施		套	1	40.00	40.00	
	小　　计			**12**		**235.00**	
	总　　计			**387**		**21,129.00**	

5、募投项目物料及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主要原辅材料为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粉、钢壳、隔膜纸、集电棒、密封圈、负极底等，环保碳性电池主要原辅材料为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乙炔黑、组合帽、碳棒等，材料均可在市场上采购得到。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能源品种为电力、水等。项目年能源消耗如下：

序号	名称	正常年耗用量		来源方式
		单位	需求量	
1	水	立方米	4,005	当地自来水厂
2	电	万千瓦时	151.20	当地供电部门

根据当地基础公用设施现状和规划，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电力、水等能源均可保证供应。

6、环境影响及设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

（1）废气

环保碱性电池生产中包含涂石墨乳工序，该工序主要是将丁酮和石墨乳的混合物涂至钢壳内表面，待丁酮挥发后再放入正极环，此过程产生含丁酮废气。本项目丁酮用量为 20t/a，丁酮废气产生量以其全部挥发计，即丁酮废气产生量为20t/a。目前公司已在工厂内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能力为30,000m^3/h，处理效率为 90%以上，该装置的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本项目实施后，将丁酮等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该套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制纯水中产生的废水及办公、生活等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制纯水废水

本项目配电解液及材料容器冲洗过程中使用纯水，企业现配有一套制纯水装置，在制纯水过程有反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大，纯水需求量也增加。经估算，制纯水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0.55m3/d（165m3/a，新增）。该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中 pH 在 6-9 之间，SS 在 10mg/L 以内，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②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为 10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用水量为 5m3/d（1,500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为 4.5m3/d（1,350m3/a）。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 为 320mg/L，SS 为 180mg/L，NH3-N 为 35mg/L。

上述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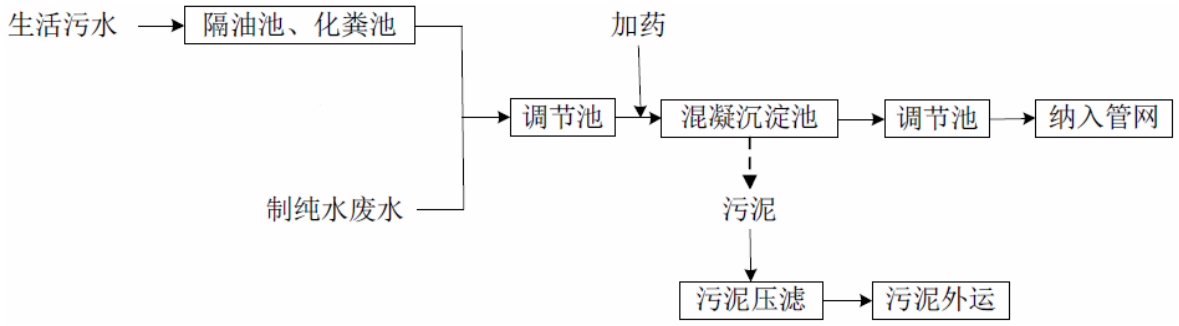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制纯水废水均送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内均质均量并中和酸碱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投加助凝剂，增大沉淀物颗粒直径，提高废水的泥水分离效率；废水在混凝停留时间大于 15min，使混凝反应完全，带有大量悬浮颗粒物的废水在池内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排入调节池，调节 pH 至 6~9 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①废包装物：在化学原料使用后有废包装物产生，其中完好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6t/a，破损废包装桶及氢氧化钾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0t/a。

②污泥：废水处理过程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 4t/a。

③废电池：电池检验过程有废电池产生，产生量约 1.37t/a。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年工作日 300 天、1kg/人/天计算，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30t/a。

废包装物、污泥和废电池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源主要为电池组装流水线及风机等设备，根据对企业现有生产情况的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约 70~90dB。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单螺杆全自动控制机组，机组噪声小于等于

80dB(A)，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使工作环境处噪音降低，达到标准要求。

②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此外，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经过以上措施，厂区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7]133 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将污染状况反馈给环境治理专职人员，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节能降耗情况

为保证本项目做到合理用能和节约用能，设计中贯彻了国家颁发的节约能源和合理用能的现行政策、规定和规范，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采用先进工艺和高效节能设备，以保证产品质量，节约能源。

（2）供电设施均为低损耗电力变压器，利用低压电容器进行无功功率补偿，提高功率因数，减少系统能耗。厂区照明选用高效节能金属卤化物灯等节能型灯具，节约用电。

（3）总图布置和车间内部工艺布置按各产品工艺流程合理布局。采用封闭管理，减少物料搬运，节约运输能耗。变电室布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减少线路损耗。

（4）加强能源管理，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统计系统，提高成品耗能控制。生产车间采用二级计量。对大功率生产设备配置单独计量装置，以节约能源。

本项目万元产值能耗 0.010tce/万元（电按等价计，下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0.029tce/万元，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低于浙江省及嘉兴市平均水平。同时也低于嘉兴市及浙江省“十三五”末（2020 年）约束性能耗指标。上述指

标表明本项目产品为低能耗产品。由于生产规模较大，本项目可实现经济规模生产。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将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网络和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并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仪器，实施有效能源监测。

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公司厂区建设施工。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及顺利投产。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主要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及设备基础施工、新增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原有设备改造、试生产、竣工验收。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季度）				第二年（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				
4	土建、设备基础施工			▬	▬	▬	▬		
5	新增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	▬	▬	▬	▬	▬
6	原有设备改造			▬	▬	▬	▬		
7	试生产								▬
8	竣工验收								▬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项目确定为募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9、项目投资估算及财务评价

（1）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195.30	4.68%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129.00	82.70%
3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1,470.80	5.76%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6.00	1.28%
5	预备费	1,428.90	5.59%
	合计	**25,550.00**	**100.00%**

（2）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47,4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0,320.00 万元。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24.60%，投资利税率为 32.45%，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23.2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 92 年，盈亏平衡点为 47.88%。

（二）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公司厂区内利用已建研发楼和已建厂房一底层西南部部分面积，组成研发中心用房，安排项目实施。项目使用厂区已建建筑面积总计 2,994m^2，其中研发楼使用面积 2,194m^2，厂房一底层使用面积 800m^2。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申报总投资为 2,830.00 万元。其中，建、构筑工程投资 214.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所用建筑的分隔装修，无尘、恒温、恒湿实验室建造和少量设备基础建造）；设备购置费（含运输费）2,224.00 万元；设备安装调试费 133.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0 万元；预备费 128.60 万元。

1、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的任务和技术方案

（1）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的任务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有：

1）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从技术和市场机会相结合的角度，搜集和调研国内外原电池技术发展的信息，分析、研究企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对技术创新决策提供咨询，并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承担企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2）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特别是不断研究开发出市场前景好、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充分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实现再创新；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

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3）大力推行产学研合作机制，提高企业多渠道运用技术资源的能力。研发中心要成为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的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科技力量和研究成果进行应用性研究，扎实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

4）加强与国外同行企业、研究单位、中介组织以及大学的交流与合作，跟踪国际技术与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寻求广泛的技术合作。分析市场需求，有选择地运用国外技术创新成果和人才，提高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起点，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

5）创造先进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科技人才到研发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对企业内部其它层次的技术开发机构进行系统的指导、咨询和评价服务，使中长期研究开发工作与产品开发和商品化紧密结合，在企业技术开发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

（2）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方案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部门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放电性能检测实验室、安全性能检测实验室、研究测试与分析室、新产品、新工艺试制实验室、信息与标准化室等部门，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各实验室的主要功能如下：

1）放电性能检测实验室

该室主要测试各个型号碱性锌锰与碳性锌锰电池在不同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等）和工况下的放电性能表现，主要包括恒电流、恒电阻、恒功率的放电性能、深放电过放电性能及电池阻抗分析等。

2）安全性能检测实验室

该室主要测试各个型号碱性锌锰与碳性锌锰电池在不同温度、湿度环境下的安全性能表现，模拟电池在不同自然环境与极端恶劣工况下的运行状况，检验电池的安全性（耐漏液、防爆、抗震动与冲击、误用等）。

3）研究测试与分析室

该室通过高精度的电化学综合测试仪、电池电性能综合测试柜、原子吸收光谱仪、电化学阻抗谱测试仪等先进仪器设备，通过电池产品各种性能指标测试、电池型式试验及材料理化检验，研究开发电池新材料及添加剂，分析诊断电池产

品质量缺陷及故障，评判原材料质量。

4）新产品、新工艺试制实验室

该室自主研发新产品试制线，模拟生产工艺全流程，调整优化电极活性物质配方、隔膜材料、活性物质高效均匀分散及电池组装工艺，研发环保型高功率高安全新产品，优化绿色制造工艺集成，提升产品制造的精准可控性及产品综合性能，研制新一代优质电池产品。

5）信息与标准化室

该室主要搜集国内外碱锰电池行业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信息，跟踪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动态；搜集国内外碱锰电池最新标准，主持或参与制定中国碱锰电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提升企业标准制定水平。

通过上述研发中心实验室、分析室、标准化室建设，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并与国家省市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合作，为企业研发电池新产品、电池制造新工艺提供支撑，以适应国内外碱锰电池行业激烈竞争需要；对外提供检测服务，提升企业形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提供支撑。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公司现有厂区，利用厂区已建研发楼和厂房一底层西南部部分面积进行改造装修。使用厂区已建建筑面积总计2,994m^2，其中研发楼使用面积2,194m^2，厂房一底层使用面积800m^2。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研发楼和厂房一底层局部进行实验室配套分隔、装修，并建无尘、恒温、恒湿室。

3、主要设备配置

本项目的主要新增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一、研发、检测设备				
1	研发试制线及配套设备	条	1	550.00	550.00
2	高速成像仪	台	1	70.00	70.00
3	三维坐标仪	套	1	45.00	45.00
4	全自动微聚焦透视检测设备	套	1	125.00	1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5	正负极金属元素检测设备	套	1	135.00	135.00
6	精雕机	台	1	35.00	35.00
7	三轴加工中心	台	1	150.00	150.00
8	金相切割机	台	1	10.00	10.00
9	内圆磨床	台	1	10.00	10.00
10	外圆磨床	台	1	10.00	10.00
11	平面磨床	台	1	10.00	10.00
12	万能工具磨	台	2	10.00	20.00
13	普通车床	台	1	10.00	10.00
14	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10.00	10.00
15	数控车床	台	1	20.00	20.00
16	中走丝线切割机	台	1	20.00	20.00
17	电池电性能测试柜	套	15	10.00	150.00
18	震动试验台	台	1	25.00	25.00
19	冲击、跌落试验台	台	1	20.00	20.00
20	高低温湿热箱	台	1	10.00	10.00
21	数控恒温箱	台	3	4.00	12.00
22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80.00	80.00
23	测量工具	套	1	70.00	70.00
24	制纯水设备	套	1	15.00	15.00
25	测厚仪	台	1	30.00	30.00
26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台	1	25.00	25.00
27	图像尺寸测量	台	1	70.00	70.00
28	三维显微镜	台	1	80.00	80.00
29	测汞仪	台	1	30.00	30.00
30	电子天平	台	12	1.50	18.00
31	调温调湿箱	台	1	5.00	5.00
32	真空箱	台	1	5.00	5.00
33	高温短路试验箱	台	1	5.00	5.00
34	酸度计	台	1	5.00	5.00
35	电池抗接触压力试验台	台	1	5.00	5.00
36	盐雾试验箱	台	1	5.00	5.00
37	电池综合测试仪	台	1	40.00	40.00
38	三电极测试池	套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39	热分析仪	台	1	20.00	20.00
40	试制线工装模具	套	1	34.00	34.00
41	制图软件	套	1	100.00	100.00
	小　　计		**69**		**2,109.00**
	二、公用、环保、消防设备				
1	空调、恒湿机、无尘装置等	套	1	30.00	30.00
2	环保设施	套	1	35.00	35.00
3	消防系统改造	套	1	10.00	10.00
4	给排水系统、动力管线、供电系统改造	套	1	40.00	40.00
	小　　计		**4**		**115.00**
	总　　计		**73**		**2,224.00**

4、环境影响及设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

（1）废气

试制线在工艺验证的过程中，电解二氧化锰和聚乙烯投料操作会产生粉尘，根据对企业现有生产情况的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投料量 0.1%，本项目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该粉尘可采用生产装置的粉尘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办公及生活等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

1）制纯水废水

本项目配电解液及设备冲洗过程中使用纯水，项目新增一套纯水装置，在制纯水过程有浓缩废水和反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实施后，经估算，制纯水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0.1m3/d（30m3/a，新增）。该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其中 pH 在 6-9 之间，SS 在 10mg/L 以内，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为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用水量为 0.75m3/d（225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量为 0.675m3/d（202.5m3/a）。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 为 320mg/L，SS 为 180mg/L，NH3-N 为 35mg/L。

上述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标纳入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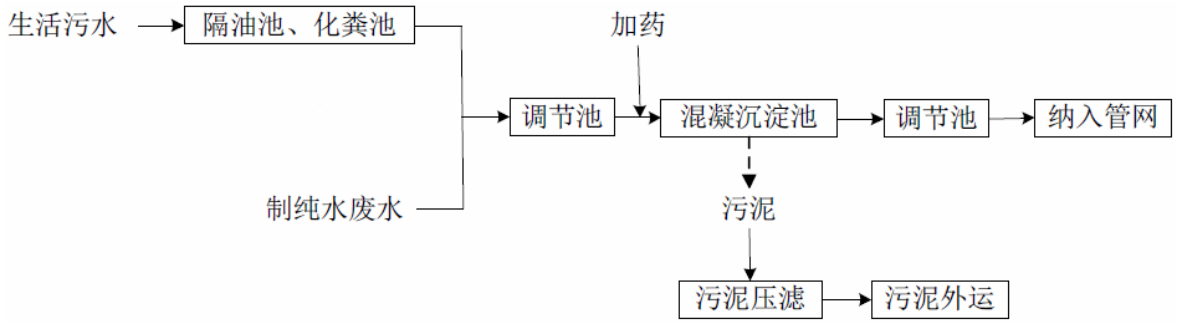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送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内均质均量并中和酸碱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投加助凝剂，增大沉淀物颗粒直径，提高废水的泥水分离效率；废水在混凝池的停留时间大于 15min 使混凝反应完全，带有大量悬浮颗粒物的废水在池内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排入调节池，调节 pH 至 6-9 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研究性固体废弃物较少，少量的研究性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

此外，本项目新增少量机加工设备，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约为 1t/a，以 1：5 配制，每年将产生废乳化液 5 吨左右。乳化液主要由 3%的乳化油和 97%的水组成，其更换周期为春秋 2 个月，夏季 1 个月，冬季 3 个月。主要有害成份为含石油类 10,000mg/L，CODcr 值为 20,000mg/L，PH 值为 8.92。本项目实施时，采用纳污桶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新增 15 人，以年工作日 300 天、人均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人/天计算，即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4.5t/a，该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各种试验设备所产生的噪音，其噪音值均较小，可满足噪音控制标准，不需采取特殊的措施。同时在研发中心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7]134 号），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将污染状况反馈给环境治理专职人员，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公司厂区建设施工。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以保证该项目有计划、有步骤、高效率实施及顺利投产。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主要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及设备基础施工、新增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季度）				第二年（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设备基础施工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6	试运行								
7	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项目确定为募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6、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作为费用中心，通常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更加有效地吸引和培养人才，为公司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是公司保持市场核

心竞争力的最有力保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储备未来营运资金。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近三年发行人的营运资金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26,195.66	24,101.77	16,208.65
流动负债	3,518.37	3,168.09	2,793.20
营运资金	22,677.29	20,933.68	13,415.45
营业收入	24,871.80	30,581.96	25,646.79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91.18%	68.45%	52.31%

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因素，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可以保持 15%的水平，则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602.57 万元、32,892.96 万元和 37,826.90 万元，按近三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70.65%测算，2017-2019 年所需的营运资金分别为 20,207.72 万元、23,238.88 万元和 26,724.70 万元。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79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大幅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比本次发行前有大幅度增加。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和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按 10 年的折旧年限，预计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待摊投资按 10 年的折旧年限，无形资产分别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两个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合 计	
	投资额	折旧额	投资额	摊销额	投资额	折旧/摊销额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25,417.00	2,382.32	133.00	13.30	25,550.00	2,395.62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0.00	251.75	80.00	8.00	2,830.00	259.75
合 计	**28,167.00**	**2,634.07**	**213.00**	**21.30**	**28,380.00**	**2,655.37**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年增加折旧、摊销额 2,655.37 万元。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并按预期实现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每年可产生销售收入47,40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可达到10,320.00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回收投资期，建设期间内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贡献，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摊薄效应可能出现下降，但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发行股票系溢价发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其增长幅度超过股本的增长，资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引入多元化投资主体，公司的股权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使公司能突破产能瓶颈，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使公司产品的品质、技术含量等都将大幅度提高，将进一步增大公司产品结构中高端产品的比重，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现行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中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朱墨农	37,125,000.00	11,993,660.58	-	-
茂时达	-	23,821,590.59	-	-
汪剑平	24,138,000.00	7,798,060.06	-	-
嘉兴恒茂	73,737,000.00	-	-	-
合计	**135,000,000.00**	**43,613,311.23**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无应弥补累计亏损）、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拟定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15%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

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决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应当作为特别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要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

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在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hwbattery.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联系人：	杨菊、傅煜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邮政编码：	314018
联系电话：	0573-82235810
传真号码：	0573-822358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wbattery.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包括：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签订日期
1	KAPA REYNOLDS S.A.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0.05.26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签订日期
2	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6.07.25
3	STRAND EUROPE LIMITED	本公司	碱性电池、碳性电池	2016.12.29
4	LI & FUNG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7.05
5	DAISO INDUSTRIES CO., LTD.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1.05.11
6	COOP TRADING A/S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7.02.06
7	HENGWEI BATTERY USA，LLC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7.09.27
8	BEXEL CORPORATION	本公司	碱性电池	2017.02.22 2016.12.19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订日期
1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碱性二氧化锰（电解锰）	2017.09.18
2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负极底、钢壳、密封圈	2017.01.01
3	宁波市鄞州精艺机电厂	本公司	铜针（集电棒）	2017.01.01
4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本公司	钢壳、绝缘圈、密封圈、锌筒	2017.01.01
5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锌粉	2017.01.01
6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卡、盒印刷品、PVC 铝膜商标、其他印刷品	2017.01.01
7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	锌粉	2017.01.01

（三）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于2017年12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荐费和承销费；保荐机构在保荐期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曾经或现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剑平　　汪剑红　　徐耀庭　　柯海青

王金良　　姚武强　　张　华

全体监事签名：

袁瑞英　　沈志林　　陈　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傅庆华　　杨　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2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庾 茜

保荐代表人：

王森鹤

张寅博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2月 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2月 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陶云峰

经办律师：

葛霞青

负 责 人：

黄建新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3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吕安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3 号、天健验〔2017〕144 号、天健验〔2017〕18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吕安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周耀庭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2、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电　话：0573-82235810

传　真：0573-82235811

联系人：杨菊、傅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庾茜、王森鹤